

目 次

(一)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综合记录	1
一、座谈会简介	1
二、座谈的主要内容	2
(一)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 的建设问题	2
1、成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原则	2
2、中央银行的职责	6
3、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几种设想	7
4、中央银行内部组织形式和分支 机构的设置问题	11
(二)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 银行的职责	12
三、收获与展望	15

对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些看法

——刘明夫同志在“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二)

大会发言 (按发言先后为序)

对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几点意见	李立侠	35
制订中央银行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夏晋熊	48
关于建立中央银行的意见	余壮东	52
让人民银行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 的职能作用	殷梅生	61
漫谈各国中央银行制度	盛慕杰	67
对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几点设想	沈日新	74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几个问题	吴申淇	82
从伪满中央银行体制设想我国的中央 银行制度	许国斌	86
怎样加强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 职能作用	沈家振	96

小组会发言和书面发言

建设中国式的中央银行要照顾到 的几个方面	寿进文	98
关于发行准备制度和调节货币 流通问题	钟溢恩	101
对银行体系建设的一点设想	戴之亚	108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的模式问题	俞天一	113

还是集中统一好………	黄如之	118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归淇章	123
关于建设我国金融体系的几种意见………	王家骥	132
关于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一些初步看法………	孔德新	135
漫谈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兼谈几点设想………	王 培	140
社会主义需要的是大银行………	胡正华	143
关于中央银行机构设置问题………	杨克昌	147
外国中央银行简介………	钱曾慰	153
我国中央银行应是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统一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	洪葭管	165
从“四联总处”的发展与灭亡透視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卫毓俊 胡学慧	176

(三)

中国金融学会邀请参加“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的信………	181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被邀请人员名单………	184
诗词选登………	186
中国新闻社、解放日报社消息二则………	190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全体同志合影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

综合记录

(一) 座谈会简况

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联合召开的“中央银行制度问题”座谈会，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参加座谈会的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甘肃、四川、湖南、江苏、浙江等地的代表共三十六人。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全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所长刘明夫同志应邀参加了座谈会，在会上作了题为《对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些看法》的发言。

座谈会分三段举行：(1) 学习和领会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即九条)精神；(2) 大组发言；(3) 小组讨论。座谈会坚持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会同志平均年龄高达61.7岁，自始至终情绪热烈，精神饱满，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同志们认真地按照座谈提纲作了充分准备，反复修改发言稿，一些老同志往往忙到深夜，或者凌晨即起，相互议论。有的同志还在小组讨论时修正了自己在大组会上的观点，认真负责的精神十分感人。发言的质量，都比较高。绝大多数同志运用了“古今中外法”，用历史上和现

在外国中央银行的情况来阐明自己的论断，或者先介绍旧中国中央银行业务做法上的实情，然后阐述自己对建立中央银行的建设性意见。会议开得生动活泼，对一些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化。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长、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及民同志和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黄朝治同志在开幕和闭幕会上都发了言，肯定这次会议是开得成功的，对于银行体制的改革和中国式的中央银行的建设是有积极意义的，希望大家对中央银行制度这样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继续摸索探讨，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

(二)座谈的主要内容

这次座谈会的内容：一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二是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现将与会者对这两方面问题的意见综述如下：

一、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

1、成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原则

(一) 关于客观必然性

多数同志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成立中央银行，不仅仅是为解决“一些矛盾”或“各自为政”的问题，而是有着内在的更为深远的意义。

(1) 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需要有一个高瞻远瞩、统筹全局、坚强有力、调度灵

活，通过运用货币、信用等经济手段能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的机构，这样一个机构即是中央银行。建立中央银行并适当地分设专业银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是经济工作越做越细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在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中，扩权企业增多，各种经济组织和联合企业不断出现，当前银行体系现状已不能适应。负有中央银行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忙于日常具体业务，难以完整地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不能把注意力放在宏观经济的分析研究上。大家认为，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远的战略目标考虑，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银行是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迫切需要，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 健全银行体系和更有效地发挥银行作用。我国现行银行体系既不完备又不健全，从机构上看，既有人行、农行、中行、建行，还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有的地方还成立了各种投资信托公司，但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来管理和协调全国的金融活动。同志们认为，有了中央银行，不仅能够克服目前各个银行步调不一致，相互抵消力量的弱点，而且能够更好地组织和推动全国的金融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国的金融机构。它通过综合而又灵活地运用货币、信贷、外汇、利率、结算五个经济手段来活跃经济，管理金融，调节信用，稳定物价和市场，从而更好地完成其应负的使命。只有具备合理的健全的银行体系，才能通盘考虑问题，真正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3) 解决现行银行机构多头领导的问题。现在有些省、市已出现这一银行由这一部委领导，那一银行由那一部委领导的局面，农委、进出口委、建委都管银行，国家的银行实际上成为部门的银行。把银行信贷分散，这是不符合货币发行

和信贷资金需要集中统一的原则的。大家认为，银行信贷是国家需要掌握的经济命脉，不同于一般生产单位和流通单位，使用价值及其指标可以分散在各个不同部门，而价值及其指标的管理却是需要集中统一。中央银行成立后，可以克服信贷事业多头领导的分散状态，集中有限的信贷资金，把它们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4) 在对外经济金融交往中也需要有一个名实相符代表国家的中央银行。我国与外国交往是信守平等互利原则，采取独立自主的方针，但也必须注意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际上金融活动的变化。变化总的趋势是国际化，近几年来这一变化在加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货币体系，都是国际化的体现。我们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要与国际金融势力打交道，这就一定要有一个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方面的总代表，能代表国家讲话。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来访时，曾经问过我国中央银行究竟是哪一家银行。他所以这样提问，一是由于有些应由中央银行参加的国际交往场合，人民银行代表没有出席，而是中国银行代表出席；二是由于看到我国目前的外汇兑换券是由中国银行发行，因而产生了这一疑问。可见从国际交往考虑，也需要成立中央银行。

总之，成立中央银行是经济发展长远战略目标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商品经济发展产生了银行，而流通对生产反作用增强的结果，又必然会产生和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银行。

(二) 中央银行的特点

(1) 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不同于一般企业，它代表国家进行活动，主要通过运用经济手段来完成行政任务，具有

国家赋予的金融特权；

(2) 不是直接以工商企业为业务对象，而是以各类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和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为业务对象，具有较大程度的超脱地位；

(3) 不局限于具体业务活动，机构精简，干部精练，它着眼于宏观经济发挥作用。

(三) 建立中央银行的基本原则

(1) 必须适合我国的国情。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做法，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一没有劳动力的市场，二没有资本的市场，他们所运用的三个法宝，有的用不上，有的受极大的限制。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没有现成的模式，它需要考虑计划指导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问题，以及重大的经济问题。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发展落后和地区经济不平衡的国家，经济的出路在于调整与改革，在于提高经济效益。要从经济工作不适合国情受到惩罚的事实中吸取教训，作为借鉴，来建设中央银行。

(2) 必须是唯一的发行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货币的权利不容侵犯，经理国库的大权不能旁落，银行的银行的地位更不容曲解。如果只有一家或两家银行，没有“周围”的银行，也就不存在“中央”的银行。既要分设若干专业银行，又要有一个中央银行，使自觉控制与自动调节相结合，这是辩证的统一，适应经济发展的产物，并不是多此一举。

(3) 必须是强有力的。如何理解强有力，要从它真正能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角度来衡量，这就是：①它要成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起积极作

用；②它要成为金融中心，统一调剂全国的信贷资金，统一筹划国际收支；它又是经济信息中心，国家要求它站得高，看得远，掌握各行各业的详细动态；③它要成为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统一平衡的主要支柱。信贷收支和国际收支这两大平衡是中央银行的职责，另外两大平衡，中央银行更要从四者互有关联、互有影响中，从综合平衡上，深入研究和协调活动。

2、中央银行的职责

从建立中央银行的基本原则出发，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责或职能至少为下列九项：

（一）拟订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法规和政策（包括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外汇政策、利率政策等），并对这些政策在全国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二）统一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一国的货币发行对一国的经济发展影响很大，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货币发行制度。货币发行的方针，货币发行的限额，以及超过货币发行限额时需要哪一级批准才能超额发行等，都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中央银行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变化情况，确定通货的投放与回笼，有计划的调节货币流通。

（三）经理国库，经办公债、库券的发行及还本付息，受理机关、团体、部队的存款和汇款，并在有保证的原则下对政府提供必要的贷款和透支。要对国库收支制度、国库收支的增减变动情况及趋向及时反映，提出意见。

（四）统筹和部署全国的重大金融活动，包括金融机构的布局、重大金融决策的协商以及各地金融中心的建立等。

（五）平衡全国信贷收支。通过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收

支计划的审核、监督和检查，以及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通或紧缩资金，降低或提高利率等，来调剂资金余缺，促成全国信贷收支的平衡。

(六) 平准国际收支。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统筹国际收支，应付国际收支的逆差，以稳定本币对外币的比价和维持汇率的合理。

(七) 规定利率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国务院授权制订利率标准，并在一定幅度内进行浮动。对全国信用机构的利率进行统一管理或委托专业银行进行某一方面的管理。

(八) 制订全国的结算制度，办理或委托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分析票据清算情况，了解资金变化的趋向。

(九) 管理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对各金融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裁撤的审批，合并各金融单位全部统计报表以及其他金融行政管理事项。

3、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几种设想

与会代表提出了多种多样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思想，这些设想涉及我国的银行体系和专业银行的设置。

第一类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需要的是大银行，银行应集中统一，不宜专业化，而要综合化，分设专业银行对经济发展和对银行作用的发挥都是不利的，大一统的人民银行就能够起中央银行的作用。

主要理由是：(1) 设立各种专业银行后，信贷分散，削弱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不容易把宏观经济的决策贯彻到微观经济上去，更不容易及时、全面的反映情况；(2) 银行与企业不同，企业是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的部门，企业之间有一些竞争，可以促使企业降低成本，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而银行开展竞争的手段，在信贷方面无非是降低利

率和放宽贷款条件，其结果只能促使资金浪费或者在银根紧随时互相推诿；（3）货币流通是一个整体，城市与农村不可分割，农村信贷和城市信贷会相互转化，农村货币流通正常与否对整个货币流通能否正常关系甚大；（4）机械工业部分设过多，不是成功的榜样而是失败的教训，最后不得不成立机委来统一驾驭；（5）人民银行三十多年来起了很好的作用。由于社会制度本质不同，没有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设立中央银行的必要；（6）现在所列举的中央银行九项职能，在专业银行未分设前，人民银行都是具备的，分设之后，反被分割得支离破碎，现在不是要再分设，而是要重新集中。

这一类意见下，又有两项不同主张：（1）痛下决心，恢复原来人民银行建制，重新把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在内部也仍是国外业务局；（2）我国银行体系只有两家，一家统一管理国内信贷资金，另一家统一管理国外资金，国内农村与城市的银行不能分设，长期信贷与短期信贷的银行也应合为一家。

第二类意见：认为我国的银行体系应是一个中央银行（人行），三个专业银行（农行、中行、建行），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业务，具有一部分专业银行的职能。

主要理由是：（1）中央银行在掌握货币发行的同时，必须兼管工商信贷，这是因为货币与信用是一回事，货币的运动是由信贷的活动开始的，转帐结算的收与付，现金结算的出与纳，每一元货币在与商品或劳务相交换的时候，都与信贷活动发生关系，不是通过存款的存入与支出，就是通过贷款的借入与偿还。调节货币流通的两个工具，一是利息率的升降，这在目前我国不大能起作用，二是通过信

贷的融通或紧缩，如果人民银行即未来的中央银行不掌握信贷，调节货币流通就失去手段，成为一句空话。只有信贷收支平衡了，才能大体上做到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包括提供劳务）之间的平衡，才能保持币值的稳定；（2）中央银行要搞宏观分析，掌握各行各业的动态，这只有通过广大从事工商信贷工作的信贷员才能把情况集中起来，然后加以综合分析。如果中央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就无异失去了灵魂，弄得耳目闭塞，经济信息不灵。显而易见，没有大量微观经济方面的情况与动向，中央银行要从宏观经济上看问题也就缺乏可靠基础；（3）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有把原来分设的工业银行重新归并到国家银行的事例，南斯拉夫银行体制改革效果不好，就是因为银行过于分散，中央银行本身无实力，对工商信贷资金的掌握失去了控制所造成的；

（4）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一身两任成功的事例是有，这就是香港的汇丰银行。美国最大也是世界最大的美洲银行的一位负责人说：在香港不易开展银行业务，竞争不过本地银行，这是因为汇丰银行存在了一百多年，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是很厉害的。

在这类意见中，也有两项不同主张：（1）认为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是一种比较合适的体制，应该长期坚持下去；（2）在过渡阶段，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时期，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是可取的，但这仅仅是一个过渡办法，等到将来条件成熟，中央银行自身已经十分强有力的时候，工商信贷业务还是应该分出去，另行成立工商信贷银行。

第三类意见，比较多数，认为应该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它不兼办工商银行。

主要理由是：（1）中央银行的特点和基本原则，都已

表明中央银行应该是单一的，各國中央银行多已从复合的或二元的演变成单一的，这几乎已成为历史的必然，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2）专业银行未分设前的人民银行虽然也在部分地起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但那时远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远不具备应具备的职能；（3）农村金融工作既然那么重要，那就不应该把农业银行退回到二级机构，而是应该加强农业银行的地位与作用。农业银行分设后的一些矛盾和相互抵消力量的现象，这是人的关系，而不是制度本身的关系，只要分设方案考虑周到，措施严密，方法稳妥，思想酝酿比较成熟，是不难加以克服和纠正的，我们不能消极的吸取教训；因噎废食；（4）成立机械工业委员会的事例，并不能证明中央银行无需设立，而恰恰说明既有专业银行的分设，那末成立中央银行来进行统筹协调是有其必要的；（5）如果是大而全的一个人民银行，或者一个人行与一个中行，那也就根本不存在中央银行制度问题，人民银行起中央银行作用的命题也就不成立了；（6）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有一个超脱一般信贷业务的中央银行，它能把握住货币发行的闸门，能够对宏观经济进行分析，能调节社会经济生活，能适应经济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的前提下，专业银行怎样分工？银行体系如何摆布？有主张中央银行不办工商信贷业务，但仍兼办储蓄的；有主张另行成立储蓄银行，作为人民银行二级机构的；有主张成立工商信贷储蓄银行的；有主张分别成立工业信贷与商业信贷储蓄银行的；有建议把建设银行作为长期信贷专业银行列入银行体系的；还有建议成立结算银行的。百家争鸣，都能言之成理。

总之，我国银行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十分复杂。

鉴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情况悬殊很大，大家一致认为，需要设想几种方案，不能一刀切。在时间上，要有一个逐步过渡的阶段，要试点，要摸着石子过河，不能急于求成。

4、中央银行内部组织形式和分支机构的设置问题

(一) 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和最高管理机构

多数同志认为中央银行需要设立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四方面人士：(1) 中央银行正副行长；(2) 各专业银行的代表；(3)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4) 经济专家的代表。

为了使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易于贯彻，理事会主席应由国务院的一位副总理兼任。

有些同志认为理事会是学术机构，缺乏权威性，主张设立银行委员会，其地位与国务院各委相同。不同意设立银行委员会的同志，则认为，在各银行之外，设银行委员会，显得有些叠床架屋，理事会主席由一位副总理兼任并吸收各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实际已起了银委的作用。

(二) 中央银行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

为了与中央银行的职能、任务相适应，大家建议中央银行总行需要设立七个职能局和一个研究所。即：计划局、发行局（兼印制）、国库局、业务局、会计局、专业银行管理局、经济调查局和经济金融研究所。

关于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与会同志曾设想了几种方案。原则是，既要考虑按经济区域，又要考虑按行政区域，机构要精简，在未设中央银行的地区，其业务委托专业银行代理。

二、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

这次座谈会是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形势下举行的。为了贯彻“八条”中“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的规定，同志们在发言中，反映了当前各地“四龙治水”某些不利于贯彻八条，未能共同保证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的严格执行的情况。大家认为，贯彻“八条”决定，组织货币回笼，对于稳定金融物价，保证经济调整，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建议对现行银行体制中不利于贯彻“八条”决定的部分首先需要研究、改革。具体建议：

一、迅速在各地区建立一个统筹协调的组织

与会同志普遍感到，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职责，首先在与各专业银行关系上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以便从组织上保证其完成应负的任务和应尽的职责。与会代表纷纷建议，在各省、市、自治区成立银行委员会或银行联席会议，以人民银行负责人为委员会或联席会议的主持人，负责召集各专业银行，共同研究贯彻“八条”决定以及其他有关金融业务问题。建议由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就“八条”作一补充规定，明确各省、市、自治区都必须成立这样的银行委员会或银行联席会议。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并不一定要具有领导与被

领导的关系；各地如何统筹协调，也可因地制宜，不要一刀切。有的同志建议，四行可组成一个党组，各专业银行设分党组。还有的同志主张银行归口到国家计委，改变目前分别归口（财办、农委、进出口委、建委）的分散现象。

二、抓好信贷、现金收支两大计划的综合平衡

国务院八条中第五条规定“各级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进行综合平衡”。有的与会代表尖锐地指出，这是“马后炮”，这种先做后报的办法是有缺陷的。建议各级人民银行必须事先参与议定各级专业银行的计划，平时按照计划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并提出切实中肯的意见，这才是真正履行了综合平衡的职责。

为了加强两大计划的审批和综合平衡，与会同志还就各行如何共同编制、报送、定期联合分析计划等，提出若干具体建议。

三、对各种金融机构和利率实行统一管理

国务院的八条中规定，任何地方和单位不许自办金融机构，已经办了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者外，要一律停止。鉴于现在有的地方有为数不少的信托投资公司，如天津市的一商局、物资局、工商联、知青办、团市委等都办了信托公司，而这些信托公司如何管理缺乏办法，又未经过必要的清理整顿，因此，同志们建议，有必要在人民银行成立金融行政管理处（室）或责成一个部门专司其事。

对于利率的统一管理，在国务院的八条中也有明确规定。但目前有的地方，如有的中国银行信托部收取的利率高达

六厘三，偏离了当前利率标准。对此，同志们认为，人民银行不应置之不问，而应该本着统一管理精神予以纠正。

四、重视金融立法工作

金融政策的确立，金融法规的制订，已成为越来越迫切的事。银行法、中央银行法、专业银行条例、信托投资公司章程等金融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均应摆上议事日程，加以考虑。同志们建议，为了草拟这些法令、法规，从现在起，就需要逐步积累资料，收集有关情况，提出理论依据和政策依据，广泛讨论，才能逐渐成熟。

五、加强经济、金融的理论研究，加强经济信息工作

这两项工作的重要性已为人们所认识，现在，重要的问题是明确主攻方向，提高质量，要注重全局的、战略的、长期的经济金融问题的调查研究，以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理论、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理论。

加强这两项工作需要有一支具有一定经济理论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的骨干队伍，因之，网罗人才和培养人才乃是当务之急。

六、为人民银行日益中央银行化而积极创造条件

人民银行在执行中央银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日益中央银行化，越来越完整地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为此同志们认为，从现在起，就需要逐步设立几个必要的职能部门，应当单独设立发行局，成立国库局、经济调查局和金融行政管理局，可考虑把外汇管理局划归人民银行。

(三)收获与展望

座谈会在结束时，又听取了大家的意见。与会同志对这次会议的组织感到满意，认为会议是成功的，是有收获的。

说有收获，首先是它完成了原来安排计划讨论的内容，不论从广度或深度上看，都达到了座谈会通知上的要求，达到了预期目标。

其次，这次座谈会是一次探索性的学术研究。借鉴历史情况阐述自己对建立中央银行的观点，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会议体现了学术性、建设性和求实性，大家畅所欲言，不受旧框框的束缚，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从座谈内容说，既有理论，又有史实，丰富多彩，又能实事求是，不尚空谈。百家争鸣，各抒己见，对于有分歧的观点，则平心静气的相互探讨，这就有助于对问题的进一步认识和深入。

再次，它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中央银行制度问题这一金融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上，这次座谈会只是一个开端，亟需进一步加以深化。重要的在于再接再厉，坚持不懈。

因此座谈会建议各地金融学会组织广大会员就中央银行制度这一问题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希望八月烟台举行的外国中央银行学术讨论会要在题材更为广泛、内容更为扎实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呼吁国内经济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予以注意，展开探讨；要求总行体改办公室要千方百计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搜集和积累多种多样的资料，群策群力分头研究，最后拿出几种可行性的比较方案，供有关领导部门研究参考。

回忆五十年来，从三十年代苏区银行的建立，到五十年代初期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现在又面临银行建设

的第三次大变革。回溯既往，展望未来，与会同志们怀着实现祖国四化的激情，希望我国广大金融工作者、金融理论研究工作者，认识到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阶段性，增强在银行体制改革上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为社会主义银行建设作出贡献作出努力。

(洪葭管 卫毓俊 马裕康 蔡福元 胡学慧)

对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些看法

——刘明夫同志在“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中国人要有志气

中国发展到今天，外界对于我们有什么样的估价，这是一个我们共同关心的大问题。我在这里，只是讲一点两次出国的感受。虽然很片面，但是印象却很深刻。

1、中国人在文化上的贡献是受到重视的。

三十年代曾经去过日本。前年再去，情况就大不一样。只要是涉及古文物的地方，他们的文字说明都讲日本的文化是来自中国。去年到美国，参观宇航博物馆，看到最后一场，说明员就指着一幅画，上面有一个中国人在放火炮，他说火箭的原理是中国人发明的。不过中国人发明火炮是当作喜庆用的，传到西方就变成了武器。

2、中国的力量是受到重视的。

这一点在日本感觉最深。除掉在政治上我们是坚强的反霸力量以外，在经济和资源上，在日本只要是稍有远见的人没

有不说日本离不开中国的。在美国，最有代表性的是麻省理工学院有一位美国教授给我们介绍情况，当我们说谢谢他的时候，他就很诚恳地说：“不用谢。中美两国的关系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远利益的要求”。

3、中国的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是受到重视的。

前年到日本。神奈川县的知事请我们在横滨市吃饭，同桌的是三个中国人，三个日本人，包括神奈川县的知事（他也是一个经济学家）、关东学院的哲学系主任和经济系教授，经济系教授问于光远同志说，好多日本代表团到中国回来，都说中国的道德风尚好。请问团长先生，为什么日本的经济很发达，道德风尚不好，中国的经济不发达，道德风尚反而好，这是什么原因？于光远同志说：“你们有你们的问题，我们有我们的问题。我们的道德风尚比五十年代差远了。但是我们有信心解决这个问题。”他们问：“你们有什么办法？”于光远同志说：“有一点日本不如中国。你们的报纸，尽是社会新闻和广告，没有一篇论文。中国的报纸则不然，有许多论文。你们的国民也不如我们的人民，关心这些论文的人很少。在我们国家，尽管“文化大革命”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从那以后，关心国家大事的人多了。我们就是靠思想教育来解决问题。”这时，三个日本人同时点头。于光远同志又补充一句说：“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理想。”三个日本人又同时点头。

去年在美国，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派了个法律顾问来陪我们几天，他又是我们使馆的法律顾问。一天吃早饭，他对我们讲：“我给你们讲个笑话，三个美国人在一个房间里争论谁重要。建筑工程师说：我最重要，如果没有我设计房子，你们哪有房子住？机械工程师说：我最重要，我要不设计出机

器，哪能生产这么多东西？最后律师说：还是我最重要，在如此混乱的社会，我就是混乱的制造者。”美国的社会混乱的情况，不必多讲，光五千万枝枪就够他呛。尽管他戒备森严，总统被刺也很容易。

4、中国的改革政策是受到重视的。

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我问一位六十多岁的教授：“我们正在进行经济改革。你刚从中国回来，走了不少地方。你对我们的管理有什么批评和建议？”他说：“我提不出来，你们按薛暮桥讲的那样去做就行了。比如说，你们搞商品经济，怎样避免两极分化，我没有办法，要靠你们自己。你们扩大企业自主权，如何使钱不都分掉了，我没有办法，要靠你们自己。你们搞竞争，如何使整个社会协调，我没有办法，要靠你们自己。”在美洲银行和那里的教授们谈，他们说：

“你们到美国来，可以学到很多东西，但是有不少东西在美国学不到。比方说控制能力，美国不如中国，你们不必在美国学。扭转困难的能力，美国不如中国，你们不必向美国学。”

后来，到胡佛研究所，和一位中国问题专家谈话，他说：“中国的资金积累不少，但是生产提高不快，人民生活改善不快。”我把国内改革的设想谈了一下，他说：“你们这一套搞成功了，会在全世界起模范作用。因为这套是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我知道你们以前学苏联，是不成功的。学东欧吧，他们是小国，你们是大国，也不行。美国虽然是个大国，但是美国是资本主义制度，你们是不会学的。因此，你们的改革要靠你们自己来创造。你们搞成功了，不仅是对中国人民，也是对世界人民有很大的利益。”

最近，有个捷克朋友奥塔锡克（在捷克当过四个月的副总

理，六年的改革委员会主任，又是经济研究所所长），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从瑞士来到中国。临走时他说：“我十二年来第一次到社会主义国家，同马克思主义者一起讨论问题，感到很高兴。中国的改革，有一个重要的优越条件，就是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和压力，可以走自己的路。和你们一起讨论问题更有兴趣。”

（二）采用八字方针，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带历史性的重大转变

这次调整，不同于一九六二年。那时不许反“左”，无法总结经验，无法从根本得到转变。只有冷热的问题，而无新旧的问题。我们这次调整，是要使得我国的经济建设转到一条新的路子上来，是我们国家一个巨大的转变。

陈云同志要我们很好地研究中国的国情。中国在十亿人口中有八亿农民，国家很穷，很落后。这一点决定了中国革命是长期的，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也是长期的。没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无论革命和建设都搞不成。急躁冒进是不行的。在战争期间，我们吃过右的亏，但有的时间是短的。更多的是吃“左”的亏，是犯了在战争问题上的“速胜论”的错误。在建设时期，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特别是一九五五年以前，我们是比较正确的，那时，谦虚谨慎，继续保持了革命战争时期愚公移山的精神，不说空话，不说大话，认真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但是从一九五五年，特别是从一九五八年就开始就不许再反冒进。从此以后，就在很大程度上，丢掉了愚公移山的精神。尽管在五八、五九、六〇年吃了亏，被迫在一九六一年退了下来。但是，正如陈云同志讲的那样，当时无法总结经验。后来，林彪、“四人帮”又别有用心地把“左”发展到了极点。根本的教训是，“速胜论”乱了章法，客观规律被盲目性所

违背。所以，直到三中全会以前，在指导思想上还是“左”的。这个历史事实说明，人们认识一个事物，不管是革命，还是建设，都有一个从盲目到自觉的发展过程。尽管盲目是痛苦的，要受损失的，但却又是无可逃避的。从三中全会以来，因为吸取了历史的教训，我们正是处在一个历史性转变的重要关头。最可宝贵的，是我们正在由盲目转到自觉。尽管为了取得这个转变已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是，这个转变是牢固的。因为几十年来，中国人既吃过了右的亏，右是再右不过蒋介石的；也吃过“左”的亏，“左”是再也“左”不过林彪、“四人帮”的。在这些深刻教训的面前，难道我们就不会提高自己的选择能力？我们究竟是处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要相信失败的教训在某种意义上讲，会比成功的经验对于我们更富有教育意义。

有些同志难免着急，总认为在“四人帮”被打倒以后，已经时隔四、五年，为什么我们还在转变，还有这么多的困难和问题。其实，冷静下来一想，原来，事情的发展有个过程。小平同志是一九七七年八月才回到常委的，陈云同志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才回到常委的，耀邦、紫阳同志是一九八〇年二月才进入常委的。从三中全会到新常委的形成有个过程，从提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到提出八字方针到提出要走出新的路子，当然也要有一个过程。如果这样来看，应当说，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新常委形成以来，我们工作的进展相当可观。我认为，从三中全会到五中全会以来这个转变，和历史上的遵义会议当然不能划等号，但却有类似之处，都是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重大转折。中央常委新的领导核心的形成，促成了现在这个历史性的重大转变。对此，我们应当逐步加深自己的认识。

目的的东西。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讲，调整就是一个重大改革的开始。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得我们的经济决策比较稳妥，我们的经济生活比较松动，我们的管理体制比较灵活，我们的经济效果比较优胜，走出一条稳、松（动）、活、优的新路来。

从这里看出，改革就是为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局部和全局的利益关系，其中包括了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就是为了更好地依靠人民。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改革就是为了使得我们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更好地依靠人民群众。至于整顿与提高，集中起来讲，就是要求我们更好地珍惜劳动时间，能够以最小的劳动取得最大的劳动效果。所以八字方针，就是一个为了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为了人民，而又依靠人民来更好地提高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效果，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大战略方针。这个八字方针的重大战略意义，决不是老的八字方针所能比拟的。因为在一九六二年，没有三中全会到五中全会这样一段时间来清理“左”的思想，来总结经验。这段时间在历史上特别宝贵，是党中央领着我们在开始走一条新路子的历史关键时间。我们应当更加注意眼观全局，深谋远虑。因此，毫无疑问，调整不是消极的，不是压缩。调整和改革不能对立，和整顿、提高不能对立。八个字是相辅相成的，谁也离不开谁。同时，在这个转变当中，我们还应当更加注意稳步前进与探索前进。凡事不要操之过急，不要拒绝反复的试验与反复的研究。要注意维护党中央的威望，要信赖党中央。我不是要在这里散布迷信，不同意见照样可以提。听党的话，又敢于实事求是，在党的具体方针政策上提出不同的看法，这是辩证的统一。

(三) 体制改革的中心思想和一个外国人的设想

我认为，就是要在中国搞出一个具备有控制的自动调节机能的经济管理体制，即自觉控制与自动调节相结合的经济管理体制。我们过去只会控制，不会搞活。如何做到活而不乱，我们也不大会。现在要创造出一套具备有控制的自动调节机能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是要解决活而不乱，统而不死的问题，就是要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在这个问题上难就难在控制什么，怎样控制才能控制住，而又能自动调节。

最近，我们和奥塔·锡克谈话，他讲了些意见，很有参考价值，尽管他讲的并不一定全是对的。

他讲：我们的毛病就是劳动生产率不高，经济效益不高，消耗太大。他说苏联和东欧国家比一些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能源消耗，要多30%—50%，捷克要高一倍。原因何在呢？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至今有一个缺点，就是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机制的作用；还有一个缺点，就是没有展开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各方面利益关系的研究。因为我们否认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机制的作用，只会搞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这就产生了两个弱点：第一个弱点，容易形成垄断；第二个弱点，容易产生不透明性。而经济决策的正确与否，（1）靠有很好的信息，（2）靠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处理恰当。如果把市场机制的作用吸引过来，就可以补原来计划的不足。因为，市场机制可以反映很多的信息，通过市场机制可以考验各个企业生产的东西符不符合社会的利益，不符合的就赚不到钱，没有人要。否认市场机制作用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总是解决不了供求矛盾的。

具体问题他讲了两个：

第一，改革的条件。

他说，要改革就要首先改革不合理的价格制度。我们现在的价格，既不是马克思所讲的生产价格，也不是根据市场供求来定价格的。因此，我们的价格不能发挥信息的作用。要改革这种不合理的价格制度，是很复杂、很困难的。但是，不改，市场机制又不能发挥作用。罗马尼亚实行了利润指标，但是没有改革价格制度，没有把已经出现了的垄断状态加以解决。没有竞争，由垄断者控制着生产和消费，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但可以获得高利。我对匈牙利的体制改革，评价是比较高的。但匈牙利也没有解决买者市场的问题。

调整价格的步骤是怎样的？他说，我主张先调整固定价格，再分类、分步骤一步一步地走到市场价格。南斯拉夫的改革有很多好东西，但是犯了个错误。他们的作法过急了。他不是先调整固定价格，就把价格自由化，整个地放开了，造成大量价格的猛涨，造成了通货膨胀等一系列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解决。调整固定价格，工作是很艰巨的，要有大量的统计和计算，但是比较起来，做这个工作的困难，比不做这个工作的损失要小得多。那么，价格怎么来订？他说，我这样设想，要使各行各业有基本相同的利润率，而不是普遍提高价格。在这里可以用生产价格这个概念。这次我到中国后，对这个设想有了修正。在这以前，我设想，整个工业的各行各业可以只有一个平均利润率。到了中国后，我修正了我的看法，认为有两个资金平均利润率比较好。一个是轻工业的平均利润率，一个是重工业的平均利润率。因为，中国的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利润率很悬殊，如果只搞一个资金平均利润率，对发展轻工业不利。因为轻工业的固定资产少，

同样的平均利润率，轻工业就吃亏了。

他又说，可以把价格分成三类：一类是固定价格；二类是浮动价格；三类是自由市场价格。我认为机械工业产品可以比较早一点采用市场价。因为机械工业不直接影响人民生活，而机械工业最需要革新，需要远远大于供给的产品，应当放在固定价格之列。同人民生活特别有关的商品，应当放在固定价格之列。消费品当中带有奢侈性的可以放到自由价格中去，可以通过市场竞争，促进它更快地改进。浮动价格是指季节性的价格。要规定浮动的上限和下限。价格太低了，会打击生产，太高了，会影响人民生活。

他说，这样分类、分步骤地过渡，有三个好处：有利于克服不平衡，有利于调动积极性，有利于控制。但有两点要强调：（1）要造成企业间的竞争，没有竞争，不能很好地考虑经济效果。（2）要注意克服垄断利润率。在组织公司的时候，一个部门不要只组织一个公司，至少要有两三个。尽管如此，也还会有些大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大大超过平均利润率。因此，对利润率要规定上限。长期地大大超过了平均利润率的企业，就是获得了垄断利润的企业。这样，市场机制的作用就要受到了它的破坏。怎样克服呢？我的看法，要收垄断税。垄断税可以由高到低，直到垄断利润没有了，垄断税就可以不收了。垄断利润率，在南斯拉夫，在匈牙利都出现了，可惜没有采取措施来解决。所以，市场机制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而且，恶果很多，有很多企业分成太多，整个国家个人收入高低悬殊，在社会上形成你追我赶的现象。你分钱多，我就要比你分得还多，对发展事业不利。因为个人分钱多了，发展事业没有钱，要向银行贷款。贷款多了，信用要膨胀。结果生产上不去，就业少，造成大量劳动力的外流。

当然这只是出现这个现象的一个原因，最根本的是没有控制工资的增长，分配没有计划，权力完全控制在企业里。

他还说，我认为中国农产品的价格先不要动了，可以只调整工业品的价格。为了不影响人民生活，有些批发价可以动，零售价先不动。我认为补贴是个长期问题。根本的是要提高经济效果。

第二，控制。

他的中心思想是要通过分配计划来控制宏观经济活动。他说，南斯拉夫的教训就是把收入的分配权完全交给企业了。我们的产品总产值里有三个部份：一部份是C，一部份是V，一部份是M。如果做为简单再生产，C只是转移的问题，不发生再分配的问题，真正发生再分配问题的只有V和M，也就是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我们叫剩余产品）。V和M在资本主义国家是通过利益斗争来调节的，不是通过市场机制来调节的，有很大的盲目性。在社会主义国家，本来可以避免这个盲目性，而在南斯拉夫，V和M的分配也是盲目的，没有得到控制。因为在南斯拉夫出现了一个新的教条，除上交税收和社会交纳以外，一切收入都是企业的。南斯拉夫也不愿意工资太多，但他们只是通过工会，通过党来做工作，最终决定权还在企业，执行的结果还是你追我赶，用于个人消费的部份大大超过了应有的程度。所以他们的建设要靠贷款，贷款过多没有物资保证，引起了信用膨胀，再加上工资发多了，没有那么多消费品，结果物价就上涨。

他说， $V + M$ 可以分成三部份：工资、利润和税收。这三部份要由国家控制。我们原来的计划方法还可以采取，就是首先计算计划期内要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需要多少材料、资金和劳动力，能够得到多少利润和税收，都要做个计算。

在做这样的计划的时候，要吸收技术人员、经济专家、企业代表、部门里边的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来搞。但是，这个计划只是预测性的，不是约束性的。约束性的计划虚假性大，向国家要的多，给国家的少。因为这种约束和他的利害相连。如果是预测性的计划，虚假性会小一些，比较客观一些，因为不是约束性的计划，同它没有利益的冲突。这样，甲部类的生产是多少，乙部类的生产是多少，就计算出来了。消费基金多少，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多少也计算出来了。这样，乙部类的产品和消费资金可以平衡。甲部类的产品和生产建设资金可以平衡。利润（企业利润），可以分成两部份：一部份用于扩大再生产，一部分分给个人。税收，也是分成两部份：一部份用于社会各项事业的开支，一部份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工资总额，国家一定要控制。工资的等级标准，一定要控制。这样，工资增长的幅度国家也就控制了。那么，企业是不是就没有积极性了？不是。还有个利润分成嘛。利润当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占多大比例，用于分给个人的占多大比例，这个比例国家一定要控制。国家的税收，多少用于社会事业的开支，多少用于扩大再生产，这个比例国家也一定要控制。这样，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就控制了。同时，在经济比例关系很不协调的时候，国家投资的比重大一些，本企业、本行业投资的比例要少一些，便于克服不平衡。随着比例关系越来越调整到比较协调的时候，就可以逐步减少国家投资的比例，更多地依靠本企业和本行业来扩大再生产。象这样的计划，开始可以只订一个，以后要制订两三个，供给人民来进行选择，动员人民来完成。但是，一定要保证平衡。这样，就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把宏观经济控制住。

他说，我设想，国家只管分配计划，具体产品生产

多少，由企业来制订。如果发现新的情况，再通过工资、利润、税收以及利润和税收的分配比例来调整。当然，税收也可以分类控制，消费基金也可增可减。这样企业就可以预见未来的发展，包括预见未来工资的增长，就可以制订未来的计划。这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在资本主义国家，这些都是很难预测的。我们只要把宏观分配计划一控制，微观经济活动就可以通过市场来调节了。

现在，我们正在设想要建立一个具备有控制的自动调节机能的经济体制，可以从奥塔·锡克的设想中受到启发。如果宏观经济活动单靠分配计划还控制不住，我们是不是可以对某些产品和建设项目仍然采用指令性计划，以后再逐步过渡，逐步摸索出一个新的途径来。

我们面临的困难，就是比例关系严重的失调，无论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都缺乏回旋的余地。现在，党中央正在抓紧克服这些困难。我们如果要建立起一个具备有控制的自动调节机能的经济管理体制，就要求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都能够做到基本平衡，并留有余地。这是进行大改的先决条件。否则，全面的、根本性的改革根本搞不成。

（四）解决当前困难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努力提高经济效果

我在今年二月份，摸了一下财政的问题。我感到我们国家现在面临着两个重大的变化：

1、国家财政收入中直接、间接来自农业的比重大大下降了（包括农业、轻工业和商业的利润和税收）。而工业生产的经济效果很低很低。这是我们财政之所以困难的一个很重要原因。

2、我们的对外贸易条件在恶化。有的同志讲在八十年

代中可能还要继续恶化。这就是说，我们出口的商品涨价慢，进口的商品涨价快。这一点也反映了我们在扩大国际经济往来的时候，我们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太低，经济管理水平太低，太不能适应新的情况。

以上这两个问题都很尖锐，都不能等闲视之。因此，我认为解决当前困难的根本办法就是努力提高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如何提高是要作细致的分析的。在这方面需要我们进行艰苦的工作。现在，根据一些初步的接触，把目前工业生产效果差的原因，列举十三条，以供参考。

1、工业经济结构不合理。重的太重，轻的太轻。资金利润率高得东西比重小，资金利润率低的东西比重大。紫阳同志在讲话中把增产人民需要的轻工业品作为第一条，这既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解决财政问题，解决甲、乙两部类协调发展问题的一条重要决策。

2、简易投产的企业太多，特别是冶金系统。所谓简易投产，就是生产设备不配套，结果，钢坯、钢锭到处搬家，冷了又热，热了又冷，能源浪费很多，劳动力浪费很多，运输浪费很多。

3、技术倒退的建设项目多。这点可以化肥工业为代表。据化工部的同志说，六十年代建设的化肥厂的单位产品成本平均比五十年代建的厂子高。七十年代建设的化肥厂的单位产品成本又比六十年代建的厂子高。不注意改造是不行的。

4、重复建设多，开工不足。没有很好地搞专业化协作、效果不高、产品质量也低。这点可以机械工业为代表。

5、生产工艺和工艺设备长期落后。

6、计量工具和计量仪表的购置费在设计预算中被削掉

了。物质消耗，心中无数。

这六项都关系到我们今后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挖、革、改资金怎么用法。我认为应该首先把这些薄弱的东西补上。否则，你要他提高经济效果，他也难办。

7、工厂里的原始记录残缺不全。

8、管理制度松弛，什么东西都可以摊入成本。

9、管理干部水平低，能够搞成本会计的人很少很少。都说是青黄不接，青的少、缺，黄的也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各行各业应当让富有经验的人减少些事务，请他带徒弟，当老师，把我们的各项制度搞起来。否则，年青人不知道什么叫纪律和制度。

10、就业门路没有打开，特别是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只知道老是往老的企业里塞人。老的企业怎么提高劳动生产率？

11、工厂办社会。为生产服务的，为生活服务的，为科研服务的，为教学服务的各种服务行业都缺。厂里什么都得管。厂长没有精力去管生产，去管经营管理。

12、社会吃工厂。各种摊派多。

13、工商企业里的责任制问题没有解决。工资报酬和工作责任没有紧密联系。

我认为银行在这些方面可以做许多分析研究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议。

（五）建议结合学习，考虑三项理论建设

中央很快就要发起一个学习运动，要学哲学思想，学《矛盾论》、《实践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还要学习历史。过不久，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案就要通过发表，这个学习运动，就是在一个新的大转变的

时期，重新给我们以教育，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新的实践，来解决新的问题，来找出新的路子。这一次学习的重要性，相信会不亚于延安的整风学习。

我建议结合学习，来探索一下三项理论的建设问题：

(1) 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理论；(2) 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3)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理论。

这里，我只着重讲一下发展战略的理论建设问题。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理论的建设是来源对社会主义建设全局性规律的认识。提高这项认识，可以大大有助于我们克服自己的盲目性，当然，对这样一个规律的认识要比对革命战争规律的认识要难。因为革命战争可以吸收多少年来农民战争的经验，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却还很少很少。但是，我认为正因其难，所以我们动手是宜早不宜晚，要趁老一辈革命家还健在的时候抓紧进行。比如，最近赵紫阳同志在他的讲话中就提到了发展战略的问题，陈云同志已经提出在50年到100年内中国的农业应当如何发展的问题。胡耀邦同志已经提出五十年以内，我们中国究竟要一个什么样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搞社会主义究竟追求的是什么，等等问题。这些都是带战略性的问题。于光远同志最近讲了两个名词。第一个是西方的现代化带来了人和自然的异化。所谓人和自然的异化就是把树木砍掉了，把土壤破坏了，把环境污染了，把生态平衡破坏了。第二个是西方的现代化又带来了人和人的疏远化与孤立化。这些我们都要严密预防。这就涉及到我们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究竟需要一个什么样子的人和自然之间与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也都是战略性的问题，不能不预为之谋。

以上三项，我认为，发展战略理论是解决今天和明天的

关系问题的理论；调节理论是解决局部和全局的关系问题的理论；经济核算理论是解决权、责、效、益相互关系问题，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如何很好结合问题的理论。我们应当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很好地探索这些问题，来减少我们自己的盲目性。

（六）有关中央银行的一点设想

因为社会主义还在幼年时期，我们中国又很落后，我们的各项事业都只能稳步前进与探索前进。只有一些非立时决定不可的东西就作立时的决定。一些还不成熟的东西，要象陈云同志讲的那样，全面、比较、反复，搞的成熟一点。这两天我听了一些发言，受到不少启发。我只能提出以下一些很不成熟的看法。

1、有的同志提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市场是有局限性的，因为它一没有劳动力的市场，二没有资本的市场。这个提法是否有道理，请大家注意。如果是有道理的，对我们银行的业务有什么影响？

2、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百分之八十的人是过着半自给的生活。这个情况对银行的业务有什么影响？

3、有的同志认为银行在不同时期要有不同的工作重点。我们国家还要有比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调整与改革的工作。目前我们的国民经济正在力求稳定的过程中。在这个时期，小平同志讲要强调集中，过多地搞分散的机构好不好？

正面的意见是在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作用的问题上。建议着重考虑以下四个问题：

- 1、如何加强对各银行的统一领导？
- 2、如何加强调查研究的工作。如何加强同各级计划机关的联系，经常参与一些战略问题的研究。因为调查研究的

过程也就是学习过程。要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就要求我们有战略观点，能够站得高，看得远。同时，又要能够掌握各行各业的详细动态。不努力抓紧学习，是无法完成任务的。

3、是否搞一些改革的试点，特别是参与整个体制改革的试点。

4、加紧培训干部。

我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就是银行不能搞竞争，银行以不采取利润分成为好。银行不比任何其他企业，它是直接代表国家进行活动的。不管是分行、支行或者办事处都只能是代表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一放松就会出乱子的。南斯拉夫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教训，我主张将来银行人员的工资可以比别的企业高一些，不发奖金，但是考核要严格。在国家经济情况很好的年份，有些没有奖金的企业和部门，可以在这年年终给他们发双薪。

对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几点意见

李立侠

一、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

国务院二月十二日公布的关于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八条规定，主要是从信贷平衡和货币投放两个角度上，来更好地处理经济进一步调整问题的。当前四个平衡中，财政平衡和信贷平衡是当务之急，也只有加强了信贷管理和控制了货币投放，才能消灭财政赤字和稳定物价。

在八条规定的第五条中，提出了“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的要求，这样也就把中央银行制度问题，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当然在这以前人民银行总行和一些分行对于银行体制改革问题已作了某些研究，对于建立什么样的银行体制和如何控制货币投放，也作过一些探讨，目前结合中央银行制度的研究，我们可以比较深入地把银行体制改革与控制货币投放问题同进一步调整经济密切结合起来，从政策上制度上和组织上多作讨论。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在经济进一步调整和改革中必须积极发挥银行作用。建国以来，银行在经济建设工作中，做出了不少成绩。1950年就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实现了货币稳定和物价稳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

恢复和发展。在人民群众中有极大声誉和威信。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已有几百年历史，从开始办理货币兑换和货币收付的中介人，逐步形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它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在经济生活中，从生产、交换、流通到分配，无论那个领域，无论那个环节，都离不开银行。

列宁十分赞赏和重视银行的职能和作用，他一再讲过：“这一种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经过几百年发展起来的如此奇妙和精巧的机关”，“这个机关决不可以也用不着打碎”，并说：“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陆续出现以后，银行这个机构和职能，确也基本上是承袭下来。在我国，首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了国民党的四行二局，并将所有私人银行逐步加以合营改造，又建成目前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当然我国的银行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的银行既是代表国家利益的机构，又是代表全民利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它既不是为了追逐利润，也不开展盲目竞争。它是应该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并在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继续起重要作用的时期，担负起经济上的调节和杠杆作用。

不过，目前银行制度上的确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缺点。首先是银行与财政之间的关系，大家习惯地使用“大财政与小银行”这个术语。其实大财政与小银行，在资本主义前期和中期都是普遍存在的，银行实际上是财政部门的一个附庸，受财政部的领导和控制，这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也是不足为奇的。从财政部门中逐步脱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中央

银行制度，是本世纪才逐步形成的。

我们在解放后建立起来的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专业银行，本来是承袭苏联三十年代的一套银行制度和模式。到了六十年代，苏联在银行制度上和作法上也有了很多改变，但是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种改变，也没有充分了解国际经济形势上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在十年浩劫中，银行地位日益低落，并入财政部门，有些地方连招牌也拿掉了。

粉碎“四人帮”后，大家逐步认识到银行与财政这种依附关系所带来的恶果。首先是造成财政上的虚假平衡。我们知道，财政收支平衡，是控制货币和稳定物价的主要因素。如果收支平衡是虚假的，那必然会引起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这种现象在财政部的预算报告中，及去年下半年物价波动的情况下，已经充分显示出来。

过去我们编制财政预算是从先决定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开始，基建投资金额定了，才能决定财政年度支出，定了财政支出，再定财政收入，不是量入为出，而是量出为入。这样执行的结果，极容易出现赤字，于是就利用银行的发行和信贷资金来弥补。结果是基建挤财政，财政挤银行，银行发票子，越挤越厉害，这是根本违反经济工作的基本原则的。

其次，关于信贷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实行的信贷制度有缺憾，太呆板。中长期贷款，一定要由财政拨款，只有短期流动资金，才由银行办理信贷。这种办法也是抄袭苏联早期的办法。（上面说过，其实苏联后来也变更了。）这里我们不妨先引用苏联鲁缅采夫《政治经济学》中有关银行信贷作法一段话作为引证：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了扩大信贷关系和在许多情况下把无偿拨款改为定期归还的贷款制的必要性，产生

了把信贷更广泛地运用到基建投资领域的必要性。经济核算制，特别是企业与银行间经济核算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企业本身财务基础的巩固，以及国民经济中银行信贷范围的扩大等，都对这一变化起了促进作用，科学技术进步的加速进行是和更广泛地对固定基金方面的费用实行贷款制分不开的”。苏联巴尔科夫斯基在“苏联国家银行的职能”一文中讲得更为清楚。他说：“随着银行业务的日益丰富和它对经济作用范围的扩大，为了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银行职能在发生变化。如果将三、四十年代的银行业务和六、七十年代加以比较，那么，经济和银行的发展证明了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银行的职能发生了变化，其中一些变化了，一些被赋予新的内容，一些变的更加有活力，例如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长期贷款，从银行建立之始就已出现。但在三十年代，这项贷款还只处于萌芽状态，而在当前却得到广泛的应用”。

从当前我们本国以及世界的经济发展形势来看，可以肯定的说，我国现行的银行制度，现行银行的体系，现行银行的业务作法，都已经很不适应了，有亟需加以改正的必要，这样就提出了银行制度的改革问题和研究成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了。

二、回顾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发展和灭亡过程。

这里所介绍的旧中国中央银行，是指1928年11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央银行。在这以前，1924年在广州，1926年在汉口，国民党都成立过中央银行，但与1928年11月成立的蒋介石南京政府的中央银行，并无连续性。1928年成立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抗日战争时期迁移重庆，抗日战争胜利后，复员回到上海，直到1949年5月上海解放，为中国人

民银行所接管。前后历时廿年零六个月，其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代表着旧中央银行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整个过程。

第一阶段 1928年～1937年

1927年4月蒋介石在南京成立政府，紧接着又攻占了北京，东北四省和平地更换了旗帜。这时候蒋介石除了力求巩固他的军事政治地位外，在财政经济方面也企图获得统一和加强。1928年6月，国民党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经济会议，同年7月又在南京举行了全国财政会议。经济会议主要是由当时工商界人士和部份经济学者所组成，财政会议则由国民党中央和各省负责执行财政规划的行政人员组成。两次会议结果，为制订一项财政金融货币等全面规划提出了建议方案。

当时负责财政金融方面事务的是宋子文，宋担任财政部长。在经济和财政会议以后，他筹建了中央银行，并兼任第一任总裁。中央银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开始时，中央银行的力量远远不及当时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中交两行从清朝末叶以及北洋政府时期，历来都是以国家银行的姿态出现于国内外金融舞台。特别是中国银行，它的实力和基础都远远比中央银行雄厚，以发行钞券为例（这是当时银行实力重要的表现），1928年底中国银行发行总额为一亿七千余万元，交通银行为六千八百余万元，而中央银行仅有一千一百余万元。

1928年以后，中央银行利用其代理国库、经办公债、控制外汇和黄金等特权，逐步开展了它的业务，增强了它的实力，加强了它的基础。在这一阶段，国民党当局在财政金融方面也作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有关金融和货币方面的有下列各项：（1）对中国、交通两银行实行增资改组，把

中、交两行置于国民党政府控制之下，成为两个专业银行。

(2) 实行废两改元，把混乱的银本位制统一起来。(3) 实施法币政策废除了银本位制，摆脱了因白银价格波动对货币的影响，改为采用金汇兑本位制，从此把货币金融方面的混乱局面，逐步统一和安定下来。

在这些改革中，国民党政府曾聘请了一些外国专家和顾问来华协助，例如1931年曾邀请美国普林斯敦大学教授甘末尔及其一行来华，经过了一年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甘末尔委员会的货币改革方案。其次是1935年英国财政部首席顾问李滋罗斯来华，协助法币改革，但主要工作还是由中国人自己计划和制订的。甘末尔的建议，主张采用金本位制，这种制度在当时虽然是全世界通行的，但中国本身并不具备这种条件。至于法币改革计划原来是由中国人草拟制订，李滋罗斯在这个问题上起了协助和推动作用。

从这一阶段讲，中国货币和金融经过一番整顿和改革，由“群雄割据”的局面，逐步趋于“统一”，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而中央银行在这时期中，也相应地增强了地位。到1936年底，中央银行的发行额，已增加到三亿四千余万元，中国银行发行额为四亿六千余万元，交通银行发行额为三亿零三百余万元，中国农民银行发行额为一亿六千余万元。与1928年或1934年比较，中央银行发行额的迅速增加，反映了它当时在金融方面已逐步站稳了脚跟。我这样说是从历史事实某个角度方面所进行的分析，并不是美化当时的中央银行或国民党。

第二阶段 1937年～1945年

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发生不久，中央银行总行即迁往重庆。在这一阶段初期，中央银行虽然已有相当发展，

但力量还不及当时中国银行。因此不得不藉用“四联总处”名义，把中央、中国、交通及中国农民四行联合起来，并抬出蒋介石以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名义，作为四联总处理事会主席。但实际上利用“四联总处”，进一步扶植中央银行，让它名符其实地成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在这一阶段中，首先于1942年7月1日集中了发行，确定中央银行为唯一发行的银行，所有法币及作为法币准备金的外汇与黄金统统集中到中央银行。嗣后国民党政府完全依靠中央银行发行钞券来弥补财政赤字，1937年7月抗战前夕，法币发行额为十四亿一千万元，1942年6月底集中发行前夕，发行额已达到二百四十九亿元，到了1944年底抗战临近结束时，法币发行额已达到一千八百九十九亿元。如果没有法币政策的改革和中央银行的集中发行，抗日战争要长期继续下去是有相当困难的。

其次，在这个阶段中，颁布了公库法，确立了公库制度，中央银行力量得以大大充实。在外汇方面，1938年3月公布了购买外汇请核办法，由中央银行办理外汇审核事宜，这是中央银行专责办理外汇的开始。1942年集中发行后，所有外汇、黄金均集中于中央银行，因此规定外汇业务由中央银行集中统筹，并将原定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的中国银行改为发展国际贸易银行。

此外采用收管各银行存款准备金，集中各大城市票据清算，办理重贴现、转抵押等放款业务，核定放款利率，并设立金融机构业务检查处，检查全国各地行庄业务。到了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时，旧中央银行的应有职责基本上都已具备了。此外在库存准备金中，还拥有八亿数千万美元的外汇储备

和六百多万两的黄金，按今天美元的购买力和黄金对美元的折价来匡算，大体约合今天的美元八十亿元。

第三阶段 1945年～1949年

旧中央银行的三个阶段，反映着它的发生、发展与灭亡。如果说第一、第二阶段，旧中央银行还有某些积极因素的一面，那末在第三阶段就完全只有消极和罪恶可谈了。在这一阶段，旧中央银行全面支持了蒋介石打内战，采用了无限制通货膨胀的手法，肆无忌惮地加强对人民的剥削。到了

1948年8月19日，法币发行额就达到了六百六十三万亿元的天文数字。8月20日开始，国民党政府公布“金元券发行办法”，规定以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园券一元。金园券发行后，其贬值程度较法币尤为猛烈，截至1949年5月25日上海解放为止，金园券发行额已达六十七万九千多万元，短短九个月时间内，增加了三万四千倍，是中外历史上所罕有的。这也加速了蒋介石经济政治军事的全面崩溃。

在这一阶段初期，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3月4日发布了开放外汇市场办法，规定法币外汇市价为一美元合法币2,020元。指定中外银行27家依照“管理外汇暂行办法”及“进出口暂行办法”进行外汇业务，同时在市场上抛售黄金以稳定物价。但结果从1946年3月到1947年2月不到一年时间内，中央银行抛售了三亿五千四百余万元美金外汇及三百五十余万两黄金，这样庞大数字的黄金外汇抛入市场，徒然便利了外国商品的流入和增加国内投机商的活动条件，对于稳定物价没有起什么作用。

旧中央银行在组织领导方面是采用总行制，对外营业单位有业务、发行、国库三个局，管理部门有秘书、稽核、经济研究、会计和人事五个处，处与局是平级的。1935年设立中央信托局，初办时对内仍为中央银行所属的一个局，1946

年起改为完全独立单位，但仍受中央银行控制，中央信托局理事会主席仍规定由中央银行总裁担任。

中央银行设理事会及监事会，由国民党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组成。九人中有实业界、商界、银行界各一人。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五人。监事会有监事七人，由实业界、商界、银行界各二人，代表审计机关一人组成。

中央银行设总裁一人，兼任理事会主席，总理全行事务。副总裁一至二人，辅助总裁处理全行事务。监事会主席由监事相互推定。监事会的职权为稽核全行帐目，检查发行准备金和审核预算决算。

中央银行在一般省会及经济中心，均设有分行，分为一、二、三等行，总数量多时近七十处。总行直接控制的只限于一等分行及设有专用电台的二等分行，三等分行由一等分行管辖，它的业务限于处理收税及汇解军政款项。总行各局处权力很大，对外及对内凡有关业务问题，均可直接行文，发布指示。总裁与主要的各局处主管之间，有对讲电话联系，工作效率按当时标准来说，还是比较高的。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是平级的，在宋子文、孔祥熙时代，财政部长均兼任中央银行总裁，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部长不再兼任总裁。在分工方面，财政部主管金融行政，如银行钱庄的设立与撤销，货币金融制度的制订与修改，而关于业务的经营，资金的调拨，外汇的统筹，金融市场的管理与调剂，均由中央银行决定。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中国、交通、农民三行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各专业银行有它自己的条例，也各有自己的理事会和董事会，但业务上要受中央银行的制约，特别是资金的调剂和各种重要业务的代理收付等要依靠中央银

行。到了后期，中央银行受财政部的委托，可以随时检查各专业行的业务与帐务，并进行干预。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分工，是根据“中央银行法”和专业银行的各自条例进行，彼此之间，虽有一定磨擦，但大都是业务方面问题，并没有大的纠纷，因为中央银行的领导地位业已确立，其他各行，在业务上必须依靠中央银行的支援。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银行应具有那些职责和组织形式。

中央银行是一个制度问题，不是一个名称问题。全世界各国，不管叫什么名称，实际上都有中央银行，不过职责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罢了。总的来说，有西方的，如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准备银行，西德联邦银行，法国的法兰西银行以及日本的日本银行等等。另一方面，有苏联式的苏联国家银行和东欧各国的一些国家银行。近年来南斯拉夫的国家银行，有一些创新精神，但结果并不成功，主要原因是没有抓住信贷业务。

我国中央银行即人民银行，有执政卅多年的经验，有极大的成功之处，但也有不足和缺点。我们既不能沿袭西方的中央银行制度，也不能照搬苏联的模式。我们必须按照我国的国情制订出一套适合我国的银行制度和中央银行制度，以适应当前经济的调整和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一点大家都是公认的，在今后经济建设中，必须充分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和高度灵巧的效率。

根据我个人看法和意见，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应具备下列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职责：

(1) 与财政部的关系，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财经四大平衡中，中央银行应担负起信贷平衡和外汇平衡的主要任务，对于货币投放要有控制权。

(2) 在主要职责方面，应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货币。中央银行是全国唯一的发行银行，这是世界各国所共同的。但目前我国除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外，还有中国银行发行的“外汇兑换券”，不但有两种货币，而且由两个银行发行。这对外侨、华侨及旅游者均造成极大不便，而且十分有损于我国人民银行及人民币的信誉。

经理国库。这也是全世界中央银行共同的职责，其中包括税款的及时入库，公款的汇兑和调拨，以及公债库券的收付等等。

统筹外汇收付，平衡外汇收付。这在经济平衡中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对外贸易和对外联系十分频繁而重要。中央银行必须管理外汇业务，并掌握国家的全部外汇及金银储备。至于具体的外汇营运工作，当然可以委托外汇专业银行处理。

平衡信贷。这是国务院八条规定中主要要求于中央银行的。坚持信贷收支平衡，不但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统一办理，而且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必须由中央银行加以审核。其他专业银行也办理信贷，但平衡工作要由中央银行来抓，这点我们是和西方的中央银行不相同的。

调剂金融市场，包括核定利率，支持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和储蓄业务，管理金融市场，取缔一切违法金融活动等。

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情况。中央银行必须加强国内外经济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市场情况，作出市场预测，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效率、成本利润和亏损等，要重点研究并向有关部门综合反映。

(3) 中央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总的构成一个整体的金融体系。中央银行应该是一个头，但和各专业银行并不一定要具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中央银行的领导可以从信贷平衡和外汇平衡以及结算方面体现出来。各专业银行应有明确的分工，但可以一专多能，有一些竞争，例如信贷和储蓄业务大家都可以搞。储蓄业务是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与国计民生都有很大关系，业务量比较繁重，中央银行可以把储蓄工作单独划出来，成立一个独立的专业银行，或恢复合营银行的建制，这样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并列成四个专业银行，具体的分工及如何协调关系可以在各专业银行条例中加以规定。至于工商信贷业务，仍应由中央银行兼办，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中央银行必须掌握发行、国库、外汇，也要直接掌握信贷。否则，中央银行就不那么充实，作用也不能充分发挥了。

(4) 中央银行本身的组织领导形式。最高层为理事会，由国务院任命理事若干人组成，各专业银行行长及财政部代表一人为当然理事，理事会主席由中央银行行长担任。理事会内可设立顾问委员会，以备咨询。各地分行不要太多，总数不超过70—80处。按全国各经济中心，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重庆、西安、沈阳八大城市，设立中心分行。其他一律称为支行，并受中心分行管辖。未设分支行地区的有关业务，委托专业银行办理。

这些设想当然都是很草率的。但总的说来，不论是当前调整和改革以及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金融工作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这是不能否定的。财政与金融应该是相辅相成，有

分工也有配合。财政方面的主要任务是量入为出，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但是财政的平衡应该是真实的平衡，不能有虚假。金融工作主要是保持货币价值与物价的稳定，不能搞通货膨胀，不能听命于财政部多发钞票，要在经济金融稳定中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进行。

制订中央银行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夏晋熊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中央银行，是一个很必要、很迫切的问题。我国要建立的中央银行制度，和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都有不同的地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有的经验和模式属于糟粕，有的则可以借鉴。我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进行分析，以供选择。错误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外国的中央银行，如美国、日本、法国、英国、西德等经济大国的中央银行的职责是什么？从各国情况看，总的来说没有大的区别。如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办理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干预公开市场，重贴现，信贷的控制和决定国家的金融政策，管理商业银行等等，各同大同小异，但做法大有区别，机构、组织也不一样。每一国的中央银行，都有一个最高决策机关，如理事会、管理委员会等，名称不同，实质是一样的。洋为中用，借鉴外国的经验，我国的中央银行也必须有一个最高决策机构。

我们的中央银行法，一定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要适合国情，就要先摸清国情。听了赵紫阳总理的讲话的传达以后，使我们对国情更了解了。我认为，我们制订中央银行法，不是为了目前短期内的需要，更不是一种临时措施，而是百年

大计。当前我们的国情是处于调整变动的时期，调整的时间大约三年到五年。如果中央银行法只适应调整时期的需要，那就不够了。我们的中央银行法，既要兼顾目前的国情，也要考虑到将来发展的国情。所以制订中央银行法，应该明确几个原则性的问题：

原则之一，中央银行必须是银行的银行，权力集中，一切金融政策必须由中央银行统一制订，其他银行要服从中央银行制订的金融政策、法令。这里，涉及到组织机构问题。组织机构要和业务的分工安排相适应，例如，外汇一定要集中于中央银行，现在由中国银行管理外汇的做法要改变过来。

原则之二，中央银行必须是政府的银行，对外代表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各国民中央银行的职责和执行政策的手段千头万绪，但与政府分不开。它是一个政府机关，它是用经济手段的方法来完成它的行政任务。从发展看，我们不能不看到国际上的变化，总的趋势是国际化。近几年来，国际化在加速，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都是国际化的表现。我们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我们要与国际上打交道，就一定要有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方面的总代表。派出去的代表，能代表中央银行讲话。

对内来讲，财政部和银行的关系，各国都有这个问题，我们在制订中央银行法时，要加以考虑。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各国不同。德国的中央银行，与国会直接挂钩，总裁由国会任命。也有的国家由财政部提名，美国的中央银行要听财政部的命令，但实际上财政部没有下过命令，有什么问题通过磋商解决。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也有这个问题，组织上与财政部平行，但与财政部的矛盾很多。两者合作得好不好，关

系很大。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有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要好得多。我个人认为，财政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有好处，可以变矛盾为相辅相成。宋子文、孔祥熙、俞鸿钧当财政部长时，都兼中央银行总裁。双方关系比较融洽。张群当行政院长时，另派政学系的张公权当中央银行总裁，财政部长没有兼任，在这一段时期，就出毛病。当时我任国库局长，国库与财政的关系最密切，国库署开支票松一点，中央银行就不得了。张公权要我去南京与财政部打交道，天天吵架。这说明，中央银行法固然要订得好，但还要重视人事关系。

原则之三，中央银行必须集中货币发行。通货的投放与回笼，至关重要。财政发生赤字，非找中央银行不可，因为它有发行权。如何控制货币发行，方法很多，如规定发行限额，由国会批准等，各国的做法不同。发行问题，对一国的经济影响很大，后果十分严重。我们怎么办？我们要不要有限额？由哪一级批准？应有明确的规定。

代理国库问题。中央银行是国家的出纳，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是四大家族的帐房。国家的财政收支要有一个机构来办理，这个机构就是中央银行的国库局。代理国库，各国都做得不太理想，还是旧中国的中央银行的国库局搞得近些。我国幅员广大，财政收支数额庞大，如何组织收入，是个大问题。抗战期间，四川只有重庆、成都等城市有中央银行，许多地方也只好请其他银行代库。代库是要给好处的。那时通货膨胀，钱早几天入库与迟几天入库是大不相同的。代库银行，可以运用这笔资金影响货币流通量，这是一个漏洞。后来将代库的银行逐步集中到中、中、交、农四行。资金占用限于国家银行内部，漏洞小一些。这个问题和货币发行很有关系。库款早几天入库可以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迟几天入

库就增加了市场货币流通量。

旧中国有四联总处，古为今用，这对我们有点用处。目前我们的人、中、建、农四行和当时的中、中、交、农四行有点相像。当时成立四联总处，主要是为了控制外汇和头寸，我认为在银行法未颁布前，也可考虑成立类似四联总处的组织，把头寸和外汇控制到人民银行手中。

以上几点看法，仅供大家参考。

关于建立中央银行的意见

余壮东

为了坚决贯彻三中全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现行银行体制必须有所改革。其中关于建立中央银行的问题应如何积极进行，是非常必要的。我在谈论如何建立新中央银行的同时，也想介绍一些旧中国中央银行的情况，以供借鉴。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与任务

根据西方国家和第三世界一些国家的经验，中央银行的性质应当是所谓“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一个国家最高的金融机构。作为中央银行，这种“三合一”的性质是必须具备，缺一不可的。

中央银行的任务，概括言之，就是执行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统筹调节全国的货币资金，统一管理全国的金融行政。具体说来，主要是以下四项：

- (1) 统筹全国的货币流通与信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 (2) 贯彻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信用政策和外汇政策，具体掌握全国的金融行政管理；
- (3) 负责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统一掌握国际收支，促进本国货币汇率的稳定；
- (4) 为国家经管国库收支，经理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

息。

以上四项任务也就是中央银行的职能。中央银行只有全面地、充分地发挥它的职能作用，才能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旧中国中央银行的成败得失

旧中国的中央银行自从1928年建立后，由于当时的财政金融情况，它的性质和职能作用是经过了一个发展过程，才逐渐具备的。有些职能作用的发挥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些职能则发挥得很差，甚至完全失败。

从成就方面看，大致有以下几项：

（1）逐步建立了一个旧中国的银行体系和国库体系。

旧中国的银行体系直至1942年中央银行统一发行以后，才算建立完成。因为1935年虽然实行“法币政策”，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所发行的钞票都是法币。统一发行后，才使得中央银行的力量大大扩张；再加之1939年《公库法》的实行和各级国库的建立；中央银行便逐渐成为凌驾于其他银行之上的银行。中央银行职能完全具备，实际上是在抗战胜利之后。

1939年《公库法》公布以前，中、交两行根据其本身的条例，都有权代理国库业务。当时，财政部对国库收支款项的管理也比较松。国家的税款收入都由各征收机关向纳税人征收，自行存入银行，然后再解缴国库。征收机关的经费开支可以在所收税款内“坐支抵解”，征收机关与其上级机关之间也可以互相拨解。抗战以后，由于军政费用开支浩繁，财政赤字不断扩大，才于1939年7月公布《公库法》，规定一切税款收入应由纳税人直接向当地代理国库的银行缴纳，一切支出由代理国库的中央银行凭财政部的支付书拨给领用单位，

领用单位还必须全部存入公库帐户，陆续签开公库支票领用，手续比较严格。

根据《公库法》的规定，中央银行国库局代理国库总库，各省分行代理分库，其他分行代理支库。其余未设中央银行机构的地方则由中央银行国库局委托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及邮局代理支库。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省、市、县都设有国库总分支库的“国库网”，这对壮大中央银行的势力也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2）统一了货币发行（1942年）。

如果发行钞票不能集中于中央银行，中央银行要想驾驭中、交、农三行是决不可能的。

（3）取得了外汇管理的领导权。

这实际上是在抗战末期直至胜利后才取得的。当时规定，所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包括本国银行和外商银行）都要经过中央银行授权特许，才能经营，称为“指定银行”。虽然有势力的外商银行如美国的花旗、英国的汇丰等不但在幕后操纵外汇黑市，而且对外汇官价也有一定的支配作用。但从战前外汇行市完全为外商银行所操纵，到战后中央银行能拥有外汇管理权，还是一个显著的成就。

（4）建立了划拨清算制度和监督商业银行的办法。

1942年前后，中央银行的一等分行和省会所在地的二等分行都已开办了当地的票据交换工作，各银行、钱庄都要在中央银行开立帐户，保有一定的余额，作为交换差额划拨之用。同时，各银行、钱庄都要向中央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使得中央银行对各银行、钱庄财务状况有所了解。1945年起，行政院又授予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之权，使中央银行能进一步发挥监督商业银行、钱庄的作用。

从失败方面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中央银行成为国民党政府予取予求的外库，通货膨胀的源泉。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是平行机构，中央银行与财政部的关系是代理国库收支，经理公债。如果收支不能平衡，财政部要求中央银行垫款时，原有一套先开国库证再垫款的手续。抗战末期，由于财政支出不断扩大，物价上涨，财政收入日益减少，辗转集中到国库总库又需时日，以致形成庞大的财政支出几乎全赖中央银行垫款。

财政部通知中央银行由国库拨款，原来也有一定的制度，这就是必须根据国家的年度预算和追加预算案，财政部才能开发支付命令。抗战中期，由于军政费用支出大增，许多支出等不及完成预算手续，就要拨款。因而国民党政府于1939年又制订了一个由行政院长用“紧急支付命令”拨款的办法。财政部只要接到紧急命令，立即通知中央银行国库局拨付。头几年这种紧急命令还少，以后就不断增加，抗战胜利后更是越来越滥。及至1948年实行“金元券”办法后，财政支出几乎全是紧急命令拨款。在这种情况下，早就不讲什么凭国库证垫款的手续了。中央银行国库局只要接到紧急命令支付书，一面是立即从国库帐上付出，一面就请业务局作为“银行垫借款”，并通知发行局准备钞票。及至淮海战役以后，中央银行发行局连印钞票也来不及，往往钞票由印刷厂刚送到，就被领款单位领用一空。这就是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中央银行成为国民党政府予取予求的外库，无止境地垫款，也就为恶性通货膨胀创造了条件。

(2) 中国、交通、农民三行暗中大量套取国库的收入和存款，中央银行虽加抵制，收效甚微。

由于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很少，凡未设中央银行机构的地方，都由中、交、农三行和邮局代理国库；中央银行国库局所在地（先重庆、后上海）这四家行局的机构则作为“承转行”。各代库行局所收到的国库收入都要先上解到它们的“承转行”，然后由“承转行”将款项划交央行国库局。这种转解的方式不但时间较长，而且“承转行”往往还借口需要审核代库表报，拖延不转解给央行国库局。实际上就是利用货币贬值的机会，截留代收库款，不及时解交，以便套用这笔代库收入的头寸，作为其本身营运的资金。

另一种套用的方式就是三行利用代库的身份，套用国库存款，在它们行里开普通存款户。因为有些领用库款的机关是在三行代库的地方，而且是由它的上级机关转发的。三行就以代为汇款的理由，请这些上级机关开一张总支票，先将款项从国库总库领出，转为其普通存款。这些上级机关由于普通存款比国库存款方便，又有利息，也乐于照办。事实上，通过这种方式领出者比真正要汇出的数字大得多。从而使大量国库存款由央行国库局流入中、交、农三行，甚至再流向其他商业银行、钱庄，成为冲击市场的一笔资金。抗战胜利以后，中央银行虽然拟订了《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并经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并没有收到多大效果。

（3）抛售黄金、物资政策的失败。

抗战胜利后，通货膨胀已达恶性程度，上海金银、外汇黑市猖獗。这时，中央银行曾实行过抛售黄金的政策，企图压低金价，结果不但毫无效验，反而损失了大量黄金，助长了投机活动。以后又实行过掌握棉纱、棉布等物资，企图利用抛售物资、平抑物价的办法，也没有效果。

三、关于建立新中央银行的几点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自从建立以来，早已具备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经理公债、组织划拨清算等中央银行应有的职能。今后的问题主要是如何更全面、更完整、更充分地发挥中央银行应有的各项职能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作用，我认为应确立几条基本原则：

(1) 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的发挥，应当以经济方法为主，行政手段为辅。

这既符合经济工作应按经济规律办事的精神，也是符合我国当前所强调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基本原则的。

(2)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的关系既应明确分工，也应互相制约。

分工问题比较清楚。关于制约问题，财政部对银行的制约可否从两方面考虑：①中央银行如设理事会，财政部长当然应为理事，似可通过理事会来影响中央银行业务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的决定；②在计委领导下，共同研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应、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从这方面来起制约作用。至于银行对财政部的制约，主要应着重在财政收支与货币发行的关系上，决不能再蹈旧中央银行那种无限制垫款的覆辙。

(3)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应当是“银行的银行”关系，不一定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中央银行主要从统筹全国货币流通与信用着眼，运用经济手段去影响专业银行。因为即使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恐怕也收效不大。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做法：

(1)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逐步成为一个具有充分权力、

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今后人民银行不宜兼办专业银行的业务，工商信贷与人民储蓄以逐步分设专业银行为宜。这样做的好处：一是职责分明，各有专司；二是可使人民银行集中精力于统筹策划和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全局的工作任务。为便于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总方针政策，应设置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由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和财政部的领导人参加，共同研究有关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平衡和其他重大政策性问题。

(2)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行使职权，主要通过经济方法，来发挥“银行的银行”作用，不宜过分依靠行政手段。

国务院关于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的八条决定中，就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来说，只规定了人民银行总行要认真审核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各级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按月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等，这些规定主要还是运用行政手段。今后工商信贷银行和储蓄银行成立，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的关系如果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恐怕收效不大。人民银行应当充分利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来影响专业银行，调节金融。西方中央银行所采用的贴现率政策和存款准备金的办法，如果条件成熟，未尝不可适当地加以吸取。最近上海分行已试行票据承兑贴现办法，初步反应很好，认为这种办法符合信贷与物资运动相结合的原则，既可以搞活资金，又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倘若试行有效，并能逐步推开，这就为今后人民银行采用重贴现的做法创造了条件。存款准备金的做法也未尝不可以研究，今后储蓄银行也可以对人民生活需要或对集体事业搞些小额贷款。当然，以行政手段为辅还是必要的。特别是代理财政金

库方面，更要依靠行政手段加以约束。

(3) 人民银行对代理财政金库的工作，既要做到灵活调拨，及时以收抵支，又要对财政支出有所控制，以免增加货币发行。

现在，中央财政金库的收支都通过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代理。今后人民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必然减少，多数地方还须由专业银行代理金库。在专业银行上下级机构之间、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如何能将财政收入及时上解，灵活调拨，以收抵支，必须详加研究。在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的关系上，人民银行必须发挥制约作用，决不能象旧中国的中央银行那样，单纯奉命垫款，造成货币发行无法控制的局面。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对财政部一般只提供短期周转性的垫款，解决税收与支出青黄不接之需，并规定垫款最高限度，这是值得吸取的。

(4) 人民银行应当负责统筹国际收支，统一管理国家的金银外汇，掌握国家的外汇管理工作。

今后，中国银行应成为单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积极开展在国外的业务，增设国外分支机构。至于统筹国际收支，管理国家的金银外汇以及外汇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实属责无旁贷。外汇管理总局系统的全部工作应全部移归人民银行接管。

(5) 人民银行应加强金融行政管理。

这主要是指对侨资银行、外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现在，外商银行设立分行或代表处的已有十家，今后可能还要增加。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的扩大，也可能准许外商银行扩充业务范围。新的中外合营银行也可能设立。此外，各级国际投资信托公司也在经营一些银行业

务。因此，金融行政管理工作必须加强，人民银行应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的作用。

至于从宏观经济的范围进行经济研究工作，以及加强信息工作，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自然也是责无旁贷的。

让人民银行更好地发挥中央 银行的职能作用

殷梅生

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从成立到现在，已经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了。无论是解放前的各边区银行，或解放后的人民银行，都全力支援了战争和国民经济建设，基本上发挥了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目前的关键问题是应加以调整、充实人明银行，使它能够更加适应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需要，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从而稳定货币和稳定金融。目前的人民银行也确实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

一、金融业务的领导机关分散，不利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专业银行分设后，没有形成一个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统一指挥和监督或统筹协调的金融体系来统辖全局。这样，就使货币流通和信贷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能做到及时反映、调节灵活、控制有力，不能有效地利用货币、信用、利率等杠杆作用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做到事先综合平衡，事后统一调节；不能落实信用集中于银行的规定。金融业务领导机关分散，表现在四个分行各设立党组，人行、农行在业务上由市财委领导，中国银行在业务上由进出口办领导，建设银行在业务上由建委、财委领导；还表现在有的信托公司在业务上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其他如一商局、物资局、工商联、知青办、团市委都办

了信托公司，有的信托公司由于牵涉到对国外业务，因而由进出口办办理审查批准手续，还有的信托公司至今还没有明确谁来领导。

调节货币流通，控制货币发行，是金融工作的主要职责，是金融工作的统一体，它牵涉到各地区现金收支计划和信贷收支计划统一编制和综合平衡问题，牵涉到对于城市和农村货币流通情况的掌握和对存在问题的分析，牵涉到财政收支和国民经济存在的问题。要发挥银行的货币调节作用，必须掌握农村投放和回笼情况，而现在农村货币流通，农行不管，人行管不到。

再说，按照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是不允许任何其他单位自行贷款搞基本建设的。事实上，目前有不少单位自行贷款搞改建或扩建，资金来源渠道多种多样，资金使用各行其是，不是四龙治水，而是群龙治水。

二、缺少有系统的、有计划的、有步骤的对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和信用制度的研究，特别是对货币政策、金融政策的研究。例如银行集中管理理论和分散管理理论之间的争论，扩大银行信用论与限制银行信用论之间的争论，有条件地适当开放商业信用论与一切信用全部集中于银行论之间的争论；还有对信用膨胀论和通货膨胀论的界限如何区别等，都还研究的不透，这就影响对货币政策和信用政策的重新修订，制订金融法规也找不到理论依据，只能零打碎敲。

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信用制度必须坚持由中央银行制订或起草，解释权也应由中央银行统一解释或由国务院授权给人民银行解释。金融立法是目前头等的重要大事，而指导金融立法要有理论依据。这些都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统计工作和信息工作没有从反映整个国民经济情况

的要求出发，名符其实地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目前我们统计的内容和范围又少又狭窄，统计指标仅仅是通货指标、金融指标，对其他主要的经济指标、财政指标、企业指标、国际贸易指标、劳动工资指标、农业经济作物指标、国际经济、金融主要指标，都没有系统掌握，也没有编制有关物价的主要分类指数。在统计工作上，四个分行各干各的，只有分散，没有统一，统计口径也不一致，这就不能经常、灵敏、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调整中存在的问题，也不能反映货币流通量是否正常，币值是否稳定。因为缺少物价指数，因而对未来的货币流通预测、经济预测，也就很难准确。

四、目前银行的体制不适合建立经济中心区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的贯彻执行，按经济区成立经济中心非常必要，因而考虑如何建立金融中心来配合经济中心，已经非常迫切。而银行目前情况是地区之间的经济情况和金融情况互不了解，缺少横向联系，这个问题也必须从中央银行建设中加以考虑。

五、目前银行人员水平低，大学和中专金融专业课程水平都有待有计划地提高。目前金融专业课程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连最普通的法律知识都没有，更谈不到电子计算机、高等数学，这种水平显然应付不了现在，更应付不了未来银行工作的需要。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没有尽到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从组织机构、职能作用、人员配备上，都不能适应中央银行的要求。这些问题，只有在研究中央银行建设时，才能有系统、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中央银行确实是到了非建设不行的时候了。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中

央银行的方向已经确定了，主要职责也加以规定了。但考虑到条件还不成熟，如中央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还没有全面规划，经济中心区还没有确定，中央银行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制约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具体到银行本身条件也不成熟，如人员配备、房屋条件、业务分工，还需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有步骤地分阶段地逐步进行。具体来说，要在已确定方向的前提下，先订出一个过渡性的方案，先把人民银行建设成符合中央银行的雏型，然后待各项条件成熟时，再正式制订中央银行法，明确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

目前急需解决的是：

一、加强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就是在人民银行现有基础上加以充实和调整。人行总行和分行成立四行金融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下设领导班子，譬如说金融管理局和处，来负责贯彻执行委员会所决定的事项。目前最迫切需要明确的是：人行应全面考虑控制货币发行防止通货膨胀问题；关于农村货币流通应由农行负责，按时报人行汇总；两大计划的制订事先要协调，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统一信贷、计划、会计制度和统一工资福利标准；机构设置和裁撤应事先通过协商并征得人行同意。

二、人行应加强统计制度的健全和统一，以便合并统一表报，分析研究，还应增加必要的经济指标、财政指标、基建指标等。

三、研究制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办法，如建立时的申请、批准、检查、取缔，和需要与其他部门共同管理的事项，都应由总行提出具体意见，报请中央党政领导机关同意后统一规定执行，不能由各地各行其是。

四、调查研究目前兼营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提出对兼营金融业务的管理办法，以便对信用加以控制，进一步做到信用集中于银行。

五、分析票据清算情况。

六、在中央规定调整利率的幅度内，自行调整利率。

七、通过研究分析各专业银行的表报，对各专业银行信用活动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过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八、加强对货币信用理论和金融政策的研究，提出对业务的改进意见。

九、研究外汇管理情况和外汇收支情况，以及外汇率的变动和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的变动情况。

在研究中央银行建设时，我们认为以下三个问题值得商榷：

一、中央银行和财政部应该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相互支持，相互制约。国家预算计划和信贷收支计划，必须脱钩，各自平衡，那就是财政收支差额，不能认为就是向银行透支额度，应由财政部发行公债或公司债解决，临时性向中央银行借款应提出担保条件，由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向银行借款，借款应付银行利息。银行发行，应由人大规定最高限额，如人民银行超过限额时，应向财政部交纳发行税，利率和超额发行税率，均按年息二厘——三厘计算。这样才能做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二、人民银行发行货币应该提供发行准备金。理由有三：（1）是为了防止滥发货币和控制信用膨胀，保持币值稳定。（2）是为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稳定本币对外币的比价，应付国际收支的逆差。稳定币值的范围，不仅是本

币，而且包括本币对外币的比价。（3）是作为本币发行的后盾，以应急需。

规定发行准备金比率高低的原则，应根据国际贸易额占国内贸易额比重大小，决定提取发行准备率的大小。那就是国际贸易额比重大，发行准备金则大，反之则小。

人民银行发行货币应该由人大常委会明确规定最高限额，非经批准不得突破。

漫谈各国中央银行制度

盛慕杰

一 旧中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历史有惊人相似之处，尽管它各带有时代的烙印。我们研究历史是寻求真理，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1）清末大清银行与交通银行并存的局面。

1905年大清户部银行北京总行开业，1907年邮传部借口统一管理轮、路、邮、电，要求设立交通银行，于1908年开业，实际上执行了部分的国家银行的业务。

大清银行设立以后，因为业务经营腐败，遭到各方的指责，清政府任命叶景援为监督，他决心将大清银行改为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并计划币制改革方案，但不久发生辛亥革命，未能实现。

（2）北洋政府时代中交两行合并之事。

民国成立后，大清银行成为中国银行，得到袁世凯的认可，具有中央银行性质。另一方面，袁世凯亲信（总统府秘书长）梁士治，兼任交行总理，采取三个手法，力争交行与中国银行取得同等的国家银行地位。第一，由袁世凯下令：“所有交通银行发行之兑换券，应按中国银行兑换券章程一律办理。”第二，财政部委托交行代理一部分国库（中行七成，交行三成）。第三，1915年10月，袁世凯正式申令，

“中国、交通两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在金融史上，出现了两个国家银行的怪现象，引起了两行屡次合并的争议。第一次，1916年6月，财政总长周自齐发表“整顿金融条陈”十点，提出中交合并，统一国库，统一发行的建议，因交行推出陆宗舆反对而告吹。第二次，1921年，交行发生停兑后，中行的副总裁张嘉璈策动交行合并，上海交行推张謇出面反对，合并之议，又成泡影。

因此，在1928年以前，中国一直存在着两个国家银行，削弱了统一管理金融的力量，使帝国主义银行的势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卷土重来，称王称霸。

（3）国民党政府时期中、中、交、农四行的分立。

1924年在广东成立的中央银行，是一个经营各种业务的混合体银行。

1928年，南京国民党政府设立新的中央银行，形成中、中、交三行鼎立。

1931年一二八事变后，上海市场大为震动，各业停顿，金融阻塞，后由银钱业组成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发行四千万元公单，公单可贴现、抵押，周转了市面，以后又成立了票据交换所，实际上执行了一部分银行的银行和清算的银行的职能。

1935年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正式改称中国农民银行，发行钞券1,200万元，中、中、交、农四行同时发行钞券互相争夺发行权的局面到1942年7月才告结束。

（4）四联总处的兴废。

1937年7月，成立了“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原来，中央银行是不兼营工商放款业务的，参加联放以后，中央银行的性质起了变化，它已不是单一的中央银行，而是复合的

中央银行。后来在贴放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四联总处，蒋介石任理事会主席，孔祥熙任副主席。孔挟天子而令诸侯，实际上掌握了四联总处。但是各项措施，由于各行都从其本身的利益出发，不能贯彻执行，为此，不得不于1941年9月规定三项原则：（一）各行应切实执行总行的决议；（二）各行不得谋取本身业务上的目前小利，妨碍整个政策的推行；（三）如有违反情事时，应由各行负其责任，加强对四行的约束。1942年5月又制订“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1942年5月通过“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同年7月1日起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法币。

中央银行成立14年后才统一货币发行，可见统一货币发行之艰困。这个经验，值得深思。

二 苏联、东欧的国家银行制度

每一代人都是利用前人积累的聪明才智。中央银行制度亦然，它的最基本的东西，是人类有商品货币后的共同需要。

（1）苏联国家银行制度的建立

1860年成立的俄罗斯银行，是沙俄的中央银行，除享有发行、代理国库等职能外，并对农工商业发放短期信贷。十月革命后，改组为人民银行，1921年由财务部接管，1922年成立国家银行，发行切尔文茨，办理存款、贷款、预算出纳、对外汇兑等各种业务。

苏联的专业银行，几度分合，有很多变化。

三十年代，苏联的银行制度进行了改革，有三个特点：一是苏联国家银行的业务已不限于短期信贷，开始向企业提供长期信贷；二是专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都相对地进行了集中或合并；三是部分长期投资由预算拨款改为银行贷款。

苏联现行的银行体制，基本上由苏联国家银行，全苏投

资银行，苏联对外贸易银行和苏联国家劳动储金局构成。

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唯一的发行银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贷款银行，结算的中心机构。根据《苏联国家银行法》规定，最高管理机构是以行长任主席的国家银行理事会。

全苏投资银行是为工业、运输等经济部门的投资提供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国家银行。

苏联对外贸易银行是由苏联国家银行为主和对外贸易部、贸易公司出资组成的股份公司，它是办理对外贸易、金融、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还办理苏联国家银行委托或同意的业务。

苏联国家劳动储金局是办理居民储蓄的专业机构，原来归财政部管理，后来划归苏联国家银行管辖。

（2）东欧各国的国家银行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都在苏联的影响下，建立了类似的银行体系。以后随着各国经济情况的发展，也进行了银行制度的改革。

保加利亚在1967年经济改革后，撤销了投资银行，同时设立农商银行和工业银行，1971年经济改革，又撤销了这两家银行，由国家银行接管。

捷克在1959年起，将投资银行的基建拨款和长期贷款业务划归国家银行经营，投资银行仅办理有价证券业务和私人债务的结算工作。

匈牙利于1948年实行银行集中化。国家银行改组为发行兼短期信贷银行，它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权限也很大。商业银行改组为外贸银行，但外汇和外贸金融业务由国家银行办理。投资银行改组为国家开发银行，但只对新建企业和联合企业初期的设备提供资金。邮政储金局改组为储蓄银行。

波兰于1969年决定将投资银行并入国家银行，农业银行改为食品工业银行，储蓄银行由财政部转交国家银行接管。华沙商业银行作为外贸银行的地位不变。

罗马尼亚国民银行是国家银行。国外业务于1968年设立外贸银行，1973年成立了农业食品工业银行。

东德于1968年改革银行制度，国家银行改组后作为发行银行和银行的银行。工商银行办理非农业的信贷业务，1968年成立了农业食品工业银行。

（3）对苏联、东欧国家银行制度的几点看法

甲、苏联、东欧的银行制度，在经济改革后，大为精简，与其说专业化，不如说向单一化发展。

乙、国家银行都兼发行和长短期信贷业务，是银行体系中的核心。

丙、国家银行都有理事会，由行长担任理事会主席，行长一般为部长级，组织机构上都按行政区划设置管理行、分行。

丁、这些国家银行基本上是苏联模式。形成的原因，一是所有制与西方不同；二是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制约；三是如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市场调节，还没有成熟的经验。这也告诉我们，苏联模式的银行制度的改革，并非易事。专业化决不是改革的唯一目的，一味追求西方式的中央银行不一定合辙。问题是如何发挥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责。

三 社会主义中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问题

我们需要集权与分权，在宏观经济上要求金融上的君临一切，在微观经济上要求发挥它的积极性，但金融上决不是风吹杨柳千条线。

(1) 对三十年的中国人民银行作一评论，五大成就，
二大缺点。五大成就是：

甲、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制止通货膨胀作出了贡献。

乙、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作出了应有贡献。

丙、壮大了国营经济力量。

丁、在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戊、中国人民银行真正办成国民经济的三个中心。

以上这些成就，与银行专业化的关系，密切到何种程度？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两大缺点是：

甲、没有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大量资金投向重工业，助长了比例失调。信贷按计划贷款，不是按落实了的销售合同贷款，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利率长期固定不变，存放利率倒挂，不能体现价值规律，发挥杠杆作用。

乙、银行机构的设置，单纯按行政区划设置，而不是按经济区域设置，不能形成若干个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没有中心，也就没有网络，条条与块块的关系，总是处理不好。

(2) 对国务院发布的《银行八条》提几点看法。

《决定》明确肯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意义重大，我们应坚决贯彻，按此规定办理。现在总行领导上有些畏畏缩缩，如果这一点不解决，最好的方案也不能起作用，还是要穿新鞋，走老路。

《决定》中规定，金融机构的设立，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但对专业银行的数量、规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是一缺点。

《决定》中规定各专业银行要将两大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当地人民银行，我认为这是马后炮，是一缺陷。专业银行的

计划一定要事先报送人民银行，才能综合平衡。

最后，关于控制货币发行问题，计划挤财政，财政挤银行，银行发票子，根子在于“左”的思想没有清理，在于优先发展重工业，造成比例失调，因此，首先要清理“左”的思想，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样，才能发挥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

对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几点设想

沈日新

这几天听了各位的精彩发言，又看了丰富的资料，受益匪浅。同志们鼓励我发言，我想对建立中国式的中央银行谈几点设想，分三部分：一、借鉴，二、展望，三、设想。限于水平，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借鉴：

我们所设想的中国式的中央银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有着本质的区别。举例来说，我国实现以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消灭了剥削和压迫，银行面对的工商企业都是公有制性质，国民经济全部纳入计划（大计划小自由），国家银行是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银行业务的经济组织等等，这与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但旧中国中央银行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的某些作法还有可供借鉴之处。先谈旧中央银行，有以下三点：

（1）放款手续。这些手续不仅旧中央银行而是中外银行都是如此作法。一、放款必须有借款人签订借据或契约，借据、契约都订明有效期间，到期双方同意，才能另订借据或契约。二、经双方同意，确定借款期限。借款必须如期归还，否则被视为有失信用的行为。银行对借款转期户

特别注意，一般都有转期户的记录，注明次数和原因，对转期原因还要进行核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的贷款，虽然是公对公，但应该具有的贷款手续不能忽略，因为若没有这些手续，贷款后，还款与否往往听借款人之便。目前民法（经济法）正在起草中，其中合同法占了很大比重，借据、契约也属合同性质。我认为贷款订立借据或契约，是完成法定手续，也是执行信贷计划的一项保证。三、放款有信用、抵押两大类。旧中国的中央银行多数着重抵押放款。我们现在贷款，已经提出要银行承担贷款的风险，因此我建议部分的采用抵押方式办理贷款，这是承担风险的措施。我们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国家的资金和各项存款，我们银行要对国家和人民负责，所以办理这些贷款手续是理所当然的。

（2）办理重贴现，转抵押。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仿效外国银行用重贴现，转抵押的办法来调剂银根的松紧和利率的上落。但由于旧中国的金融业不习惯于贴现业务，所以虽有重贴现的规定，这项业务并没有开展起来。

（3）稽核制度。当时其他银行也有这个制度。旧中央银行设有稽核处（与司局同级），既稽核本行内部，也会同财政部以金融管理局名义（旧财政部钱币司管理金融事业），对银行、钱庄进行检查、监督。现在国务院明文规定，专业银行由人民银行代管，这是专业归口。还有侨资银行，外资银行（将有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都需要有金融管理机构来承担这项任务。

下面再谈谈外国银行的一些经验值得借鉴之处：

（1）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特别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他们下很大力量，集中大量人才，从事调查研究工作。对全国的经济情况和远景，国际经济，国内著名厂商和每

个行业等情况都作了系统的调查研究，从而对各方面的经济活动了如指掌，运用自如，银行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最近香港汇丰银行成立一个机构，它能在两天之内为香港出口商提供国外新客户的详细资料，如有关客户的信用和其它第一手资料。同时把香港各有关公司的资料通过其世界网向外国的进口商提供。汇丰银行对外服务能做到如此周到、迅速，其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的完密程度可想而知。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对国内、国际的情况和金融动态等等，同样需要了解清楚，为更好地完成一切任务打下基础。

(2) 外国的大银行都非常重视智囊团、咨询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这个机构很象军队里的参谋部门，它网罗了经济、金融专家，专门研究经济发展的趋势，提出预见和对策，研究已经发生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几种方案，并估计效果，为银行首脑人物出谋划策。现在我们银行领导很忙，再没有时间、精力，详为考虑问题，智囊团机构值得借鉴。我们银行争取自主权的同时，应该做到对上级机关主动及时地提出金融的策略和经济上的意见和建议，另方面对分支行反映的问题需要迅速解决。此外总行办的刊物，有不少针对新情况提出了很好意见的文章，应当选择、分类，分别缓急给领导和智囊团提供参考目录，以备参考。

(3) 存款准备金问题。解放初期，人民银行一度参照外国和旧中央银行的规定，对私营的金融业要按各种存款比例向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我认为缴纳存款准备金这是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一项措施，和前面讲的办理重贴现转抵押相配合，是起着调节金融作用的。

二、展望：

(1) 前两年我们草拟过“银行法”草案，并征求意

见，为什么后来没有动静呢？有的同志说所拟的“银行法”草案仅仅把现有的制度肯定了，而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点经验值得我们参考。研究中央银行制度，既要总结过去的经验，又要分析国情和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研究经济发展趋势。现在银行已经根据上级布置把五年规划和十年设想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这个规划和设想，当然可作为我们研究中央银行制度的蓝图，但也不能等待，要集思广益，展望未来。下面我谈点设想，作为抛砖引玉。

我们都知道，总路线提出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国家银行是金融中心，是一个重要部门，当然要走向现代化。我只就银行的管理现代化谈谈看法。一提现代化，必然会想到科技上来，我们现在已经进口了一些电子计算机，有的局部使用，有的正在培训技术人员。这是利用电子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开端。香港十三家银行联合用电脑化方便储户，储户在任何一个行开有储蓄户头，就可在一百几十处（即十三行的分支行处）存款或取款，这不就是我们国内大城市银行未来的前景吗？向科技进军，我认为不仅仅使用电子能，而是需要向科学领域里探讨为银行管理现代化的科学。我是一个科盲，这个问题仅仅提出来请教大家。

（2）有关第三产业的问题。我看到资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第三产业占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以日本为例，1950年和1975年比较：

	1950年	1975年
第一产业：	50.7%	12.7%（就业人数）
第二产业：	22.2%	35.3%
第三产业：	27.1%	52%

当然我们和日本情况不同，农业没有过关，有八亿农

民，交通运输、能源开发、科学、教育等等都要继续发展。但现在大中城市里，服务业、修理业、饮食业、旅游业、手工业等等都迫切需要发展。向现代化前进中的第三产业也会逐渐发展到这一步的。联系到我国现阶段以公有制为基础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我们银行就有面向多种经济的问题。听说个体户向银行开户和申请贷款双方均感有为难之处。我从光明日报上看到河南漯河的经验，个体工商业组织联合会办了许多事情。把个体工商业者编组，定期学习，提高他们思想水平，对摆摊的还进行编号、分组，并指定地点，有秩序、讲清洁，如需向银行贷款时，就由该联合会汇集申请，并保证偿还。目前有工商联的城市，该会愿为兼办，则更为便捷。

(3) 财政与银行的关系。这个问题，我在年青时候，就听到各国国家银行和财政部的关系问题，还看到一本《保障中央银行的地位》的著作，它论述了1920年以后世界各个国家有关这个问题的事例。虽然都订有种种制度，相互制约，但还是得不到解决。现在，有个别国家由于工、农业生产上升，出口增加，财政收支转为有余，从而这个问题不复存在。因此建议我们银行从全局着眼，从具体着手，在调整时期，为实现走出一条发展经济的新路子下功夫，多做有助于增收节支的工作，例如积极支持发展消费品生产；进一步协助企业改造锅炉或采用热电结合；为发展机械工业改组和改造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大力促进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增加周转次数；帮助企业搞好经济核算等等。银行联系面广，讯息较为灵通，做了以上工作，帮助了企业增收节支，同时银行也尽了调节经济稳定金融的职责。经济活了，利润、税收增加了，财政收支将恢复收大于支，略有节余，所谓财政

与银行关系问题则迎刃而解。遇有对方不甚清楚的问题，要耐心地予以解释。我们两部门都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共同为贯彻总路线而努力，这样，展望在调整后期将会出现更加团结协作的新气象。

三、设想：

我想根据座谈讨论提纲逐条来回答：

第一条：各位同志已详为论述，我就不再重复了；

第二条：关于中央银行的职责，我基本上同意总行体改小组提出的十点，但有些文字需要修改。我的意见有以下几点：

(1) 印制人民币是一回事，发行是一回事，印制总公司是总行直属企业，中央银行职责里应明确规定。

(2) 铸币和印制人民币是两回事，建议用“印、铸”字样，较为适宜。

(3) 十条中提出平衡全国信贷计划，为什么不提平衡外汇计划？

(4) “组织全国结算”我理解结算不是银行主动组织的，建议改为“办理”。

(5) 增加代理公债、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6) 金融管理是中央银行的职责，它包括对专业银行和一切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

(7) 缴纳存款准备金，不仅专业银行，应包括一切金融机构。但可以考虑有所区别。

(8) 重贴现后面加转抵押。

(9) 保险总公司，现在是人民银行直属企业，应提明。

第三条：中央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既是行政管理，也要采取经济办法，如缴纳存款准

备金，办理重贴现、转抵押或贷款。

第四条：关于建立工商银行、储蓄银行的问题，我认为现在成立是不适宜的，理由有三点：

(1) 人民银行已经分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人力、房屋、资金到现在好像还没有安排就绪。

(2) 信贷、现金管理、办理结算是国家银行的主要工作，结算和信贷是有联系的，中央银行不能光办结算。

(3) 根据中国国情，现在人民银行在各县都有支行，便于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

因此我认为现在成立工商银行、储蓄银行是不适宜的。

第五条：中央银行的职能问题。

(1) 发行是件大事。人民银行现在把发行放在会发局不相宜，应专设发行局，各地分库要听命于发行局，才能实现发行集中于中央。至于发行与回笼的研究也应由发行局办理。

(2) 结算。结算的统计实际上等于商品经济活动的记录，称为结算中心，需要在会发局里有个摊子，从结算统计研究经济动态和研究改进结算的方式。

(3) 金融研究所任务很重，对一些问题的研究与有关部门要有所分工，又互相合作。例如理论研究、历史研究可由研究所承担，而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应会同主管司局共同研究，政策研究、实务研究应由主管部门负责。

(4) 要设金融管理局。管理是名正言顺的，现在的人民银行就要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负责管理。

(5) 理事会问题，我同意上海研究所提出的材料。我原以为可以不需要成立，因为所有专业银行的行长都是人民

银行的副行长、党组成员，重要问题都经党组决定的，成立了理事会，二者如何分工？现在看来，上海提的设想是针对目前情况的。理事会主席由副总理担任，并包括各委和有关部参加。

(6) 为了未来着想，科教局应予设置，且要加强。例如“展望”中所提到的“银行现代化”问题等，就是要责成该局探讨研究。

(7) 成立出版机构。金融机构遍布全国，在职干部数十万，“中国金融”已发行十余万份，“金融研究”已发行数万份，还有历史资料、金融教材等等。因此，亟需成立“金融出版社”。

第六条：中央银行法要单独订。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几个问题

吴申淇

两天来，听了几位老同志的发言，很受启发。现在，把去年以来有关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一些意见作个汇报。这个汇报，概括得很不全面，有些设想仅仅是个人的看法，很不成熟。汇报的目的是求教，请同志们展开议论，对还是不对，这样办还是那样办好，讲清道理，有个比较，供领导上决策作参考。这次座谈会济济多士，希望尽量提出高见，共同画出一幅中央银行的蓝图来。

一、有没有必要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即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的人民银行）？

不少同志认为有必要。理由是：

（1）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必须有一个超脱一般信贷业务，能把住闸门的中央银行；（2）现在有几家专业银行，又有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用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实行领导和管理，这在省以下更有必要；（3）目前人民银行具有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工商银行的双重职能，把领导干部的精力牵制在信贷工作上，已不适应经济调整和发展的需要。

有些同志认为，目前人、农两行的矛盾，是工商银行与农业银行之间的矛盾，如果人民银行是真正的中央银行，农业银行是愿意接受领导的。有的省农行领导同志表示，要求

人民银行把专业银行统管起来。

有些同志有不同的意见。说不少省、地、县人民银行的领导同志，对于成立工商银行，变人民银行为单一的中央银行有顾虑，怕分家又分出矛盾来。

我认为，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度，看来势所必然。但有许多问题需要慎重研究，要先试点，摸索经验。

二、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是什么关系？

一种意见是领导关系。不仅总行对总行如此，各级银行都是如此。各级政府找中央银行一个头，也好办事。建设银行的领导关系，可以逐步演变。

一种意见是统筹协调。这意味着要多用经济办法。

还有一种意见是成立银行管理委员会之类的机构，协商办事。这种办法，作为过渡是可以的，从长远看好不好？值得研究。特别是不能搞成“联合国”，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如果是领导关系，那么，如何实现领导？有些同志认为，要经济办法与行政办法并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应以行政办法为主。具体说来，一是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二是在一定的幅度内执行统一的利率；三是信贷计划、现金计划统一平衡；四是中央银行有权监督检查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政策、计划的情况；五是专业银行总行在吸收存款和自有资金的总额之内，对所属机构调剂调度资金；专业银行超过本身资金力量发放贷款，向省、市、自治区或当地中央银行申请借款。

存款准备金，看来没有多大现实意义。我国没有商业票据，就没有重贴现，没有金融市场，将来也不会有大的发展。这些西方中央银行通常使用的经济手段，在我国都不适用。

三、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

一种意见是理事会。有了理事会，同党组的关系是怎样的？既不能形同虚设，又要避免重床叠架，还需要研究。

另一种意见，目前的办法，专业银行总行行长由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任，为人民银行党组成员，党组作为决策机构，也能解决问题。

四、中央银行按行政区划设置，还是按经济区域设置？设到哪一级？

多数意见按经济区域设。各省、市、自治区政府所在地设分行（当地不再设支行）；经济中心所在地设中心分行，领导周围其他分行。省以下在经济发达的城市设支行，不是在每个县都设中央银行。为了精简机构、人员，中央银行和工商银行可在一个房子办公，后勤工作由工商银行负责。

有一种意见按行政区划设，专区设支行。

五、专业银行的分工和交叉

1、工商银行设到县城。工商不发达的县，不设工商银行，其业务由农行办理。

2、集镇一般由农行设营业所。工矿多，需要设工商银行机构的地方，工商银行设办事处。

3、在县城，农业银行设营业部，不多设机构。也有一种意见，农业银行可设储蓄所。

4、信用社不进城。

5、储蓄不专设银行。

6、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须经中央银行省分行批准。

六、几项业务如何处理？

1、发行库，是中央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自成系统，

垂直领导。不设中央银行的地方，其人员的政治、经济生活在当地工商银行。

2、财政仓库、机关、团体、部队存款，由中央银行委托工商银行代理；不设工商银行的地方，委托农业银行代理。这几项存款，由中央银行调剂使用，代理所无权使用。

3、同城票据清算，由中央银行组织进行。不设中央银行的地方，由工商银行组织进行。

4、各银行之间可以互相通汇，各专业银行要分别设立联行帐户，存贷差额通过中央银行及时清算。

七、是否可以设想几种不同的模式？

上海的情况同青海显然不同，要有适应不同经济情况的不同模式，不能一刀切。在时间上，要有个逐步过渡的阶段；要试点，摸着石头过河，不能急于求成。目前在调整时期，经济改革还是初步的，立中央银行法还不是时候，可以先搞中央银行条例。

以上归纳的各点，是很不全面的，意见是很不成熟的。诚恳地希望同志们加以分析、议论，找出一个接近正确、比较可行的办法来。

从伪满中央银行体制设想 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许国斌

一、伪满中央银行体制简介

伪满中央银行从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开业到一九四五年“八一五”伪满垮台，历时十三年，由建立当时的一揽子复合制中央银行，到单一的中央银行，大致是经过三次的调整和改组。

首先，开业当时，对接收过来的旧行号经营的附属企业，当即着手清理。即对所接管的四行号所属二十二家附属企业，如粮栈、当铺、制酒、制粉、印刷等行业，在其总行内设立了过渡性的管理机构——实业局，进行安排和规划，把这些企业全部交由新建的专业公司和其他部门接管经营，解决了银行兼营附属企业的问题。这是第一步。

其次，在日本扩大侵华战争伊始，为把我东北建成侵略战争的后勤供应基地，配合伪满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发工业进行经济建设，为产业开发提供长期信用，以伪中银总裁为发起人，设立了兴业银行筹建委员会，从一九三七年一月开始，把东北境内的朝鲜（不包括大连支行）、满洲、正隆三个日本系银行加以合并，经过伪满政府扩资，伪兴业银行从伪满中央银行分离出来，负责工矿企业的资金供应，这是第

二步。

再次，一九四一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为扩张军事力量，维持大规模战争所需的庞大的物力财力的供应，伪中银一方面代理政府大力加强资金统制，另一方面为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军粮的供应，需要成立为提供农业生产所需资金供应的专业机构。以伪中银总裁为首的兴农金库筹建委员会成立了。伪中银把原县级机构八十二处划归伪兴农金库，正式开始了营业。同时，伪中银原经理的国库和地方库业务以及发行库业务，在伪中银没有机构的县份，委托兴农金库代理。至此，伪中银对农业企业资金的供应任务结束了，伪中银成为单一的中央银行。这是第三步。

伪中银在完成上述专业银行的分工后，便一意致力于金融资金的管理和统制，成了政府管理金融进行资金统制的强有力的权力机构。

伪中银在体制方面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它隶属于伪财政部（伪满叫经济部），但负责官员的任免却独立于伪财政部之外。从上到下实行的是企业经营制，对人、财、权的管理拥有自主权。说它是独立于政府财政部之外，是说它的业务资金不受政府财政的干扰，它的发行权是政府赋予的。开始曾规定必须拥有相应的金、银块和在外国存款作发行准备，以后，由于建设和战争的需要，发行额急剧膨胀，硬通货准备比例随之急速下降。但其货币膨胀率并不大，这与它扩大税收，强制摊销公债、强迫储蓄有关系。

在经营管理方面，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以总裁为首的理事会和干部会。理事会由全体理事参加，主要是审定营业决算、发行、业务方针、干部调迁，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向干部会议提交的问题。干部会则由理事成员和监事组成，由总裁

召集，主要是审定资本的增加，红利分配，营业报告及理事会交办的事宜。

全行职工分行员、准行员、技术员、嘱托以及雇、佣员等。工资定级及晋级一般按学历划分，工资晋升一般是人人有份，年年有增。职工奖金一年二次，定期发放。

全行的人事管理完全集中于总行，各分支机构根本不设人事部门。分支行领导成员对所辖职工只有向上建议和反映之权。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全行性的人事交流。不服从调动的就免职。毕业学生入行，一律经过考试。经过集中训练之后，或留总行或派往基层，从业务岗位先做起，不经过基层实际业务岗位锻炼，没有银行实践经验的，绝不能调任领导职务，或派在领导机关工作。

第二、自上而下直接的垂直领导和直接的对外营业制。总行有总行的营业部，分行有分行的营业部。总行营业部直接对外营业。为适应伪满州国的政治经济的高度集权，伪中银的业务经营采取与此相适应的总行集中制。诸如货币发行的集中，代理国库收支的集中，外汇管理的集中以及联行清算的集中等等，通过总行营业部的业务数字反映，一般都可一目瞭然。不仅可以了解开户的机关、企业单位本身的资金情况——加强了横的联系，而且通过其对下属机构的资金划拨，可以从中了解其下属机构的业务状况，间接地补充了纵的联系。

第三、总行职制中的调查研究机构的专设，既是伪中银建制的特点之一，也是伪满州国所有专业银行所共有的特点。伪中银从建行开始一直设有调查课或部，受理事或副总裁的直接领导。配备到这里工作的人员，多是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理论家、实干家。每部(课)人员一般有七、八十人之

多。部（课）内设有：金融、物价、产业、外国资料、编辑等几个部门，担负有关资金计划、信用制度、财政收支及国民所得的调查；担负有关交易、生产成本、生活费用及劳动工资收入的调查；担负有关物资动员计划、工矿生产、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以及国外经济情报的搜集和整理等等。对这些调查研究的成果，不定期地用刊物发表。这项工作对制订业务经营方针有其积极意义。

与此同时，凡是行内外的大事，包括各时期伪满政府的经济法令，伪经济部大臣的指令，正副总裁在各种场合的讲话要点，日常重要事项，业务规章制度以及职工的升迁、调转、离职、死亡等情况，都通过《行报》定期公布，使全行职工及时了解全面情况。

第四、开展同行业的联系，利用团体组织活动作为控制金融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形式。如“满州普通银行协会”和“满州金融协会”，这两个同行业的团体组织，就是在伪中银的指挥下组织的。

三十年代后期，对国内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充实和整顿，特别是对官方的专业银行机构如伪兴业银行、伪兴农金库、伪满拓公社和生命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便于执行伪政府对金融行业的要求，协调一致地行动起来贯彻各项金融政策，它们所采取的不是以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手段，而是以同行业的地位共同协商工作。这样在方法与效果方面就显得更加灵活有效。

再介绍一下伪满中央银行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伪满专业银行机构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伪国家的特殊银行，即伪兴业银行和伪兴农金库，它们与伪中银的地位一般说来只是分工的不同；二是地方私人资本的商业银行，它们与伪中

银的地位是一种依附的从属关系；三是城乡金融合作社组织，这纯属地方性的民间金融组织。这三种类型金融机构，就总的说来，自上而下都是自成体系的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其与伪中银的关系：从资金上看，是供求存贷关系；从整体业务活动上看，有各自的分工；在贯彻执行金融政策方面看，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从资金统制上看，是统制与被统制的关系。

伪兴业银行，伪兴农金库对伪中银的依存度特别高。一九四五年伪国垮台前夕，伪兴业银行的三十六亿贷款中，依靠伪中银提供的资金比重高达百分之九十七点八。伪兴农金库依靠伪中银提供的资金比重达百分之七十六点六。私营银行的合作社组织，在三十年代的放款资金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靠伪中银的贷款解决的。伪中银的同业存款（特别是存款准备金）也是靠这些金融机构存进来的。说明在资金上它们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在业务活动方面，伪中银与各专业银行虽然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它是各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方向的把关关口，是制订存贷款利率，调节市场各个时期总货币量的控制者，是开展国民储蓄以及摊派公债任务的分配者。在资金统制关系方面，因为伪中银是代伪满政府的执行机构，因此对各个专业银行的贷款用途、额度、金融机构本身红利的分配以及费用开支等，都有监督检查之权。

二、设想的我国中央银行

（一）设立中央银行是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历史发展的必然。因为：

第一、我国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情况下，分散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单位正在

向专业化协作的经济联合体发展。企业联营化、专业化的相继出现，势必要求与之相适应的银行的专业化和加强领导这些专业化银行的中央银行的出现。

第二、过去受行政系统分割的封闭的产品分配和产品调拨体系，将逐步形成全国商品市场，通过经济中心来组织经济活动。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就要打破过去按行政区划框框设立银行机构，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立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多了，就需要有一个头头来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专业银行分工合作，这个头头即中央银行。

第三、过去高度集中的大而全的人民银行体系，实行统存统贷，统收统支，既是发行银行又是专业银行，既是机关又是企业，不利于专业化管理，不利于发挥各级银行的积极性。发行和信用一家管，不能相互制约，往往形成发行跟着信用跑，发行计划经常被信用投放所突破，国家对生产失去了控制力，不利于进行综合平衡。基于这些情况，有必要从复合的人民银行，把专业性质的业务划出去，成立工商银行，把现在的人民银行办成完全的中央银行，使其能真正发挥中央银行作用。

（二）中国式的中央银行之特点和基本原则：

第一、中央银行应享有独占的货币发行权，实行高度集中的货币发行制度。它是发行的银行。

第二、它在银行体系中居主体的领导地位，具有统筹协调货币信用的职能作用。它是银行的银行。

第三、实行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对金融事业进行管理，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代理国库业务和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它是政府的银行。

第四、制订、贯彻金融政策。它是制订金融政策的银

行。

总之，中国式的中央银行，是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的条件下，既用行政手段又用经济手段，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统筹调剂货币信用资金。它是全国金融的枢纽，是金融体系中的主体，是国家的总帐房。

（三）中央银行的任务。

中央银行的任务主要是：组织与调节货币流通，统一管理货币和信用，切实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参与国家计划，制订金融政策；根据各时期经济发展和财经政策，编审信贷现金计划，规定贷款方向，管理标准利率和调整浮动利率；代理财政金库业务；统一管理金、银、外币和外汇；制订结算制度，组织领导专业银行的同城票据交换（在大中城市）和全国联行帐目的清算；办好信息中心，做好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经济情报；搞好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分析，为国家的四化建设和各专业银行指路定向，提供参考依据。

为实现上述任务，在具体业务方面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点是：

第一，利用利率杠杆调节信用量。

中央银行是利率的统一管理者，又是浮动利率的制订者。它通过专业银行运用多档次利率，严格信贷管理，坚持信贷收支的平衡，切实保证国家信贷资金的合理运用。对企业的逾期贷款，积压物资占用贷款，各专业银行仍应坚持加收利息的制度，以发挥利息的杠杆作用，尽量节约信贷资金的使用。

第二、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贷款的掌握也必须坚持严格审查合理供应的原则。各专业银行对全年的现金投放或回笼计划的执行也必须采取与中央银行协调的步骤，共同保证

国家现金计划的实现。

第三、通过“金融理事会”等最高决策机构的设立，以发挥全国资金调节的组织和领导作用。

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由各级专业银行最高负责人参加组成中央和省级的“金融理事会”。这个理事会是最高金融决策机构，也是当地组织和领导调节资金的权力机构。中央以主管财贸的副总理，省级以主管财贸的书记或财贸部长为理事长，各级中央银行行长为副理事长，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

(1) 审议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报告，机构的增设或撤并；(2) 协调信贷方向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业务联系；(3) 审议重大项目的投资和贷款的经济效益；

(4) 研究有关调节资金的一切措施方案；(5) 交流推广金融工作经验等等。

(四) 银行体制改革和机构的设置。

银行的体制改革和机构设置，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办好社会主义银行，为四化建设服务；

(2) 按经济规律办事，促进商品经济和社会大生产的发展，打开行政的框框，按经济区设立银行机构；

(3) 实行专业化管理，业务上独立自主，经营上自负盈亏，精简上层，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各级管辖区都设立营业部，办理各项具体业务；

(4) 必须以中央银行为主体，建立统一的、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根据上述原则，应把现有“大而全”按行政区划设置银行机构的银行体系，原则上应改为专业化的按经济区设置机

构的银行体系。但省、地（市）、县各级，应按具体条件分别设置，不宜一刀切。

省级机构设中央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合作联社。中央银行下设营业部和发行库。其他专业银行，也应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营业部。使各省级银行成为既是各该系统银行的管理机构，又是办理当地经济往来的业务行。

地区（市）级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所在地设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具体办理所在地的各项金融业务，不按行政区框框设置地区（市）的分行或中心支行等管理机构。

县（市）的银行机构，要根据经济条件设置。大的县（市）可设置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一般县（市）可设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在目前仍以农业经济为主体，人口又不多的中小县镇，可只设农业银行。

各级银行，一律由各有关省级银行直接管辖，形成自成体系的垂直领导。

总之，银行机构的设置，应根据经济发展和经济调整的需要，不能层层普设，造成机构重叠人浮于事。

（五）中央银行同各专业银行和财政的关系。

中央银行同专业银行，既是经济往来关系，又是业务上的领导关系。各专业行，要统一执行中央银行管理的标准利率和由它制订的浮动利率。各专业银行的贷款和现金，都要纳入中央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在批准的额度内使用和投放。

各专业银行，都是金融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份，成为银行体系中相对独立的金融组织。专业银行之间，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往来关系。在资金上可向中央银行贷款，但不可相互

融通挪借，在业务上可以相互代收代付。

银行和财政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两条渠道。但是，它们的性质和作用有所不同。因之，要避免互占互挤影响财政、信贷发挥各自的作用，掩盖了矛盾。这就需要处理好两者间下列的关系：

(1) 银行控制货币发行权，预算外的财政赤字，不能用发行弥补；

(2) 银行对财政存款要付息，对财政贷款要收息；

(3) 不能用银行贷款上缴税利，也不能用财政资金归还贷款；

(4) 银行按国家政策要求发放低利贷款，财政要给补差；新建企业，财政应拨给适当流动资金，企业盈亏报废损失占用的银行贷款，财政应逐步清理偿还或冲减信贷基金；

(5) 银行盈利，应实行留成办法。税利以适当比例上交，其余留给银行，充当信贷基金和按适当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总之，银行和财政应严格执行分口管理，分清权责范围，应由谁拿谁就拿，应由谁收就由谁收，绝不准收授不清，最终迫使银行不得不突破和打乱现金计划。

怎样加强人民银行的中央 银行职能作用

沈 家 振

我国的人民银行实际上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要能够确定重大金融政策，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统筹兼顾，起调节作用，审查、批准各专业银行（包括金融机构）的信贷、现金收支两大计划；下达指令性的有关金融文件，控制发行。

当前人民银行的分、支行及基层机构究竟如何设立？是按经济中心？还是按行政区域？是多一些？还是少一些？从加强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着眼，我个人的意见是：各级人民银行的营业部门，改为工商信贷部，兼办储蓄，仍隶属人民银行领导；充实各省、市、县人民银行；目前凡有联行行号的人民银行机构，一般均予保留。这是因为：

1、中国人民银行就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在人民群众中，在国际上，都享有崇高的威信。人民币虽有所膨胀，但相对地说，仍不失为世界上较稳定的货币。因此，要沿用中国人民银行这一名称。如果将全国大部份行处骤然并撤，势将造成不良影响和误解。

2、按经济中心建行是发展趋势，但要水到渠成。目前党、政领导系统仍然是设行的依据。人民银行既然具有行政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双重性，因此，在贯彻经济金融政策中，

依靠当地党、政领导是必不可少的。

3、国务院八条决定中的第五条明确指出：“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职责，……各级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要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显然，在当前，各个县都必须设置人民银行（即中央银行），以利于八条决定的贯彻执行。

4、人民银行要行使“银行的银行”的职能，从行政手段上就是要贯彻执行上级行的有关规定，检查各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的情况，在经济手段方面就是要把握住资金。现金调拨、汇划、库款收支、交换清算、短期拆放、专业银行往来等，均须有中央银行（人民银行）的机构。现在各专业银行异地结算、同城结算做法不一，为灵活资金调度，也需要人民银行发挥其作用。

5、从信息的角度上，也要求中央银行在基层设置机构，这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八亿农民的农村是广阔的市场，反映微观经济活动的情况，对上级研究宏观经济是必不可少的。

以上设想是很不成熟的，主要是为了想加强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当否请批评指正。

建设中国式的中央银行 要照顾到的几个方面

寿进文

这次随同上海金融学会的各位同志前来参加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得益不少，感想很多，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感到这次会议开得生动活泼，很有启发。在会上听了刘明夫同志和陈穆同志的讲话，以及其他同志的发言，我们在小组里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可以说是敞开思想，各抒己见。拿我自己来说，当初看到座谈讨论提纲后，也曾对有些问题思考过一番。经过十天讨论，感到思路开阔了，思想活跃了，原来的有些想法，有的有了修正，有的有了发展，有时甚至在一天之内都有变化。我和有些同志谈，他们也有同感，这就是这次会议开得成功之处。

第二，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一部分的银行体制的改革，要有步骤地进行。当前，要贯彻国务院《八条》的精神，经过调整和充实，使人民银行能够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然后再配合经济体制的改革，对银行体制作进一步的改革。

第三，我们这次讨论的问题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适合国情的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应具备哪些特点和基本原则？”许多同志对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少宝贵意见，听了很有

启发。使我印象较深的，中国式的中央银行要照顾到几个方面：

1、既要对社会主义经济起控制作用，又要能够自动调节。中央银行通过对现金收支计划、信贷收支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的综合平衡，对经济起着控制作用，同时又要在货币和信用方面，能够进一步创造条件，按照市场需要自动伸缩，以补计划控制的不足。这也就是说，中央银行对于货币和信用的调整，要做到计划控制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促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统而不死，活而不乱。

2、既要运用管理手段，又要运用经济手段。我们的中央银行是国家机关，要代表国家制订和执行金融政策，贯彻金融法令；要对现金收支、信贷收支和国际收支实行计划控制；要对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检查，这些都属管理的范畴。同时，中央银行又是经济组织，掌握着货币、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手段，必须按照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发挥经济作用，讲求经济效果，才能使管理手段的运用充分有效。

3、既要集中统一，又要因地制宜。中央银行要在统一政策和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统一货币发行，统一资金调度，在这些方面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但我国地区辽阔，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又要因地制宜。因此，中央银行在各经济区域设置的分行，要照顾地区的特点，支持地区的经济建设，起一定的地方银行的作用，在有些具体业务措施上，不要一刀切。

4、既要合理分工，又要统筹协调。随着国民经济向着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方向发展，金融体系也必须有合理的分工，需要设置各种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体

系中，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是社会主义银行的分工问题。但有分工，就必须有统筹协调。就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起统筹协调作用来说，实质上是起统一管理作用，因此也就是领导关系。

第四，有关中央银行制度的探讨，恐怕不是我们这样范围的座谈会开几次就能解决的。建议中国金融学会和各地金融学会，就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继续进行调查研究，运用各种形式，展开广泛讨论，最后对中央银行制度能够提出几种方案供领导抉择。今年中国金融学会召开年会，希望把中央银行制度的讨论，作为会议内容之一，金融学会还要对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多做宣传工作。

这次会议开得成功，同中国金融学会的领导，无锡市委和市政府的关怀，以及无锡市支行的大力支持热情招待分不开的，我代表上海金融学会，对各有关方面表示深切的感谢，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关于发行准备制度和 调节货币流通问题

钟 淦 恩

关于中央银行的任务和职能，同志们谈得 很全 面，很 好。我这里只想就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即关于货币发行和 调节货币流通问题谈一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在未谈之先，拟 就关于银行体制改革问题谈两点看法：

1、关于体制改革提法的问题。有的提“建立中央银行”，有的提“把人民银行改组成为中央银行”，有的提“调整充实，使人民银行能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我同意第三种提法。因为人民银从建行以来，即担负着发行货币、 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管理外汇、管理金融、办理工商业信 贷、办理结算的任务。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业务，人 民银行都已经承担在做了。人民银行实际已经是中央银行了。 所以现在不是要建立一个中央银行或是改组人民银行成为中 央银行的问题，而是人民银行的职能，在近年来由于种种原 因受到削弱，需要加以调整充实，以配合当前经济调整，控 制货币投放，使能在今后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的问 题。

2、要不要制订一个中央银行法的问题。“法”有较高的 权威，比较定型，不可轻易改动。目前我国的经济在调整改

革中，经济结构尚在变革，没有定型。要在此时制订一个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比较定型的中央银行法是有困难的。但是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权，便必须有法可依，然后才能违法必究。在目前未能制订银行法的情况下，可否以制订具有一定法的性质的“人民银行条例”或称“人民银行章程”作为过渡。待时机较成熟后，再制订公布“人民银行法”。但不管是法或条例或章程，其中第一条我认为都必须写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即是中国人民银行”。这样，久享盛誉的“中国人民银行”名称便没有更易的必要了。

我现在谈一谈中央银行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的问题。我看到了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法”（草案）写得很全面。其中关于货币发行写明以黄金作准备。持这一看法的，不限于上海分行，不少的同志都谈到中央银行发行货币，要以黄金外汇作准备。我对此是持有不同的看法的。因此我拟就这点作较详细的探讨。

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拟定中央银行法时，是在实行金本位币制的时候。那时货币发行规定以一定比例的黄金作准备，既可制约银行券发行的数量，又可保证银行券兑换金币，所以具有保证币值的作用。但是银行券发行数量，受黄金准备的制约，不能增多发行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发行准备，除一定比例的黄金外，又规定要有一定比例的殷实可靠的商业票据作保证。票据是在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的，通过票据贴现，可以补充流通中支付手段的不足。银行贴现票据，收进票据，投放货币。当商品价值实现，票据完成任务时，银行退回票据，回笼货币。货币的投放回笼，具有弹性，能适应流通中对货币的需要。以黄金和殷实可靠的商业票据作为

货币发行的准备，既可保证银行券的价值，又可使发行具有弹性，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一种很好的发行准备制度。

但进入纸本位制后，情况便不同了。在未谈到这点前，先就马克思关于五种货币职能的理解，谈一些个人不成熟的看法。马克思在论述货币职能时，是以金本位币制为背景的。那时金币具有四种对内的货币职能。当金币脱掉“民族的制服”后，也具备世界货币的职能。但实行纸本位制后，特别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放弃货币含金量的规定后，黄金已不能作为价值尺度。每一张货币究竟有多少含金量，谁都不知道，怎能作为价值尺度以衡量商品的价值呢？在流通中并不以黄金作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在我们国家内还禁止黄金的自由流通和买卖。黄金由于体小值大，随时可以变现，仍是储藏价值的手段，但这并不是黄金才有这一性能，任何体小值大如白金、白银、玛瑙、翡翠等等，只要能随时变成现款都可作为储藏价值的手段。因此，我认为储藏价值，不是货币的一种职能，储藏购买力，才是货币的真正职能。在金本位币制时，金币既是黄金又是货币，储藏价值和储藏购买力是一致的。所以马克思对储藏价值这一货币职能的论述还是正确的。但是到了纸币本位制时，黄金只具有贮藏价值的性能，并不具有贮藏购买力这一货币职能。它不能直接成为购买力。它要成为购买力，得先出卖变现，转变成货币，才具有购买力，不同于金本位币制时，金币本身就具有购买力。因此，我认为在纸本位币制下，黄金对内的四种货币职能，都不存在了。纸币和黄金不发生联系，纸币发行的数量不受黄金存量的制约。在这一情况下，用黄金作为货币发行准备，还有什么意义呢？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有正反两方面调节货币流通的经验。只要是国民经济比例协调，通过“四个平衡”控制货币发行量使适应经济增长的需要，便可求得物价和币值的稳定。否则，币值和物价便不稳定。这是符合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规律的论述的。我们是根据这一规律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发行量适合于流通中的需要量来求取币值的稳定的，而不是靠黄金准备来保证币值的稳定的。国民党法币发行准备，规定有60%的黄金作准备，但不能控制发行数量，通货膨胀背离了货币流通规律，最后导致法币崩溃。其后的金元券发行，亦复如是。所以在纸本位制下，货币的对内价值不是靠黄金来保证稳定的，而是靠控制货币发行量，使适应流通中的需要来求得稳定的。

所谓币值的稳定，除了对内价值表现在物价水平的稳定外，还表现在对外的汇率稳定上。今天国际黄金非货币化尚未能实现，黄金仍是国际支付的手段，所以黄金在国内已不是货币，对内的四个货币职能虽已不存在，黄金仍具有世界货币的职能。但一国货币的对外价值的稳定，并不是靠黄金来保证的。两国间的汇率，是靠两国的物价水平，靠购买力平价来决定的，靠国际收支的平衡来稳定的。而国际收支失去平衡，最终亦要靠调整两国相对物价水平来恢复平衡的。在金本位币制时代，在汇率稳定下，当国际收支逆差，黄金外流，货币流通量减少，物价下跌，而顺差国则黄金内流，货币流通量增多，物价上涨。经物价相对波动后，两国贸易，对逆差国有利，对顺差国不利，因而国际收支得到调整。反之，则反是。故在金本位币制下，靠黄金的自由输出入，通过物价的调节，有自动调节国际收支稳定汇率的作用。但在纸本位币制下，黄金不能自由输出入，国内货币流通量亦不受

黄金的制约，黄金自由输出入通过物价调整国际收支使汇率稳定的调节作用不复存在。汇率只能依据购买力平价决定，依靠控制国际收支使趋平衡求得稳定。如国际收支长期逆差，即使有再多的黄金，亦必流失，不能保证汇率的稳定。战后全世界黄金70%集中在美國，美元的黄金准备，不可谓不多矣。但从五十年代后期，长期国际收支逆差，大量黄金外流，美元不得不再次贬值，最后宣布放弃黄金官价，听凭美元价值对外浮动。相反，假如能在一定汇率下，控制国际收支，使长期趋于平衡，即使没有黄金保证，汇率亦是可以稳定的。

因此，我认为我们的中央银行法在发行准备上，没有写上“以黄金外汇为准备”这点的必要。相反，我们的人民币是靠国家掌握的按稳定价格投入市场的庞大商品来保证其价值的，这点却无妨写到中央银行法中去。

人民币对外价值的稳定，要靠控制国际收支，而国际收支的控制，又会引起国内人民币的投放和回笼。所以国际收支在人民币的收支上，必须和信贷收支计划求得综合平衡，连同财政收支和物资平衡求得综合平衡，才能保证货币流通量适应流通中的需要量而求得物价币值的稳定。正因如此，外汇的管理权，诸如国际收支的综合平衡，外汇政策的制订，汇率的决定原则，外汇的审核等等属于外汇管理的权限，应是属于人民银行的。这不仅是外汇政策的需要，也是人民银行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币值的需要。

资本主义国家调节货币流通的手段主要是依靠公开市场活动，改变重贴现利率和变更存款准备率。我国目前没有公债，只有五十亿的国库券，而且是不许可贴现和抵押借款的。我们不搞赤字财政，将来亦不会有大量国库券发行，目

前人民银行并没有国库券，可作为调节货币流通的手段。我国也没有证券市场。我们是限制商业信用的，并没有票据贴现，当然也就没有重贴现。将来的票据贴现业务，前景亦不大。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存款是靠国家信用来保证的，收存存款保证金以保障存款人利益，无此必要。所以资本主义国家调节货币流通的手段，在我们国家的条件下是没有多大前景的。我们调节货币流通的手段，主要靠两大计划（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当前就是要靠大力支持农业、轻纺工业、手工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旅游服务事业的发展，多提供能满足市场需要和出口需要的商品，同时结合组织储蓄可大量回笼货币，稳定币值。正因工商信贷连同组织储蓄成为我们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手段，在人民银行还没有法或章程的依据，建立对专业银行有权威的领导之前，不应在此控制货币发行的关键时节，将调节货币流通的武器送出去，从人民银行分出去，成立所谓工商银行和储蓄银行。

从今后经济发展趋势看，专门行业会越来越多，需要有专业银行为专门的行业服务。专业银行可能会多设，银行体制的改革原则，可能是专业分设和综合领导相结合。因此，在一定条件成熟后，即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确立后，工商信贷和储蓄亦未始不可从人民银行分出去。人民银行在调节货币流通上，虽失去直接控制工商信贷和组织储蓄的手段，但手中还掌握一个综合平衡各专业银行信贷计划和监督执行的有力武器。

要建立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有权威的领导，必须有法律的保证，然后才能违法必究。要改变现有专业银行直属国务院与人民银行平起平坐的体制，改变为人民银行对专业银

行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凡属政策、计划、制度和重要人事任免权属于人民银行，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置专业对口管理局。专业银行对外仍是独立银行。

自然，人民银行的威望，是要靠它自己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币值，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等作用来树立的，但也只有确立它对专业银行的有力领导，然后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其中央银行的作用。

对银行体系建设的一点设想

戴之亚

现在要研究的不是要不要设中央银行的问题，人民银行就是我国的中央银行。现在要研究的是在我国应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银行体系，即要更好地发挥银行作用，专业银行应如何设置，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应是怎样的。

(一) 研究建设一个什么模式的银行体系，我认为以下三点必须考虑：

1、要考虑我国的国情。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发展中的国家。银行与企业之间、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与解放前的旧中国，与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本质的区别。搞好信贷平衡与货币流通，主要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各经济部门的共同努力。银行要充分发挥作用，应从专业化考虑建设银行体系，一方面根据经济的客观需要设置若干专业信贷银行（除农业、中国、建设外，重工、轻工、商业等也可分设专业信贷银行，分支行全国不能一个样），及时、深入、具体、全面地掌握分工范围内各经济部门、各重点产品和商品、各个企业的各方面情况，分析研究，正确运用银行的经济手段；另一方面人民银行要全面掌握综合研究信贷收支、外汇收支、财政收支、物资供需的平衡情况，控制信用与货币流通的总额，搞好信贷收支的平衡。

只设一个人民银行包揽全部金融业务，是不能适应四化建设要求的。

2、要考虑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银行应代表国家利益对各种经济起促进、监督、调节作用。我国各个经济部门的经济效果差，资金占用多、周转慢，存在许多不符合调整方针的开支，影响着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也影响着信贷收支和货币流通的正常运转。根本解决要靠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的调整和改革，从专业化考虑建设银行体系，以更好地发挥银行的促进、监督、调节作用，也是必要的。但从当前的现实看，一些重要的经济部门，如商业、外贸、工交重点企业等，资金基本上是实际供给制，银行在信贷方面实际没有自主权，银行的作用大大受到限制和削弱，设置这些方面的专业信贷银行也就显得不急切需要。银行体系的建设必须与经济体制的改革相适，逐步完善。

3、要考虑我们银行的经验。我们的银行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有许多好的东西，如统一金融政策、银行之间不搞竞争、统一货币发行、综合平衡信贷收支、统一办理结算、灵活资金调拨、统一代理国库收支等，都应该保存下来。恢复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升级，这是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成绩也是主要的，应予以肯定。所暴露的问题是前进中的、是从专业化考虑建设银行体系设想不周到所引起的、但完全可以解决的问题。

总之，要建设的银行体系，应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国民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是有实际作用的，是有效能的。但它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在全国各地也不应是一个样的。

（二）建设一个什么模式银行体系的具体设想。

我们要建设的银行体系，应该是人民银行能够控制信用

与货币总额的，各个专业银行在统一的金融政策和综合信贷计划允许的范围内，能够独立发挥作用的银行体系。具体设想是：

1、人民银行：执行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负责货币的印铸、发行和流通量的掌握；执行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收存专业银行存款，对专业银行发放贷款，平衡信贷收支，代理国库发行公债，统筹外汇收支，掌管金、银、外汇储备；全面掌握、综合研究信贷收支、外汇收支、财政收支、物资供需的平衡情况，制订有关金融的全局性决策；办理结算；负责金融行政管理。但不直接办理农工商业的信贷业务，结算交由所属结算银行办理，具体的外汇营运工作委托中国银行办理。

2、专业信贷银行：根据国民经济的客观需要分设，在全国各地不应是一个样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和核定的信贷计划，信贷计划核定的存差必须按计划如数交存人民银行，资金不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借款，但一般不得超过核定的贷差；及时、深入、具体、全面地掌握分工范围内各经济部门、各个重点产品和商品，各个企业的各方面情况，分析研究、搞好信息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组织更多的资金，运用好资金；办理人民银行委托业务。但不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

3、结算银行：属人民银行领导的办理业务的二级机构；统一办理通过银行的一切转帐和现金结算；掌握各个专业信贷银行用款不得超过其可用资金数，对开户单位执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以及国家、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与各专业信贷银行、人民银行定期结算利息收支，并主动转帐；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各专业信贷银行、财政部门报

帐。

储蓄，在农村柜面收付由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归农业银行，在城市可以由结算银行办理，也可以单设储蓄银行（也属人民银行的二级机构）。

4、县的银行机构一般实行：几块牌子，一个领导班子，按各个银行的业务范围分设业务职能部门，人员编制可以分属各个银行，但在当地人员、行政事务、费用财产等均实行统一管理。

实行这个银行模式的好处是：

1、人民银行比较超脱，可以集中精力搞好统筹金融全局的工作，同时通过信贷计划和结算银行，可以牢靠地控制信用与货币流通总额；

2、专业信贷银行可以集中精力搞好分工范围内的信贷工作，因为不搞结算业务，不需要营业厅、库房、大量会计出纳人员及相关人员，短小精悍，增设撤并机构都比较方便，有利于发展专业信贷银行；

3、结算不同于贷款，它是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的，相互关联，必须高度统一，并有严格的结算纪律。结算统一由结算银行办理，有利于结算工作的统一组织和研究改进，有利于结算纪律的严格执行，减少企业之间的资金相互影响，有利于方便企业单位可以就近收付，有利于银行掌握整个经济活动情况发挥社会簿记的作用，有利于提高银行的工作效率节约社会劳动，有利于新技术在银行结算工作中的逐步采用。

4、符合精兵简政的要求，有利于银行之间的团结协作。农行经历过四起三落，这次恢复农行各地矛盾也不少，以致有的同志对分设专业银行“谈虎色变”。我认为农行过

去起了又落，矛盾很多，是同农轻重的位子没有摆正、银行的作用不能发挥、怎样按照专业化建设银行体系考虑不周到相关联的，并非客观上分设农行不需要、按专业化建设银行体系错了，也非分设专业银行后就一定要发生那么多矛盾。人农两行都办结算，因之两行都要营业厅、库房、车辆、大量会计出纳人员及相关人员，摊子都很大，银行营业机构丛立，在具体方面扯皮，确属分设专业银行产生矛盾的一个实际原因。结算统一由一家办理，根据上海郊县和市区的实践，分设专业银行产生过的矛盾可以避免。结算统一由结算银行办理，可能是顺利分设更多专业信贷银行的一个关键。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的模式问题

俞 天 一

在我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中央银行问题，实际上是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银行体系问题。

现在提出中央银行问题，并不是因为人民银行过去根本没有发挥过中央银行的作用；而恰恰相反，按现在大家提出的中央银行法应有的职能来看，人民银行在长时间内，实际上早已具备并发挥了完整的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作用。问题是在专业银行成立和其他一些金融机构纷纷建立以后，没有相应地采取必要措施，出现了许多矛盾，而主要是与专业银行的矛盾，

为克服目前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存在的矛盾，我认为首先需要研究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银行体系。

在我国应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银行体系，应从我国的国情、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景和银行的地位、性质及其应起的作用等三个方面加以考虑。

我们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私人银行。我们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思想，是要建立一个能自觉控制的，又有自动调节机能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管理体制。按照这样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景，作为国家的银行和国民经济资金活动总枢纽的银行，应该在自觉控制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银行，对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发挥着三方面的重

要作用：一、调节经济的作用，二、管理经济的作用（银行是通过经济方式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三、反映经济的作用。从这三方面的作用来看，银行体系的设置，不宜分散而适于集中。因为：

一、设立有各种专业银行的银行体系，不利于集中控制和平衡信贷资金，不利于灵活地调剂资金。而实践已经表明，专业银行往往容易受有关专业领导部的影响和控制，这就会大大削弱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

二、银行作为管理经济的部门，必须统一政策，统一计划，把中央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贯彻到微观经济活动中去。分散型的银行体制，容易产生只从专业部门的要求出发安排工作的倾向，从而不利于宏观经济决策的贯彻。当前反映农业银行系统和中国银行系统不太重视货币回笼的现象，正是这种倾向的表现。

三、为发挥银行反映经济的作用，要求全面的，及时的资料和信息。信息的特点是：机构层次越多，信息衰减越大和越不及时。银行的信息主要来自信贷和结算工作。如把专业银行一个一个分设出去，银行的信息系统实际将遭到严重破坏。

根据上述三点，我认为，在我国条件下，把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一个一个独立出去，对国民经济是不利的。而综合性的、既具有中央银行职能、也经营专业银行业务的单一的人民银行体制，更适合我国的需要。当然，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设立，可以把现行的按行政区划设置，改变成按经济区域设置。

有的同志认为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生产越来越专业化，如果银行不实行专业化，就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认为

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生产专业化不等于生产的互相割裂，生产专业化更需要互相协作，更需要有综合部门去发挥促进协调配合的作用。如果银行也去各把一摊，只顾一个部门，那末，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和平衡，将会发生重大困难。

要求把银行的工作做得更细致、更深入当然是对的。但要求更细致更深入，并不一定需要通过银行专业化的途径，只要适当增加银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是可以办到的。分设农业银行的实践已经证明，它给银行工作带来了许多矛盾，而在工作的细致深入方面并未有显著的成就。

有人认为，设立专业银行，在银行之间开展竞争，会有利于银行工作的提高，这种观点是没有根据的。竞争只会给我国的银行和国民经济造成危害：

第一、银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部门，银行的竞争，会严重破坏调节作用。

第二，银行开展竞争，不利于宏观经济决策的贯彻。因为竞争会促使银行工作人员只从部门的和单位的利益出发去考虑问题，而贯彻宏观经济决策，则要求从全国和全局的利益出发。

第三、银行不同于企业。企业是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的部门。竞争会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而银行是分配资金的部门，它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合理分配资金和促进节约使用资金。如果银行进行竞争，其手段，在贷款方面，无非是降低利率和放松贷款条件。其结果只能是促使资金的浪费，并对生产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起阻碍作用。而当资金不足时，又可能互相推托，企业的一些实际需要得不到应有的满足。

第四，银行的竞争，必然意味着对企业信贷结算监督的

放松（一个银行对企业监督很严时，企业就会去求助于另一个银行）。而信贷结算监督的放松，则意味着银行失去经济制约和控制的手段。

银行可以开展竞赛。但竞赛优胜的标准，应该是从全局来看能够获得更多的真实的经济效果，而不是谁能获得更多的利润。

银行不应该实行利润分成和把利润作为考核工作成绩的指标。道理很简单，把利润作为目标，在许多方面会使我们的银行工作与方针政策背道而驰。曾听到许多信贷员反映，在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的情况下，他们工作越好，就会越得不到奖金，这是值得深思的。此外，把利润作为考核银行工作质量的指标，与“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指标管理办法结合起来，将会成为信用膨胀的根源。

根据上述，我认为，把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分立出去，弊多利少。因此，关于怎样设置中央银行问题，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有上、中、下三策：

上策：痛下决心，恢复原来人民银行的体制，重新把农业银行合并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在内部仍为人行的国外业务局。

中策：已设立的农业银行机构暂时不动，但作为人民银行的二级机构。省市以下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省（市）农业分行（或支行），在总行设农业分行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对外不变，在人民银行总行设外汇管理总局。农业分行管理总局和外汇管理总局，可适当扩大其权限，以发挥其积极性和加强其责任感。一切中央银行的职责，统一由人民银行担负起来。

下策：人行和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及机构设置维持现

状，但农行的信贷计划和中行的外汇收支计划必须经人民银行进行统一平衡和批准。农行和中行必须执行经人行平衡和批准的计划，逐步发挥人行的中央银行作用。

如果把工商信贷银行再从人民银行分出去，人民银行失去一切调节信用和货币流通量的实际手段，则为下策。

如果人行束手无策，一切按现状维持下去，那么，对国民经济将会带来越来越大的损失。特别是要求加强集中的调整时期，其后果将更为严重。

关于建设银行，我认为，在办理贷款为主以后，应并入银行体系。但从目前实际情况看，财政部门的阻力很大，故可在以后再作从长计议。

还是集中统一好

黄如之

在讨论中央银行制度的时候，对于我国的银行体制，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银行要专业化，分工越细越好，现在的人民银行还要再划分出工商银行和储蓄银行；一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也必须直接向企业办理信贷业务，才能贯彻金融政策，做到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以维持现在银行的现状不变为好；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银行要集中统一，银行机构不宜多头多脑，办理国内信贷业务的银行还是合并为好。究竟采取那一种体制为好，需要深入的调查研究。不过我认为在研究我国银行体制的时候，应该从下列原则出发。

第一、应从我国银行的性质出发。我国银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银行，是为人民服务的银行，是人民大众的帐房，是国家的簿记机关和统计机关，是社会的总会计和总出纳。它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国家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管的是信贷资金而不是借贷资本。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人民性。它代表国家，它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全局利益，它代表人民，它照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而旧中国的银行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剥削人民的工具，解放前的中、中、交、农四行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帐房。中央储备银行，伪满银行则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

的银行是借贷资本的经营者，是资产阶级瓜分剩余价值的工具，帝国主义银行则发展为金融寡头，成为万能的垄断者，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因为社会的性质不同，银行的性质也变了。况且新中国和旧中国，社会主义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他们银行发展演变的历史背景不同，所以绝不能机械的搬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体制和模式。

第二、应从我国银行所担负的任务出发。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一切为了前线的胜利，组织形式应服从政治任务。我国银行是为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邓小平同志指出，应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当前银行的任务就是要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要努力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经济。而要把货币稳定下来，就要实现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四大平衡。银行是管理信贷的，管理外汇的，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和外汇收支平衡，银行负有直接的责任。要做到这一点，当前就要努力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国务院的这八条决定，是银行的大法，是目前银行工作的行动纲领。而八条决定有一个基本精神，就是要求银行要加强集中统一。现在要稳定经济，国家要在宏观经济方面进行控制，不仅对基本建设要集中统一，财政税收要集中统一，主要物资的调拨要集中统一，主要消费品的价格要集中统一，同时，信贷也必须集中统一，外汇也必须集中统一。社会主义银行工作具有集中统一的特点。因此在银行的组织形式上就要适应这个特点。银行机构必须集中统一，不能多头多脑。集中统一可以拧成一股绳，才有战斗力。分设多家银行势必分散力量，抵消力量，不利于实现国家交给银行的任务。

第三，应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与银行工作有关的国情，

一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农村金融工作特别重要。货币流通60%以上在农村，农村的经济情况如何，决定着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农村的货币流通情况好坏，决定着我国整个货币流通状况的好坏。而农村和城市的货币流通是一个整体，分割不开，农村的信贷和城市的信贷相互转化，密不可分。二是我国底子薄，资金缺乏。这就要求我们办事要量力而行，注重勤俭节约。在信贷资金使用上特别要讲求经济效果，要加速整个银行信贷资金和整个社会资金的周转。工作机构不能重叠，工作效率要求提高。三是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现在正在进行经济改革，要使我国成为一个具备有控制的自动调节机能的经济管理体制。这就要求银行通过它的业务活动，把国家的宏观决策与微观经济活动联结起来，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货币流通上，在信贷总额上，必须加强控制，在具体的信贷活动上，则必须适应市场机制自动调节的要求把微观经济搞活。四是是我国的经济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银行工作也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银行工作只有紧紧依靠各级党政的领导，才能保证任务的实现。各个银行只能在各个行的党组领导下进行。目前要搞什么董事会、理事会、委员会之类的东西，只能徒具形式。不按行政区域设置机构，在目前事情也不好办。

第四，应从我国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出发。我国银行在统一财经工作，制止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方面，在促进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六十年代初期贯彻经济调整方面，人民银行都做出了贡献。这时银行是单一的，从上到下是指挥如意的，工作贯彻很得力。现在银行分了四家，四龙治

水，捏不到一起。现在要制止通货膨胀，工作非常吃力。

因此我认为我国的银行体制只宜分成两家，一家是统一管理国内信贷资金，一家是统一管理外汇资金。农村和城市银行不能分设，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的银行应合为一家。

如果是这样，有人会问这如何符合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呢？是的，社会化大生产越发展，越要求生产的专业化，同时也越要求信贷机构的综合化。这是因为生产单位和信贷单位是两回事，生产越是专业化，越是可以实行大批量生产，使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力。信贷单位不管使用价值，经营的是货币，没有千千万万种具体商品，不掌握千差万别的生产技术，它的机构越是大而全，越是能灵活的调度资金，减少货币的流通环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表现在生产的增长速度将要超过资本主义，而且还应该表现在社会的经济效果应该高于资本主义。生产单位愈是专业化，经济效果会愈高；银行则相反，它愈是综合化，结算凭证的周转和与它有联系的资金的周转才会加快，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才会提高。

又有人会讲，一个银行，货币的龙头不容易关住，多种银行、中央银行可以把住货币开关的闸门。这个问题，根本在于我国的货币发行制度。我国要制止通货膨胀，必须改革现行货币发行体制，实行限额发行和经济发行制度，把货币发行计划独立出来。这个问题不解决，多家银行开设，更容易发生信用膨胀，加大通货膨胀的程度。去年的情况已可以证明这一点。货币的闸门在于货币发行制度，而不在于中央银行。

有人说，人民银行如不成为中央银行，也办理信贷业务，会陷于具体事务之中，会放松宏观经济的分析，会放松

调节货币流通的工作。我们认为绝不会如此，问题在于你的工作方法。如果银行的高级领导干部不善于抓大事，不善于走群众路线，一天到晚陷于忙忙碌碌、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与事务主义之中，即使是单纯的中央银行，你也搞不好宏观分析。银行所以能搞宏观分析，能够了解国家的大事，是因为银行信贷可以发挥晴雨表的作用。人民银行离开了具体的信贷业务，就失去了晴雨表，情况就会反映不上来。货币与信用是一回事，货币的运动，是由信贷的活动开始的，转账结算的收与付，现金结算的进与出，没有哪一元货币在与商品和劳务相交换的时候，不与信贷发生关系，不是通过存款的收付，就是通过贷款的借还。如果人民银行不掌握信贷，调节货币流通就失去了手段，就是一句空话。信贷收支平衡，才能大体上做到社会购买力与可供商品与可提供劳务之间的平衡，才能保证货币的稳定。

所以我认为银行还是集中统一好。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归淇章

(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我国现阶段，有没有必要建立中央银行？当前金融理论界的看法并不一致，而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第一、银行是商品、货币发展的产物。有什么样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有什么样的银行。我国现阶段，由于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需要有一个大发展。在经济活动中，实行了国家计划指导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因此，在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必须有一个纵观全局、坚强有力、指挥自如的统一的调节机构——中央银行。正如列宁曾十分强调的：“银行政策不限于把银行国有化，而且应该逐渐地、但是不断地把银行变为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26页）

第二、目前，人民银行之外，已经成立若干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又都同属国务院领导，彼此自成体系，平起平坐。这样各行之间既缺乏必要的横向联系通道，又没有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统一的组织，工作

至感不利。为此，及时设立一个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是历史发展的需要。

第三、现在的人民银行，一肩双挑，既承担了中央银行性质的任务，又肩负着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地方银行的全部业务，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结算、居民储蓄等业务，肯定还要大大增加。这样繁重的任务，人民银行势难做到兼顾。怎么办？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中央银行的工作单独划出来，以各专其责，达到两加强的目的。

第四、今年初全国分行长会议李葆华行长明确指出各省人民银行要担当起中央银行的任务之后，虽然各专业银行的省分行都向下作了传达，（不久《银行八条》的第五条中也提出了“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但各级人民银行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也无法得到贯彻。其原因就在于：没有从组织上加以保证。为此，及早建立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已属客观必然。

第五、当今资本主义世界各大国都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旧中国也不例外。当然，社会制度彼此不同，资本主义银行与社会主义银行有本质上的区别，但从融通社会资金、促进生产、扩大流转这方面讲是共同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控制金融市场，稳定货币，尚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我们社会主义中国，目前既有各种专业银行，又有侨资、外资银行以及众多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此情况下，立即筹建中央银行，该是无庸置疑的了。

第六、从旧中国“四联总处”的建立过程看，也足以说明目前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那时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实力相当大，在国内外信誉也比较好，中央银行想单纯通过经济

手段来影响和管理中、交两行，力不从心，不得不借助行政办法，从组织上成立“四联总处”来统一指导各行的活动。现在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处境，我个人的看法，颇似抗战开始时期中、中、交、农四行的状态，为此，通过国家法令，正式建立中央银行制度，以适应四化需要，已是客观必然了。

第七、现在各地人民银行（包括专业银行）都归财贸口领导。但人民银行事实上是个经济综合部门，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均发生密切联系，而且重头在工业。当初以来，所以把人民银行划归财贸口，是苏联模式“大财政小银行”的产物。如今，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已经明确，并确立了银行业务经营上的自主权。在这新形势下，继续把人民银行保持在各级财贸口的范围，已不适应。为此，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组织起一个统一的完整的金融体系，以充分发挥银行在社会生产与经济生活中的调节作用，是客观的必然。

第八、自从一九七九年二月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过后，出现人、农、中、建四行分设以来，各基层争人员、争机构、争业务、争设备等情况，不断发生，相互关系，很难处理，有些问题，迄今尚未妥善解决。分散和占去了领导很多精力。据我知道，目前各行领导和同志们都已迫切感到需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超脱的中央银行来加以协调和领导。为此，及时的建立中央银行制度，不仅是历史的必然，而且已到瓜熟蒂落的时候了。

（二）

根据上述需要，未来的中央银行制度将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呢？针对我国的国情，我认为将具有以下四大特点和五项基本原则。四大特点是：

第一、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中的一员，自觉地接受中央银行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中央银行是国家政府中的一员，参加国务会议，在银行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代表国家制订并发布有关金融工作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各专业银行的信贷、现金计划，都包括在中央银行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之中。中央银行的上述两大计划，是国家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全国金融体系职能上的统一性，是通过中央银行的最高决策机关（银行委员会）来实现的；在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委员会既定方针范围内，中央银行各局，有权向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行文，并行使职权。

五项基本原则是：

第一、在全国金融工作中，坚持：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拨和统一货币发行的“五统一”原则；

第二、在彼此关系上，中国保险公司和可能成立的中国信托公司、银行核算所（详后）是中央银行的直属单位，与各专业银行，在行政上不是隶属关系，但各专业银行的金融活动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均应受中央银行的管理和协调；

第三、在工作方法上，坚持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辅以协商的原则。所谓行政手段，主要体现在通过经济立法和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上；

第四、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行人员、机构、房舍等基础条件又互不一样，所以在建立中央银行制度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防止“一刀切”和“

齐步走”的原则；

第五、鉴于当前国家财力并不充裕，大城市、经济中心地区的办公地点比较紧张，因此，中央银行的设立，在人员和机构上应坚持“精兵简政”的原则，在物质条件上应坚持“因陋就简”“力求节约”的原则。

有人建议采取：一个机构（现在的人民银行）两块牌子（中央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办法，我认为并不可取。未来的中央银行必须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实体”，它具有坚强的指挥能力和工作实效，而绝不是目前的人民银行状况。

（三）

关于未来中国式的中央银行的职责范围，组织形式，以及中央银行管理体制的具体设想等等，现在众论纷纷，见解不一，现就以下几个主要问题，谈谈我的浅见：

第一、关于中央银行的职责范围问题。我认为必须是单一的、超脱的，也就是不兼办工商信贷、居民储蓄业务的纯粹的国家的发行银行和银行的银行。其职责主要是：（1）独占全国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2）制订、掌管国家金融、货币政策；（3）代理财政金库；（4）统筹外汇收支；（5）平衡信贷和调节信用；（6）宏观经济分析进行综合反映；（7）办理票据交换和全国联行清算等。至于收存银行存款准备金和办理重贴现、转抵押这两项职责，虽然国外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都经营，并在控制金融市场，调节社会信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我国现阶段并不适用。（侨资、外资银行例外），主要是不适合我国的国情。第一票据在我国并不流通；第二各专业银行和绝大多数企业都是国营单位，不存在保障存款人利益和市场风险等问题。同时我并不赞成为了可能今后有需要，从长远来看，姑且均予列入银

行法中的主张。

第二、关于中央银行与财政的关系问题。从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责来考虑，一是必须做到财政不能向中央银行任意信用透支。在银行有存款，当然可以支；对计划内的先支后收，只能是有额度的临时短期借款；收不抵支部分，必须通过公债、国库券的办法解决。银行坚决不能搞财政性发行；二是为了国家财政增收节支，信贷结构必须合理。过去银行信贷跟着人家屁股后面跑，工商企业的主管部门订的计划是个啥，银行贷款必然是啥样。今后各专业银行的贷款方向（政策、原则），必须由中央银行确定（或每年发布一次），专业银行自觉遵照执行；三是信贷办法要修订。目前的“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有严重缺陷。今后专业银行资金余缺，应随时向当地中央银行进行调剂，以解决目前基层出现的：多存多放扩大了信贷支出，重复性存款造成信贷膨胀以及有的行由于存款增大，急于找出路，致资金使用不当等不合理现象。同时为了协助财政增加收入，防止财政虚假收入，信贷管理必须加强，中央银行应把修订现行各项贷款方针、政策、制度、办法的职责担负起来。

第三、利率问题，这本来是中央银行控制信用的一项有效工具，现阶段存贷利率倒挂现象，不尽合理。《八条》规定利率由人民银行管理的条文是原则精神。如何管法？总行之外，省、市、县人民银行管不管？能不能管起来？现在伊春地区农业银行对职工消费贷款利率是7.2%，当地人民银行肯定管不了，省行知道了也无可奈何！一些信托投资业务，更是“随行就市”“高来高走”，群众称为：“议价贷款”。今后中央银行制度的设计，必须吸取这方面的教训，坚强有力地真正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

第四、关于如何设计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问题。不少同志主张仿照西方和旧中国的做法叫理事会。我认为理事会的名称不符合当前我国的国情。现在国家设经委、农委、建委、科委等机构来分别归口领导，从金融系统来说，似以“银委”为宜。这样在人们心目中概念比较明确，也容易接受——它是一个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威，有力量，是一个坚强的实体。而理事会的名称目前则在学会一类群众团体中采用，对职能部门来说，并不适宜。同时，成立“银委”，顾名思义与“经委”“农委”等是同一个等级线，在相互联系和行使权力时，也比较方便。现在人民银行之所以事事、处处力不从心，关键似即在此，所以这不是单纯的一个名称问题了。当然，设银委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平起平坐，而是为了有利于工作，是事业的需要。

银委主任由国务院确定一位副总理兼任，中央银行总行行长任副主任。银委人选，不宜太多，但也要照顾到主要的有关各个方面。成员过多，显得臃肿，效率低，缺乏活力。

第五、关于机构设置问题。应按经济区划和客观经济需要来设置，但考虑到目前我国的具体情况，完全离开行政区划，也不切合实际。据此，中央银行总行设北京，各省省会所在地设分行（当地不再重复设市支行的机构）。省以下不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而是按经济区设支行。除少数大的县（亦即经济区）设中央银行外，一般县城不设中央银行。不设中央银行的地方，而当地又有两个以上的专业银行，为了办理票据交换和全国联行需要，可设“银行核算所”，人员力求精干（约三至五人），属上一级中央银行管辖，生活由当地工商银行负责。

由于中央银行不兼办商业银行业务，所以成立中央银行

同时，应设立工商银行。居民储蓄由工商银行兼办，不另设储蓄银行。好处是：①存款是放款的基础，两者合在一起，便于及时匡算和安排信贷资金；②储蓄的服务对象是城镇职工，职工密集的地区必然是工商企业集中、经济发达的地方，两者有必然联系；③在同一地区不分设两个专业银行，可以节约不少开支，特别在目前房舍问题相当紧张，分设有困难；④工商银行的行址，即可利用现在人民银行的机构（包括设备和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剩下中央银行的问题就好办了。目前的省分行就可以挂中央银行的牌子。其他城市暂时可以和工商银行挤一挤。因为中央银行只是少数（全国约设二百个左右），且人员精干，行址较易解决。

关于现有地区中心支行一级的机构，不尽合理。假使为了有中心支行一级可以避免省分行对基层“鞭长莫及”的矛盾，则完全可以采取“市管县”（即划由临近的市支行管辖）的办法，这样不仅减少一级行政机构，同时可以在行舍和骨干力量上支援新建的中央银行。

工商银行的设置，按经济区划为原则。除大中城市、港口、码头、工矿林区外，县城由各省（自治区）按城镇人口、工业产值、交通条件等确定一个基线，目前还不具备条件的，暂不设工商银行。对边远、山区以农业为主的小县，也可以考虑只设一个农业银行。

某些特区，如黑龙江的伊春林区、大庆油田、双鸭山煤矿等地方，绝大部分是工商银行的服务对象，属于郊区菜队、青年点、社队企业等则微乎其微，而且均属林业局、油田、煤矿指挥部（管理局）领导并为其服务的，就不必再设农业银行。

这样设计的好处：一是两年来的矛盾就此得以烟消云散，

有利于安定团结，二是彼此领导上，可不再为此日夜操劳，专心致力于业务了，三是可以节省一大笔物力、财力和人力；四是合乎向专业化发展的方向；五是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互助互利精神。

经过这样设计而建立起来的新的我国金融体系，可以打这样一个比喻：它象人身上的右手。大哥中央银行是大姆指，它独立在其他四指之外，个儿最大，最重要，但并不长，只在大、中城市，经济金融中心设行；老二是工商银行，是食指，处处离不开它的活动，它比姆指长，所以机构要比中央银行多些；老三是农业银行，是中指，它最长，所以机构也数它最多。因为农业是基础，处在中指地位，当之无愧；老四是建设银行，是无名指，它与食指一般长，所以机构设置大体同工商银行相似，但活动范围似乎不象食指那样广泛灵活，可少了它不行，是个无名英雄；老五是中国银行，小姆指，机构并不多，但能量极大，有特殊功能，挺耳朵四位哥哥都不成，只有它才能胜任。五位兄弟各有专职，明确分工，但五指连心，在党中央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齐心协力，为祖国四化建设，同心同德，贡献其最大的力量。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关于建设我国金融体系的几种意见

王家骥

我们省分行对建设我国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问题，非常重视。在我来无锡参加座谈会议之前，经过几次座谈以后，曾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几种设想。我现把分行同志的意见综合如下，供与会同志们参考。

第一种意见：建立中央银行，有限度地分设专业银行，是经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是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趋向专业化的要求。根据当前具体情况，1、把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市、自治区分行一分为二。一为中央银行，二为工商信贷、储蓄综合体银行。地区、县以下不设央行，原人民银行改为工商信贷、储蓄银行。中央银行总行设理事会。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对专业银行有监督检查之权。对专业银行行长、副行长有任免权。

中央银行的任务：

(1) 制订金融法令，报请国务院批准实施，负责检查执行情况。

(2) 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市场。

(3) 确定利率，并根据经济发展适时调整。

(4) 综合信贷计划的平衡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5) 经理国库，代理发行国库券并偿付本息。

(6) 黄金、白银的收兑和供应管理。

(7) 组织全国结算。

(8) 全国信息中心。

第二种意见：维持现状不变。认为若干年以内（如十年），根据我国的情况，再设专业银行不如增设网点，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便于人民银行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总行应设理事会，通过协商，统一思想，协调步调。

人民银行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主要抓四方面：

（1）金融方针政策的统一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2）统一确定利率。现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利率很不一致，高低差距很大（农行1.8‰—6.6‰，建行2.4‰—3.6‰）。新设的华侨投资公司、信托部等金融机构的利率很不统一，相差悬殊（省投资公司存款1.8‰，放款2.4‰，华侨投资公司放款6—8‰），要从上而下统一起来，制订一个统一的利率标准，规定浮动幅度，以20%为宜。

（3）平衡信贷、现金计划。

（4）票据管理。要有个票据法把空头支票等管起来。

以上两种意见，不论实行那一种，都要妥善解决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1、建设银行要划入金融体系。业务范围应是：（1）基本建设拨款监督；（2）基建贷款；（3）建筑安装企业的存贷往来；（4）业务范围内的信托。

2、人行（或工商信贷、储蓄银行）业务范围要与农业银行明确分工。农行代理人行业务比重相当大，目前全省贷款总额中，农行代理约占20%。今后应当明确划分业务范围：（1）粮食贷款自上而下划归农行；（2）水产公司系统划归农行；（3）农口各部门所属工业（如农林、农垦所属的工厂）划农行。这样农行代理业务可大大减少，更有利于农行加强信贷管理。要进一步解决人行机构问题，根据经

济活动、业务需要设机构，县以下机构，要调整。凡建制的镇根据需要设机构。双设机构的地区，凡镇属各单位归人行，城关地区的储蓄业务归人行。

3、调整人行与财政的关系。（1）财政应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得动用机动财力发放贷款（1980年财政系统投资公司35个单位，拥有资金达12,778万元，银行存款9,634万元，投资、放款3,144万元）。要拨足企业定额流动资金。（2）银行利润由目前总行上交，改为地方省分行交一部分，省分行利润中以50%交当地财政，50%中的一半交总行，另一半由省分行充实本身信贷资金。这样使地方银行与财政关系密切起来。

以上各点都应在银行法中明确规定。

第三种意见：中央与省、市、自治区设立银行委员会。各个银行的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受委员会管理并由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地位相等于计委、经委这一级。

第四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单独设立，专业银行分组是个方向。中央银行是全国唯一的发行银行，是国家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同时分设中国、农业、建设、工商信贷、储蓄等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中央银行分行可按省、市自治区省会所在地设置，地、市、县的中央和各专业银行按经济区域视具体情况设置。

关于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 一些初步看法

孔德新

（一）建立一个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十分必要

我个人理论水平很低，业务了解也不全面，对中央银行制度这一涉及面很广的大问题，只能反映一些地方同志的看法，供参考。

我们开始接触这个问题时，感到很突然，认为我国人民银行事实上已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了，为什么今天又提出这个问题呢？在结合学习国务院银行八条中所指出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时，又感到今天我们人民银行确实还没有真正起到中央银行应起的作用，因此，在银行体制改革中把这一问题提出来十分必要。

建立一个中国式的中央银行，不仅有必要，而且是必然的。

一、从发展我国的商品经济看，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实践证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善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其中包括利用市场的作用，特别是我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要大大发展，如果没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银行体系，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二、从巩固我国的革命政权看，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革命政权的巩固，必须建筑在坚实的经济基础上，只有有一个坚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作用，才能有坚实的经济基础。

三、从健全我国的银行体系看，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银行体系必将逐渐扩大，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起牵头作用，才能使各专业行的行动协调一致，较好地发挥作用。

（二）我国中央银行应具备的特点

我国中央银行的特点，决定于我国国情：

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搞计划经济；

二、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十亿人口，八亿农民；

三、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地区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

四、建国三十余年，银行体系初具规模，人民银行已具备了中央银行的某些内容；但由于种种原因，事实上还没有起到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

五、我国人民对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很习惯，在如何正确处理宏观经济决策和微观经济活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集中领导与企业自主权等相互关系的问题上缺乏经验。

因而我国中央银行应具备以下特点：

一、作为发行的银行，既有权力控制货币发行，又有权力调节货币流通；

二、作为国家的银行，属于全民所有，它既是制订、执行金融政策、管理金融市场的国家机关，又是经理国库，掌握金银外汇和信贷资金的银行企业，既是中央的银行，又兼有

地方银行作用。

三、作为银行的银行，它是银行体系中的核心、神经中枢，对各专业银行在业务上起领导作用，在行政上起监督作用，在资金上起调节作用，在信贷和现金计划上起平衡作用，对各项资料起综合反映作用。

（三）关于设置中央银行的几点设想：

一、单一的中央银行和复合的中央银行同时存在，以单一的为主。

我国的银行体系已初具规模，人民银行的机构已普及全国，并且已担负了中央银行的大部分工作，有一定的基础。中央银行的建立应该充分利用人民银行这一基础，从上到下，进行调整。我们同意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名称的意见，将来中国人民银行就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总行应先把信贷、储蓄分出去，成立专业银行总行，是二级机构，由人民银行领导；然后各大城市成立工商信贷和储蓄银行的分行，各省（市）分行也要创造条件逐步成立信贷、储蓄银行，经济发达的省辖市也可设立信贷专业银行。其他县（市）支行一律不动，仍兼办信贷和储蓄业务。将来省（市）以上是单一的中央银行，专、县以下是复合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可按经济区划，分区管辖。

这样做的好处是：①可以减少分家中的矛盾，节约费用；②机构普遍，有利于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有利于全面掌握经济资料，灵通信息；有利于经理各级金库，办理全国清算，管理工资基金；③可以起地方银行的作用，在中央的统一计划指导下，活泼地方金融，发展地方经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二、要制订中央银行法。

必须使中央银行的职权取得法律保证，在行使职权时有法可循。

三、中央银行的机构、人员的设置，必须贯彻简而精的原则，指挥如意，运转灵活，办事要讲求工作效率，考核经济效果。要防止机构重叠，人员臃肿，一方面有事无人做，一方面又有人无事做，官多兵少，工作踢皮球，成为衙门银行。

四、处理好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现在人行和农行、中行之间，有不少矛盾，扯皮打架的事，时有所闻，因此，一谈分家，人们就摇头，顾虑人行再把信贷分出去，失去调节的武器，中央银行变成空架子。我认为人行和各专业行同是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根本利益和目标完全一致，只是分工不同而已。部门与部门之间矛盾与分歧总是会有的，在党的统一政策原则下，矛盾是不难解决的。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银行系统的作用，是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各专业行现在的地位不变，但在法律上要肯定中央银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领导作用；

(2) 成立银行委员会。各地中央银行行长为当地银行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从组织上保证其领导作用；

(3) 工商信贷和储蓄如果成立专业银行，应做为中央银行的二级机构，以便能在中央银行领导下，发挥专业银行的作用；

(4) 信贷资金可否改指标控制为资金控制，信贷资金的调节权由中央银行掌握，改变目前专业银行的资金需求由人行无限供应的被动局面。各专业行所收存款可按规定提存一部分交中央银行做为调节之用。此外，从发展商品经济的观点出发，对商业信用的控制是否可以适当放松，某些信贷结算办法，例如商业期票贴现，押汇等也值得认真研究。从

长远看，中央银行的重贴现、转抵押等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总之，要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发挥专业银行加速资金周转的自主权。

五、中央银行干部专业化问题：政策要靠干部去贯彻，任务要靠干部来完成，没有一支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的干部（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中央银行要真正发挥作用恐怕也不可能。这个问题涉及干部管理和工资奖励等制度的改革，不过我认为要首先做到银行干部必须由银行自己任用和管理，不受其他部门的干预。中央银行本身也要做到因事选人，不能因人设事。

六、关于稽核、检查制度问题：现在银行缺乏这方面的制度，工作布置多、检查少，上级部门主要靠听汇报、看报告来掌握情况，来领导工作，以致许多问题不能及时发现解决。我想可以借鉴旧银行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领导以保证政策、制度的贯彻执行。

漫谈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

兼谈几点设想

王 兮

(一) 建立中央银行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现行银行体系已不适应我国已经或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已不适应企业扩大自主权后的新形势和企业按专业化发展的方向。人民银行既承担中央银行的任务，又担负着工商信贷、储蓄等业务。在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中，扩权企业增多，各种经济组织和联合企业不断出现，人民银行的任务越来越重。人民银行整日忙于信贷、储蓄事务，势必不能全力考虑中央银行应尽的职责。

现行银行体系既不完备，又不健全。从机构上看，有人行、中行、农行、建行，还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有的地方还成立了地方投资信托公司，机构分散，贷款渠道很多，各行其是，群龙无首，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银行，统帅全局，监督管理业务，综合反映情况，使各种金融机构，互相协调。

国务院关于银行工作的八条规定，要求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三十几年来虽然执行着中央银行的任务，但在法律上、组织上因为没有充分保证，因此，未能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建立中央银行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更好地利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搞好金融，搞活金

融，有利于现金、信贷、财政、外汇平衡，有利于银行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几点设想

建立中央银行的指导思想，应当是符合我国国情和经济特点，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适应经济区域的分布与四化建设的需要。

中央银行的特点应当是：1、不以营利为目的；2、业务对象是专业银行和政府机关；3、本身有各种特权，如发行货币、经理国库、平衡信贷现金计划等等；4、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和超然性；5、机构要精简、干部队伍要精干、坚强。

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既是全国的金融中枢，又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中央管理机关。它代表国家领导和管理各专业银行，制订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管理全国金融市场。它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通过对各专业银行融通或紧缩资金，提高或降低利率等经济手段，达到稳定货币，调剂金融，调节经济生活的目的。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应当是：1、统一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2、代理国库，经办公债发行及还本付息，并向政府提供贷款；3、制订金融政策，规定标准利率，平衡信贷计划；4、管理金银、外汇，维持汇价；5、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综合反映经济金融情况；6、对专业银行融通资金；7、制订全国清算制度，办理同城票据交换。

中央银行如何设置？我的意见是，应以省为单位设立分行，省以下按经济区域设行。以现在的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名称不变。其建立步骤，应当是：

1、从实际需要出发，先进行试点。条件成熟一个，建

立一个。我国地区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不搞“一刀切”。

2、机构要精简，要考虑经济核算。俟条件成熟时，再划出工商信贷业务，成立工商信贷银行，储蓄可不另设银行，城镇储蓄由工商信贷银行办理。在分设机构中，注意不要大量增加非业务人员，增添与业务无关的设备开支。

社会主义需要的是大银行

胡 正 华

列宁说：“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这个大银行，它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是什么？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银行体制的客观依据和理论基础。

我们认为，银行这个简单借贷中介人到万能的垄断者的特征，首先表现为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其次正是由於它的集中，才有了万能和垄断的客观条件与可能性。撇开它的闲置资金的集中特征，也就没有万能的可能性和垄断的基础。

所以，列宁说：“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国家机关，……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国家机关。”

由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大银行质的规定性就表现因为它比帝国主义银行——万能垄断者，更巨大、更包罗万象。质言之：多能综合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遍及全国城乡角落，哪里有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哪里就有借者集中的需要和贷者集中的需要，社会主义闲置资金和人民群众爱国储蓄资金，都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补充和不允许闲置的客观经济要求。因此，哪里有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哪里有人民群众需要储蓄的

要求，哪里就应该建立大银行的分支机构。这就是社会主义大银行量的规定性。质言之：广泛分布性。

社会主义大银行是国家的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国民经济的调节者。按列宁的说法，它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

“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这就说明社会主义大银行，通过它内部细微的会计科目的设置能全面综合地，但又是能分门别类的监督、统计，反映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通过统一的核算制度和统一的帐表凭证能够迅速及时地组织结算，从而加速全社会资金的周转；通过统一的现金计划和信贷计划能够最灵活有效地积累资金和分配资金，并管理货币流通。

新中国成立卅一年来，凡是银行作用发挥得较好，都是在银行高度集中的时间里；银行作用被削弱或忽视，都是在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的状态下发生的。十年浩劫，国家资金没有由于银行系统的分裂而造成值得计较的损失，我个人认为主要一条也就因为当时是集中统一的。试想当时若也“三足鼎立”，必然派性丛生，你不给钱我给钱；你支持甲派，我支持乙派，慷国家之慨。信贷资金会变成“派性”的本钱，其损失不堪设想。这不值得深思吗？！

人民银行本来就是发行银行、代理金库行、代理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行、代理和保管买卖金银行、管理外币及外汇业务行、金融政策制订和督严格执行行、金融市场管理行、现金、结算、信贷三大中心行。它是天然的国家银行、天然的所谓“中央银行”。

一九七九年第三次成立农业银行，且不论设置的依据和经济效果，但起码一点，不能因此而迫使我们突然在我国寻找

起“中央银行”来了！建国初期，我们商业部门只有一个贸易公司，以后分裂为若干细胞：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文化用品公司……从来没有人由于公司林立而重新研究探讨商业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有人说：中央有一、二……八机部，请注意，这就是今天机械行业面临调整转向的症结，是“大而全”、“小而全”重复建厂毛病的根子，成立机械工业委员会正是教训的产物而不是经验的样板！

社会主义大银行某一个信贷部门工作薄弱或落后，是应该从内部进行调整（加强干部、信贷资金分配、完善信贷政策等方面）而不是像有人设想的成立专业机构就可以解决的；也不是像有人说的领导“事务”太多照顾不过来而应该分出去管理。我国计委、经委、建委、物委、科委，这些综合部门的复杂性，外国跨国公司的繁琐性，其头绪和业务知识都比银行要繁重复杂得多。如果银行要分设，那么计委等更应该分设，反之，计委等都没有分设，为啥银行要分设？

分设容易，但人员、费用、基建增加，并且结算环节增加导致凭证传递迟缓，进而造成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资金周转缓慢；还有，信贷资金分散，不利于灵活有效调拨和使用；再者，统计资料分散，不利于迅速及时反映，特别是调节全国货币流通当前这件大事，集中调节大大优于分散调节。从四川省的情况来看，为了“项目电报”的及时上报，有的基层行打了七个电话也收集不起来，可见分设后的弊端。

银行越专，有关主管“口”就插手干预，国家银行会逐渐蜕化为部门的银行，届时“中央银行”也无能为力。这值得我们及早注意，应当迅速把已有的专业银行集中统一于人民银行。

银行要成为全国的经济信息中心，唯一的客观条件就是

更加巨大、更加包罗万象。如果把“中央银行”办成一个管理机构，那么它的信息资料从何而来？各行各业的银行信贷员就是最好的兼职信息员，舍业务而专管理，这不是务实而是重虚，要不产生官僚主义就得花加倍的力气，为什么要舍事半功倍而求事倍功半呢？

无论从哪个角度讲，社会主义需要的是大银行！

关于中央银行机构设置问题

杨 克 昌

(一) 首先介绍一下解放前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设置情况。

解放前中央银行标榜着采取立法、监察、行政三权鼎立制度。设理事会司立法之责，设监事会司监察之责，设总裁、副总裁司全行行政之责。理事会的理事和监事会的监事，都由国民党政府所特派，总裁、副总裁由理事中选派。理事会负责发行券币数量的审定，监事会负责发行准备金的检查。该行直属于政府，而非隶属于财政部。现将总行以下组织机构简述如下：

(1) 总行：中央银行实行总行制度，其总行既是管理全国各地分行的首脑机关，又是办理业务的部门。总行根据“中央银行法”规定授予的特权和经办的各种重要业务，设立业务局、发行局、国库局三个专业局，直接对外办理有关业务。业务局负责办理军政机关存款、国内外汇兑、票据交换及各行间划拨结算、保管各银行存款法定准备金、管理外汇业务、管理金银、办理贴放和透支、重贴现、转质押和转押汇、公布利率和贴现率等。发行局负责钞票印制、发行钞券和铸币、办理券币的调拨、运输、保管工作，办理发行准备金的收付事宜。国库局负责办理公库款的收付，经收各种税款，承募内外债和经办公债发行及还本付息工作。此外，设立秘书处负责典守印信、文书收发、机要和总务工作；设立

稽核处负责管理全行帐务的审核及预算决算事宜，设立经济研究处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状况和编辑等工作，设立人事处负责全行各级人员的调动、任免、考核和甄训工作，设立外汇审核处负责外汇业务审核工作。在一九四五年以后又增设会计处、设计委员会、重贴现委员会和顾问室等。该行曾一度设立金融业务检查处，负责办理银行、钱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检查管理工作，后并入稽核处。中央银行各局处的设置，均须经理事会议决报请国民党政府备案。各局处的局长、副局长、处长、副处长等均经总裁提请理事会议决由总裁任命之。各局处内部根据工作需要酌设若干科办理具体工作，各科设主任、副主任，均由总裁派充。

(2) 分行：中央银行分行，分为一、二、三等，各分行间虽有等级的不同，但无管辖和被管辖关系。各分行经办营业、会计、国库、出纳等业务工作，都直接由总行有关局处领导，一切业务和人事工作的请示报告以及年终决算也直接送总行各有关局处，总行各局处亦直接对各分行行文。当然有时二、三等分行需要钞券和大宗头寸调拨，由总行发行局和业务局通知到附近一等分行领取和调剂，但这是代总行办理的，与管辖行直接拨给有所不同，即使二、三等分行因急需券料向附近一等分行商洽借用，也是一种联行关系，向总行领到后仍须拨还。

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为了在东北发行流通券，曾在东北设立区行，管辖东北地区新成立的各分行。在成立之初，尚能解决一般性业务和人事问题，至于有关重大业务及人员任免，仍必须转请总行解决，后来东北区行形成了层转机构，起的作用不大。总之，中央银行的管辖行制度未见诸施行。

中央银行一、二、三等分行，根据该行人事处一九四六

年十二月底统计，一等分行十八个，二等分行二十四个，三等分行四十一个，共有八十三个分行。

中央银行分行的设置以行政区划为主，兼顾当地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即每一个省会所在地至少设立一个分行。至于究竟设立一等分行还是设立二等或三等分行，要根据当地人口多少，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务大小，以及地区的重要性为准绳。（1）例如南京、天津、杭州、广州、西安、兰州、昆明、桂林、贵阳、成都、沈阳、长春、哈尔滨、重庆、北平等地，既是省会所在地又是经济金融比较发达和人口众多之区，故都设立一等分行，其他如青岛、厦门因系沿海港口重要地区，对外往来频繁，也设立了一等分行。（2）例如济南、郑州、太原、长沙、南昌、福州、迪化（今乌鲁木齐）等省会所在地，因经济金融发展情况一般，银行同业家数不多，设立二等分行。（3）例如承德、合肥、西宁、宁夏、西康、归绥等省会所在地，由于经济金融情况较差，设立了三等分行。此外，在每个省区内设行也不平衡，如江苏省设立镇江、扬州、新浦三个二等分行和徐州、淮阴两个三等分行；如四川省设立自流井二等分行和设立万县、三台、乐山、泸县、南充、宜宾、广元、内江八个三等分行；如江西省设立九江、吉安、赣县三个三等分行；如福建省设立延平、泉州、建瓯三个三等分行；如辽宁省设立四平、锦州、安东、营口四个三等分行；如河北省设立保定、山海关两个三等分行。总之，由于该行负有发行、代理国库、经办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等特权以及办理军政机关存汇款项、收存各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收兑金银外币，管理检查当地金融业等重要业务，所以必须在一个省会所在地设立一行以执行任务。

(3) 办事处：中央银行设立办事处不多，在全国只有五、六处，如南京分行下关办事处，石家庄办事处，武昌办事处等是。办事处不是独立核算单位，经办业务以及收付开支等，都要与管辖分行并帐。此外尚有若干个国税经收处，专门负责经收税款，不是一级机构。

中央银行一、二、三等分行及办事处的设置或撤销均须由理事会议决办理。所有分行的经理、副理及办事处主任均经总裁提请理事会议决任命。至于分行内部组织：一等分行设文书、会计、营业、国库、出纳、外汇、票据交换、金融业务检查等课；二等分行设文书、会计、营业、国库、出纳等组；三等分行设文书、会计、营业、国库、出纳等系。各分行的课主任、组主任、系长均由总裁派充。

中央银行各分行一切规章制度办法，都由总行有关局处制订颁发执行，尤其是人权完全集中于总行，就是练习员（起码的行员）的任用，也必须经总行人事处选派。

各地中央银行与所在地党政部门，没有被领导关系，一切业务活动，完全自主，当地党政部门不得加以干涉。

(二) 关于中央银行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授予的发行币券、代理国库特权并及时掌握各地经济金融情报等，中央银行机构的设置似应以行政区划为着眼点，兼顾经济中心地区，具体地说即：(1)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在地设立省、市、自治区一等分行；

(2) 全国工商业经济和金融中心的省辖市如沈阳、武汉、重庆、广州、南京、西安、哈尔滨、长春以及沿海重要港口如大连、青岛、厦门设立一等分行；(3) 在省、自治区内人口众多，经济发展的专区和普通市，酌设二等分行；(4) 在各县一律设立三等分行，县以下不再设立中央银行。省、

市、自治区一等分行为管辖行，负责管理辖内各行。总行直接领导各管辖分行。

中央银行如果定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则人民银行的原有机构稍加调整就可利用，不需要大的变动。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除主要执行中央银行的职权外，在信贷和储蓄专门机构成立以前，还可兼办信贷和储蓄业务，不但不影响整体银行业务的进行，更可以免除在现阶段由于增设机构造成不应有的麻烦和混乱。

中央银行设立到县一级，其分支机构要达二千个以上，可能有人认为不合经济原则。但深入分析，我国现在人口已近十亿，超过解放前一倍以上，建国三十多年来，全国各地工农商业蓬勃发展，国民经济突飞猛进，都远非旧中国所可比拟。但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中央银行稽核处统计：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等国家行局分支机构有八百六十一个，省银行分支机构有一千零八十九个，县市银行机构有五百三十六个，共计二千四百九十五个。以上各行在没有中央银行地方，一般都由中央银行委托担任一定代库任务（中央银行尽先委托中国、交通、农民等银行，在没有国行局地方，则委托省银行代理）。如再加上当时商业银行一千一百八十二家，银号四百五十八家，钱庄四百五十四家，信托公司二十九家，保险公司四百九十二家，合作金库三百五十四家，总共金融业机构已达五千四百三十五个，以上说明我国银行机构现阶段并不是多了。同时，根据各县经济发展情况，中央银行机构设立于县一级，是客观实际所需要的，如不设置中央银行，必然要设立其他专业银行，按银行的职权任务来讲，中央银行所担负的职权繁重，业务量大，如委托其它专业银行代办，难以完成（专业银行自顾不暇），相反

的，中央银行有力量代办专业银行业务（只限于未设专业银行地方）。总之，中央银行为一切金融机构的主脑，负全国金融行政管理之责，为了健全中央银行体制，充分发挥其职权作用，有必要把机构设到县一级。

外国中央银行简介

钱曾慰

为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讨论中，介绍外国中央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究竟如何建立的参考，特就南斯拉夫、匈牙利、苏联、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德、瑞典等十国的中央银行体制简介如下：

一、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不是单一的中央银行体制。除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外，还在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分别设立八个国家银行，共同构成一个中央银行体系。这八个行的行长及理事会的理事由地方议会委派，并对它们负责。它们不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下属机构，而是平等的自治组织，除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共同组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会议，制订和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并对重大事项采取一致同意的原则外，还可根据各该共和国（自治省）法律赋予的权力，制订一些因地制宜的政策和从事某些其他业务。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由联邦议会委派，并直接对它负责，同时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管辖权限内也对该执委会负责，并担任行长会议主席。

国家银行体系主要运用以下手段来调剂全国的货币流通和维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清偿能力：保管商业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定准备金并调整其比例，票据再贴现，买卖短期证券，发行或收回存单；规定商业银行最高投资额；规定国家银行贷款利率，买卖外汇等。

二、匈牙利

匈牙利的银行是集中统一的，自称实行发行、流通、信贷、结算、外汇五个垄断。一九七六年起，“发展贷款”拨归银行办理，从此全国长、中、短期信贷都归匈国家银行统一管理。国家银行正副行长由部长会议任免，另由国家主席授予行长国务秘书衔（即部长会议成员），工作对部长会议负责。下设业务经理若干人，由行长任命。

国家银行对企业财务，原有行政管理性的监督权，自一九六八年实行经济改革后，监督活动只限于调查对企业与贷款有关的经济条件，了解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信贷保证和偿还能力。

发放贷款的范围和数量，是根据政府批准的信贷政策和利率政策决定的，并按国家经济计划的主要目标，采用有选择的贷款和差别利率的方法。对于资信好、效率高、产品需要大或者有利于出口，并能按期归还贷款的企业，可优先贷给。该行重视利息的杠杆作用。

该行在国外设有代表处，并向国外借入巨额中长期资金，还在国外开办或与国内别的银行合办银行。在维也纳建立中央汇兑信贷银行，在伦敦设有匈牙利国际银行。

三、苏联

苏联国家银行，按基础法规定，是发行银行、清算中心、通货的管理和货币流通的调节机关，有权监督一切经济对象

的财务和经济活动，管理和监督工资基金及企业之间的支付，代理国库经办对外金融事务。此外还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

国家银行总行设理事会，理事会有主席、副主席及银行内部主要部门的首长组成。主席是部长会议成员。在各加盟共和国、州、区设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理处及支付处。

苏联国家银行最初本是兼办长短期贷款的，三十年代才按分口管理原则只从事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负责财政拨款投资的监督。一九六五年经济改革后，逐渐又将一些预算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凡基建投资，除新建企业、新基地建设外，企业生产性集中投资，包括改建、扩建以及五年内可收回费用的新建工程，主要用留给企业的资金（即利润中抵拨基本建设投资的那一部分）进行，不足部分由建设银行贷款，非集中生产性投资，用企业发展生产基金解决，不足部分原则上全由国家银行贷款。过去流动资金不足，由预算拨给，现在流动资金不足，如是由于企业本身的过错，则不能增拨，只可在保证采取具体措施，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条件下，由国家银行给予为期两年的贷款。国家银行单独承担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消费合作社的长期贷款。城市和农村住宅建筑的长期贷款由建设银行和国家银行分别担任。

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由国家银行贷给，但建筑承包业和建筑工程计划项下的某些短期资金，则由建设银行提供。

银行贷款对不同企业采取不同办法。工作良好者予以优待。经营不善者，银行列为特别贷款户，利率提高20%，或停止某些贷款；它们需要临时补充不足的自有流动资金时，要由上级保证才予以发放；如果六个月内仍未改进工作，则停止其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贷款；如企业无力偿还，还可

出售押品抵还。

四、日本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虽有私股45%，但股东只能领取股息5%，无其他权力。总裁、副总裁由内阁任命，任期五年；现有理事七人，由总裁推荐，大藏大臣任命。另有监事五人，参事八人，也由大藏大臣任命。参事由总裁于金融界、产业界中挑选推举。总裁不是内阁成员，须接受大藏大臣监督，该部且派有日本银行监理官，必要时，大藏大臣得命令日本银行进行必要的业务，或更改章程中的规定。

但与此同时，却存在一个比较超然的最高决策机关——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由总裁和大藏省、经济企划厅代表各一人，从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商工业和农业挑选各一人共七人组成。全体委员须经参众两院同意后，内阁才可任命。任期四年。并规定任期未满而退职者，两年内不得在政策委员会所监督的金融机构中任职。委员会主席例由总裁担任，而且代表政府的委员没有表决权。故银行的自主权还是比较大的，事实上大藏省一般不轻易行使其监督权。《日本银行法》正在修改中，目的在加强它的自主权。

该行在国内设有三十三个支行，十三个办事处。在国外纽约、伦敦驻有参事，巴黎、香港、法兰克福驻有专员。

日本的金融机构虽归大藏省统辖，该省设有银行局专司其事，但其业务活动却仍由日本银行的金融政策所左右。日本银行控制金融的工具有四：

1、公定利率政策，并通过票据再贴现和债券抵押放款使其生效。

2、公开市场政策，即通过买卖票据和债券以调节市场

资金和市场利率。

3、存款准备制度，即规定各金融机关必须按不同种类的存款的不同比例存入现金作为准备，以限制它们的放款能力。这些比例可随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20%。

4、“窗口指导”。以上三项是国际上通用的，只有这一项据说是日本首创而推广及于欧美的。所谓“窗口指导”又称“直接指导”，原意是根据法律乃至道义上的说服来直接控制普通银行的放款。但经过长期的实践，已成为强制手段了。日本银行通过每天与金融机构的接触，对其资金周转及融通计划进行种种指导。特别是在需要紧缩头寸时期对它们规定放款限额，一般是每季度规定一次，有时也作多次的限制。

五、美 国

联邦储备体系是美国金融机构的中央银行。由于历史的发展和集权分权势力相互斗争的结果，该体系的构成很别致，其权力也不完整，与财政部和各州政府共同或分别管理金融机构的活动，人们称为“双重银行制度”。

全国以十二个大城市（如纽约、芝加哥、旧金山等）为中心，划分十二个“联邦储备区”，分别设立十二个独立的联邦储备银行。凡是国民银行，必须参加本区内的储备银行，州立银行则可自愿。一九七八年六月底，全国商业银行只有38%参加，其中州立银行又只占全部州立银行10%。不过以存款论，则成员银行存款占全国参加存款保险的商业银行存款73.4%。联邦储备银行的资本由成员银行提供，并按6%的年息分红。其余盈利充作公积金或上缴财政部。储备银行独揽钞票发行权，并按法律强制成员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又是联邦政府款项（包括黄金、外汇、债券、存款）存

储收付的唯一机构。

每一储备银行的领导机关是由九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甲级董事三人，按成员银行规模大小分为三类，每类推举一人，乙级董事三人，由成员银行就本储备区内工商农业的企业家中推选之；丙级董事三人，由全国联邦储备银行理事会指派。

联邦储备体系的全国中央管理机构称联邦储备银行理事会，位于华盛顿，由七名理事组成，理事由美国总统在取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之，任期十四年，每两年改派一人。任满不再连任，理事会直接对国会负责。总统考虑补选理事时，要充分考虑其代表性，既要考虑金融、农、工、商各业利益，又要考虑地区分配上的合理。理事除非犯法，否则不能撤换，以保证其不受政治的影响。联邦储备体系自有资金及收益都很大，不必仰赖财政部，故在经济上也保持独立性。

联邦储备银行控制金融市场，调节货币流通的工具，主要有三个：（1）调整重贴现利率；（2）调整成员银行存款准备比例；（3）公开市场政策，主要是买卖联邦政府国库券。此外也有“窗口指导”但无强制性，也不分配贷款最高额度，故作用不大。

联邦储备银行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无管辖或监督权。此项权力由财政部的金融监理官及各州政府行使；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为了存户的安全，对投保银行也有一定的支配权力。

六、英 国

英格兰银行是最老的中央银行，成立于一六九四年，一九四六年国有化。现由一理事会领导。理事会包括正、副行长各

一人，理事十六人，均由政府推荐，皇室任命。正、副行长任期五年，理事任期四年，其中常务理事四人，其他十二人，广泛代表工商业、工会和银行业。所有理事每周至少须聚会一次。英兰银行不是政府部门，法律上归财政部领导，但实际上财政部未使用此项权力。它和财政部的关系是：一贯与财政部合作，遇有问题，双方密切交换意见。该行一般不给财政部垫款，但为财政部发行和管理国库以及长短期国债券。

英兰银行除一般中央银行业务外，还残存一些普通商业银行业务，不过已渐渐从新的业务中退出。二次大战后，由于重视财政政策，忽视金融政策，以致传统的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政策的作用大不如前。一九六五——一九七一年，实行过贷款最高限额办法。去年保守党上台后，有转而抓传统工具，并抓通货总供应量M3（流通中货币加活定期存款及储蓄存款）的趋势。对准许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前规定流动资金应占存款的比例，现在也改用存款准备率了。

银行可否吸收存款，须经英兰银行批准。一九七九年四月，办理银行重新登记。资信好的称为“认可银行”，较次的称为“特许吸收存款机构”。除此以外，一律不准许吸收存款。准许吸收存款者须交存存款保证金。

英兰银行对金融业的管理，没有成套的成文法，形式上也不带强制性，而用“建议”、“忠告”的方法。结果关系好、效率高，这是传统形成的。

英兰银行负责管理外汇和国际清算。伦敦是仅次于纽约的世界第二个国际金融中心，第二个资本市场和黄金市场，是第一个美元市场。一九七九年完全取消外汇管制后，外汇买卖及长短期资金流入完全自由。这是四十年来第一次。

七、法 国

法国的金融管理，由三个机构负责。

1、国家信贷委员会。主席为经济财政部长，副主席为法兰西银行行长；其余委员四十五人，由代表经济界各阶层各社会团体的人士担任。这是金融政策的决策机构，可直接发布命令。其下设存款、短期信贷、中长期信贷、外贸、银行与金融机构以及海外和领地等六个分委员会。

2、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为法兰西银行行长；其余委员五人由议会财政委员会主席、财政部国库总局局长、银行界代表、银行职工代表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金融法令的贯彻执行，有行政处罚之权，并接受金融机构的申诉。

3、法兰西银行。具有一般中央银行的职能。由于法兰西银行行长是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而国家信贷委员会的主席又经常缺席，因此这三个机构的金融管理权在法兰西银行行长身上得到统一。

法兰西银行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理事会。除行长副行长外，还有十二名理事和两名监理官。“存款与信托金库”的董事长，农业信贷银行董事长，法国地产信贷银行行长，国民信贷银行行长为法定理事，另外从农、工、商、海外业务各界人士中，由内阁各部提名，经济财政部任命七人，从法兰西银行职工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人。监理官由财政部任命。

行长与副行长由总统任命，任职期间不得参与私营工商活动，卸职后也不得从私人企业取得个人收益。为了补偿，离职后仍发原薪三年。

总行除业务部门外，另设咨询委员会，由行长或其代表任主任委员。其他十五至二十四名委员由理事会就工、商、农各界中提名，由监理官任命。该委员会经常开会，研究有关经济情况和展望，向行长提出报告。经总行行长批准，分行也可延聘顾问以协助工作。

法兰西银行对政府过去贷款过多，对新的贷款现由法律规定一个额度，不得超过。不过，通过国库票据的贴现而间接贷给政府，则并无限制，只是不免要受到金融市场的影响。

法兰西银行用于控制金融市场的工具，除重贴现和存款准备率外，还对银行贷款超过某一基数的部分也规定要提准备金存入法兰西银行。为防止银行对某一企业贷款过多，法兰西银行提供这家企业已贷款总数的名单。此外，近来法兰西银行对流通量的控制订有广义流通量（即流通中货币加活、定期存款）的增长指标，例如一九七九年为11%，但实际上却总是超过。

八、意大利

意大利的金融管理机构有三个。

除财政部和意大利银行外，还有部际信贷与储蓄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制订货币、信贷与外汇政策。委员会主席由财政部长担任，意大利银行行长是当然委员，并常常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还有公用专业部、农业部、工商部、外贸部、预算与经济计划部的部长参加。委员会的决策由意大利银行去执行。

意大利银行到现在还是私营性质，但除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外，还有由议会提名，总统批准的十二人组成的理事会。由理事会提出行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经总统

任命。意大利银行尽管是私营，其独立权力却最小，基本听命于财政部及部际信贷与储蓄委员会。银行必须向财政部提供短期资金并购买政府的长短期债券，因此深深卷入通货膨胀旋涡之中。

意大利银行具有一般中央银行的职能。其控制的金融手段有：利率政策，公开市场政策，存款法定准备政策，以及各银行从意大利银行取得信贷额度的规定。和一般中央银行比较，意大利银行所控制的金融政策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部际信贷与储蓄委员会规定“货币基础”的控制数，作为意大利银行掌握贷款、控制货币流通的依据。所谓“货币基础”，系指非银行持有的货币、在国库、意大利银行和邮局的存款，银行以现金和合格证券所保持的强制性储备，以及由意大利银行议付而未用的信贷额度之和。据说按统计得出的规律，该国“货币基础”每增加一个里拉，银行体系的放款和存款得增加四个里拉。故而控制了“货币基础”，也就基本上控制了社会上的通货流通量。

二、法定存款准备率的制订，除考虑存款总额外，还考虑存款超过资本和准备的数额。充作准备的，不限于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还可用国库券和特种长期债券。

三、超过信贷额度者，仍可向意大利银行借款，不过要付高于贴现率的惩罚利息。

四、法律上许可意大利银行规定各银行的放款总额，以及在其贷款种类和具体对象间的分配。

由于通货膨胀和意大利银行的独立权较小，该行金融政策运用的效果并不理想。

九、西德

德意志联邦银行是西德的中央银行，由各州的中央银行和联邦德意志银行合并而成。各州中央银行在处理与本州有关事务时，仍保留相当高的独立性。德意志联邦银行最高决策机关是中央银行委员会，联邦银行执行局是它的执行机关。中央银行委员会由联邦共和国总统任命，包括联邦银行总裁、副总裁、执行局委员和各州中央银行行长，由总裁担任主席。执行局除总裁、副总裁外，还有八名成员。各州中央银行设中央银行局，由行长、副行长及两名委员组成。

联邦银行的资本为国有，但该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却是最富有独立性的。政府官员不能对联邦银行发布任何命令，财政部可派人参加中央银行委员会，却无表决权，委员会并无义务要当财政部代表之面做出决定。银行的决议，财政部只有令其延缓两周执行之权；而部长会议讨论有关金融政策时，必须邀请银行总裁参加。不过宪法规定，联邦银行必须向议会提出工作报告，有支持政府经济政策的一般义务。由于德国经历过两次恶性通货膨胀，故宪法明文规定联邦银行的首要任务是保卫“通货”。在实践上，若稳定通货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有矛盾时，联邦银行有不顾后者，执行前者的完全自由。联邦银行及各州中央银行对联邦政府、州政府、铁路、邮局和某些特定机构的短期贷款，由法律规定最高额度，发行公债必须事先与联邦银行协商，然后由联邦银行组织辛迪加推销。在管理金融企业上，联邦银行与另一政府机构——联邦的银行管理局合作。

联邦银行运用各种工具控制金融市场，如利率政策、公开市场政策、存款和其它债务的准备率政策、联邦银行放款

额分配，以及银行信贷限额政策等。运用的目的是控制货币流通量。例如规定一九七七年“中央银行货币”（指流通中货币加银行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其它国内负债准备金）的增涨率为6—9%。前几年，为了尽量减少国外通货膨胀对国内经济的冲击，除适当使汇价升值外，主要用的就是减少再贴现分配，大大提高负债准备金比率。

十、瑞典

瑞典管理金融的机构，除瑞典国家银行外，还有瑞典银行监督局和瑞典保险监督局承担金融法令的贯彻执行，配合瑞典国家银行管理金融。

瑞典国家银行是世界最早的中央银行，成立于1656年，发行钞票也最早（1661年）。按宪法规定，瑞典国家银行直属议会，不接受政府的任何指示，只对议会或其所属财政执行委员会及监察人负责，不对其它任何部门负责。内 阁 部 长、国家债务局负责官员不得担任国家银行理事或行长。

瑞典国家银行控制金融市场的工具，除贴现利率、法定存款准备率外，还有流动资产准备率、贷款最高限额、资金分配和资金运用方向的劝导等。

瑞典国家银行每周公布钞票发行额，每月有业务报告，年有年报。总行在斯德哥尔摩，国内外共有115个分支机构。

我国中央银行应是财政、信贷、 物资、外汇统一平衡的主要 执行者和研究者

洪 蔚 管

(一)

合理的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强有力的中央银行的建立，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制度应该是什么样儿的呢？现在论者议论纷纷，说法不一，归纳起来不外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最好是无所不包、大而全的国家银行，它的下面不管设什么样的专业银行或设多少专业银行，都是二级机构。第二种意见认为应成立中央银行，但它仍兼办部分专业银行的业务，即既具有中央银行的职能，又担负部分专业银行的职能。（有人称之为复合的中央银行）。第三种意见认为需要单独设置中央银行，它不兼办专业银行业务，完全是新的局面。（有人称之为单一的中央银行）。哪一种意见较好，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探讨的问题。

中央银行制度问题，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突出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设立中央银行？要设，又怎样设立？

它的性质、职能和基本任务是什么？国务院“关于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中，提出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那么中央银行的职责是什么？这些是需要明确和弄清楚的。

社会主义银行，总的说来是以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注意流通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其目的。在众多银行中，有了中央银行，就能够更好地推动全国的金融工作，统一管理与协调全国的金融机构。它通过综合的和灵活的运用货币、信贷、外汇、利率、结算五个经济手段来活跃经济、调剂金融、稳定物价，从而达到预期的各项目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的最高金融机构，能够对全国的经济生活起调节作用。它的职责或者说基本任务是：拟订和执行金融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调节货币流通，经理国库，协调重要金融措施，平衡全国信贷收支，平准国际收支，规定利率和外汇汇率，建立清算制度；管理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

为了更好地履行这九项任务，有没有可能用简单一些的话把它们总括起来呢？有。这就是中央银行必须在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统一平衡上下功夫，围绕这四大平衡进行工作，成为这四大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

（二）

银行是从事社会资金再分配的机构，它把社会上所有暂时不用的资金集中起来，按照一定条件贷放给资金需要者。它和财政的再分配资金有其不同之处，它是以把贷放出去的资金到期收回并收取利息为原则。资金分配工作做得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与生产的发展、经济

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提高都有密切关系。那么怎样才能分配得正确，怎样才能实现这种分配呢？中央银行作为全国金融工作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就必须认真研究和执行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统一平衡问题。

“四平”，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实践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规律性的经验，它是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它从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产品仍然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一基本事实出发，来研究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结合的问题，研究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和物资供应的平衡问题。

资金运动是受物资运动的制约的，但它有相对的独立性。看不到前者受后者的制约，就会造成盲目的和过量的分配资金；看不到资金运动有相对的独立性，就不会去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对物质生产的促进作用。在社会产品的分配还借助于货币的情况下，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拨出的货币，成为社会上的货币购买力，成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另一方面生产出来的物资由生产和流通单位出售，成为物资供应。正确地解决物资的供应和需求关系，使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相平衡，这是检验分配与再分配是否合理并使分配得以具体实现的保证。这样一项极端重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不仅计委要抓，银行体系为首的中央银行更要深入具体的抓，中央银行抓这项工作的根据和可能性在哪里呢？

下面分别从四个平衡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来看。

首先是信贷收支平衡。这是银行体系的基本职责，不论是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或把工商信贷银行另行分设，中央银行总是肩负着平衡全国信贷收支和调剂全国金融的重任，中央银行应该全力以赴地把信贷平衡工作搞好，这是无须多说

的了。

其次是外汇收支平衡。这问题要从两方面来看。一是外汇资金与人民币资金息息相关，它们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并且经常地在互相转化。例如上海地区信贷轧差后本来是有相当大的存差，但由于上海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数额巨大，结果存差变成贷差，变成不是存总行，而是欠总行了。又例如宝钢第一期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28.4亿元，其中国内建设费用38.6亿元，外汇支出28.09亿美元，按3.20元折合人民币为89.8亿元。因引进设备造成进出口差额最终是要以国内物资加以抵补的。我国经济工作中失误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一个原因即是发展国际市场与发展国内市场、进口与出口没有结合好，这也是一个经济发展中带有战略性的问题，不能等闲视之。如何把这两种资金调度好，安排恰当，这是中央银行义不容辞的职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学家重点研究的课题往往是围绕生产与消费平衡、国际收支平衡问题而进行的。国际收支是一个独立国家非常重要的经济活动，国际收支平衡，外汇资金运用合理，就会对“四大平衡”起积极作用。这样一个重要环节，决不能任其分散，而要象管理货币和管理信贷一样，置于国家中央银行统一掌管之下。

第二方面，从世界各国情况来看，中央银行掌管黄金、外汇储备，这几乎是中央银行职责中不可缺的一个重要内容，即使另有外汇专业银行，也是在中央银行统一掌管国际收支的原则下，授权或委托外汇专业银行具体办理；而平准国际收支，管理和审核外汇业务中重大项目的仍应是中央银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实行外汇统一管理的，1928年时旧中国银行曾被规定为“外汇专业银行”。到了1942年，中央银行在“集中钞券发行”的同时，把“统筹外汇收付”也作

为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而中国银行则改为“发展国际贸易之银行”，它的主要业务经营是（1）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国外款项之收付；（2）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3）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

日本银行即日本的中央银行，对于买卖外汇和外汇储备业务的推进不遗余力。为集中营运外汇的资金，设置了“外汇资金特别会计”，其具体做法除日常应外汇专业银行的要求而买卖外汇外，还为稳定日元汇价避免剧烈波动而进行干预。经营外汇银行如要出售外汇，而在“外汇资金特别会计”中日元头寸不足时，则由日本银行加以收购。日本银行所持有的外汇和“外汇资金特别会计”所有的外汇资金都作为日本国家的外汇储备，由日本银行统一保管。

平衡全国信贷收支和平准国际收支是中央银行两项固有的职责，四大平衡中这两大平衡中央银行必须执行，对于另外两大平衡，中央银行要从四者互有关联、互有影响因而需要在统一平衡上考虑和着眼，深入地进行研究。

财政收支平衡，是财政部门的直接任务。但中央银行从货币发行、经理国库这两个任务能否更好地完成这一点来说，协助财政收支平衡，也是它不容忽视的重要工作内容。中央银行经理国库，并不是完全处于被动状态，它对国库收支的趋向和增减变动情况，有提出自己意见的权利，这个发言权不是一般的，而是有相当权威性的。因为财政的收支都通过在银行的帐户，财政的所有货币收入和拨款支出，都在这个帐户上增加或减少；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积余，那就是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有力支持，如果发生赤字就要向银行透支或借款，便会影响银行信贷收支的平衡和货币流通的稳定。所以

即使从业务的对象来说，对于这一个最大的主顾岂可不倾注最大的精力，予以最深切的了解？如果对于四大平衡有决定性影响的财政收支平衡问题缺乏深入的研究，那也无异是一种失职。

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国库业务，也注意国库收支总情况和具体业务的处理，包括库款收付手续的改进。1934年中央银行的国库局成立，由原来的一个科升格为一个局，它与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的国库司（后改国库署）对口。国库付款，是凭财政部签发的支付书及领款机关四联领款书办理的，但遇有垫付情况时必须事先商得中央银行同意，并照付利息。到了通货膨胀时期，垫款越来越多，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对此大有意见，作了总额上的限制，并就应从税收、发行公债等方面增加财源以减少银行垫支向财政部长提出建议。虽然这些办法当时已不能行得通，但也可见它在国库业务上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而是能够起一些制约和监督作用的。

物资平衡，这是直接体现经济成果、反映人民生活、衡量市场状况的重要依据。物资平衡是四大平衡的基础，资金的分配要以一定的物资作保证，只有在物资供应和需求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信贷和财政分配出去的社会产品方始能够实现。多年来，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银行信贷中一个值得十分注意的问题即是由于财政赤字和透支，使信贷提供的购买力超过社会物资可供量，价值没有相应的使用价值来承担，信贷资金运动脱离了物资的运动。在四大平衡中，核心的问题是要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正确而又合理地进行分配，这样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如果违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一味为高指标而进行生产，使积压的物资和冷背残次的产品在银行贷款中占了一定的

比重，这对实现四大平衡是很不利的。在国民经济的调整中，不仅要注意农轻重比例关系，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还要注意解决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经常处于物资供求不平衡的状态，因此它们的中央银行一般都密切注视有支付能力需求与市场物资供应量的变化情况。旧中国的中央银行，在通货膨胀的日子里，为了缓和矛盾，也直接掌握了物资。这些物资，有的是供对外贸易中易货之用，有的是搞加工订货，把棉花交工厂加工，然后由工厂按一定比例上缴纱布。它把纱布和进口物资等抛售出去，以回笼货币，调节市场。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从它们自己的目的出发，尚且如此注意物资问题，肩负着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使命的社会主义中央银行，更应该深入研究社会购买力和物资可供量的平衡问题，并把它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可以这样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一个机构象中央银行那样与四大平衡问题关系密切，也没有一个机构象中央银行那样具有条件来研究四大平衡问题，成为四大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

(三)

中央银行如何设立，中央银行法如何拟订，这已经是摆在银行体制改革日程上的一项亟待研究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一、从经济发展长远的战略目标来考虑，我国需要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

建立一个纯粹的不兼办专业银行业务的中央银行，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经济工作应该越做越细并向专业化方向发展的原则的。专业银行应该分设，在农中建三个

专业银行之外，还应该有若干工商银行和储蓄银行。这若干工商银行是指应分别重工业、轻工业和商业设立三个银行。此外，还要有一个清算银行来办理全国的结算，只有健全的银行体系才能通盘考虑问题，真正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由于受前一时期企业重复设厂和专业银行成立后出现某些矛盾的影响，在人们的思想上容易产生一动不如一静的想法，这种顾虑是难免的，然而是消极的。对于新的措施，当然应该采取摸着石子过河的谨慎、稳妥的态度，新的专业银行也不是一下子三、四个都成立起来，而是一个一个地扎实实地逐步推进。关键是要认真吸取过去的教训，在分设方案中考虑周到，措施严密。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一个所分设为几个所，上海经济学会从一个学会分设几个学会，人民日报之外还有工人日报、中国财贸报、中国农民报，机械工业部不是一个而是七、八个，它们并不因此而削弱或被架空，而新成立的机构又都能领导精力集中，业务蓬勃发展，工作欣欣向荣。这些事例，能够鼓舞我们坚定建立单一中央银行的信心。

二、目前在经济调整时期，可以采取过渡办法，即由人民银行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

在正式建立中央银行前，由人民银行同时起中央银行和工商银行、储蓄银行的作用，担负中央银行和部分专业银行的职责和任务，是兼顾发展的要求和事实的需要的过渡办法，采取这个办法，有利于经济的调整，同时也贯彻了改革要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的原则。在这段时期里，要使人民银行逐步完整地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或者说使人民银行日益中央银行化，真正成为四大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

三、需要建立一些同执行中央银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机构，这些工作机构也即是未来中央银行的职能部门。

（1）货币发行局或货币流通管理局

货币发行局要从原有的会发局分出来，单独设立，这有利于加强对货币发行的管理和货币流通的调节。货币发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相关，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的运动，中央银行首先要抓好流通过程中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问题。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作为“唯一的发行银行”的标志，因此单独设立这样一个职能部门，不论从哪一方面考虑，都是迫切需要的。

（2）国库局

国库业务，现在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均在办理，但广义地说，国库业务包括库款、债券以及国家财物保管等方面。为了深入研究财政预算收支的情况，研究国库收支手续，深入了解国库拨解的状况和动向，作为经理国库的中央银行设立这样一个专业局也是切合需要的。

（3）经济信息中心管理局或经济调查局

中央银行应成为全国经济信息中心。中央银行设在七、八个大城市的分行是各地区的经济信息中心，中央银行总行是管理这些中心的枢纽。这一信息中心管理局，从事经济情报和经济资料的收集与积累，进行经济预测和经济分析，为领导机关、有关部门、各专业银行，各企业提供有关经济情报。这个管理局，要特别重视物资情况的调查，了解全国物资的生产、销售、库存、调拨等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促进物资平衡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4）专业银行管理局

按照目前体制，专业银行由国务院委托人民银行代管，

但人民银行总行对各专业银行的管理没有设立专职部门来专司其事。这样，要对各专业银行的情况加以了解，对专业银行的问题进行研究。对专业银行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协调就有困难。为了切实地担负起代管任务，中央银行总行需要设立一个以联系、协调、管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任务的职能部门。

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的汇总、检查和考核等事宜，即由这个专业银行管理局办理。

（5）关于外汇管理问题

一个国家中央银行最基本的职能是货币发行、国库经理和外汇管理。中央银行统筹外汇收支，掌管黄金外汇储备，已成为各国的通例。就我国而论，虽然已有一个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但统一掌管国际收支，仍应是中央银行的职责。为了兼顾实际情况，可以考虑在现有的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基础上，扩大为国家外汇管理委员会，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任主任委员，中国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它是外汇业务的决策机构，重大外汇支出的审核人，也是外汇管理章则制度的制订者。这样，可以把外汇方面事权统一起来，既不影响中国银行对外信誉，而中央银行管好国际收支职责的执行也就有了落实。

中央银行内部具体办理该项外汇管理工作的是专业银行管理局，它可以用派出干部参加国家外汇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等办法，来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组织与联系。

至于人民银行也即是未来中央银行的计划局和金融研究所，要从宏观经济角度，加强计划工作和研究工作。计划局特别要注意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问题。金融研究所则要注重经济发展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和重大

金融问题的研究。

总之，中央银行的职责是要把货币、信贷、外汇切实管好，而要管好这三大业务，又需要从与四大平衡相联系中来研究，并通过种种努力，创造条件，成为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统一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抓住了这一个“牛鼻子”，中央银行的职责、任务更加明确，中央银行工作的开展就更有依据，中央银行设立的必要性也更易于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从“四联总处”的发展与灭亡 透视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卫毓俊 胡学慧

在无锡“中央银行制度问题座谈会”举行之前，本着古为今用的精神，为了从解放前的中央银行的建立、发展与灭亡的过程中，借鉴一些经验教训，为开好座谈会作一些准备，我们曾拿出二、三个星期的时间，到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四联总处的档案资料。通过查阅档案，我们发现，国民党政府之所以成立四联总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企图利用四联总处进一步扶植中央银行，让它名符其实的成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之后，四联总处之所以被撤销，实际上是因为当时的中央银行已经健全起来，为使中央银行真正建立其制度，四联总处遂结束其使命，被撤销了。四联总处成立、发展与灭亡的过程深刻地反映了国民党政府对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银行的迫切感，也说明在一个国家，不论是什么样的社会制度，都必须有一个中央银行，而且是强有力的、超脱的、名符其实的。这一点，对我们现在研究中央银行制度问题，应当有所启发，值得借鉴。

四联总处成立、发展与灭亡的过程大体上是这样的。一九三七年抗战开始，国民党政府为适应战时特殊环境的需要，

由四行各派代表组织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处于上海，并在各大城市，设立联合贴放委员会，办理联合贴放。一九三九年十月，根据国民党政府是年九月八日公布的“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改组了四行联合办事处。由财政部授权四联总处理事会在战时得对四行作便宜之措施，“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国民党政府特派农民银行理事长蒋介石为四联总处理事会主席。按照规定，央行总裁为副主席，中、交、农三行董事长、总经理、财政、经济两部长为理事。由理事会主席任命徐堪为秘书长、徐柏园为副秘书长。理事会下设“战时金融”及“战时经济”两委员会。金融委员会下设发行、贴放、汇兑、特种储蓄、收兑金银、农业金融等六处。经济委员会下设特种投资、物资、平市等三处。总处秘书处设文书、统计、稽核三科，并改组各地联合贴放委员会为四联分支处，按照总处方针办理当地工作。四联总处及其分支处之平日重要工作，包括全国金融网之设计及分布、资金之集中与运用、四行准备之审核、四行联合贴放之管理、各地汇兑之调度、特种储蓄之推行、战时物资之调剂、后方农贷之推进、等等。一九四二年五月，四联总处订定钞券统一发行办法，规定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同时订定“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完成了统一发行工作和国家金融机构专业化。一九四二年，中信局及邮汇局同受四联总处监督指挥。是年七月，秘书长徐堪辞职，刘攻芸继任，并增设理事，由交通、粮食两部长任之。一九四三年，四联总处设立原料物资购办委员会，代办生产事业原料。同年，总处联合国家上海区行局及渝市各行庄组织联合票据承兑所，同时由四行两局组织联合征信所。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联总处成立驻京办事处。一九四六

年，国民党政府有关各“首长”都聘为总处理事。四联总处副主席在宋子文辞职后，先后由俞鸿钧、张群、翁文灏继任。一九四八年十月，四联总处奉命撤销。

四联总处之演变过程实为壮大中央银行，抬高其地位的过程。根据四联总处的档案资料，兹列举其要事如下：

(一) 关于四联总处的出笼，曾经有这样的议论：“当时，中央银行成立不久，地位尚未确立，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早执金融界之牛耳，实力充沛，因此，成为银行之银行的中央银行，对之不得不有所借重之处，四联总处的组织原为如此。”“在中央银行尚未充分健全，足以充当银行之银行的使命时，有了四联总处，就可以把中央银行的使命担当起来，四联总处曾经发生过颇有意义的作用。”

(二) 一九四二年，蒋介石发布“加强统制四行”实为强化中央银行的手令。四联总处的有关文件说：“本年三月间奉副主席交下委员长手令，以后对于中、中、交、农四行应加强统制，并注重以下各点：(1) 四行人员之考核，调用与统制；(2) 限制四行发行钞券，改由央行统一发行；(3) 统一四行外汇之管理；(4) 考核并规定四行之业务；(5) 重新检讨并审核四行之预算；(6) 稽核四行国外之存款与国内之放款，并饬其按月呈报；(7) 四行人事、薪给、奖惩以及预算与各种业务皆须编订法规与细则，俾各银行皆能一律遵行。此为最急之要务，须限期完成为要”。四联总处根据蒋介石的手令，当即分别拟订“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统一发行办法”、“统一四行外汇管理办法”、“四行人员之考核调整办法”、“四行开支查核办法”等。

(三) 四联总处订定的“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

规定中央银行应以下列各项为主要业务：集中钞券发行，统筹外汇收付，代理国库，汇解军政款项，调剂金融市场。并规定凡政府机关以核定经费预算及税收指抵借款、中交农三行及其他金融机关重贴现重抵押或同业以抵押拆放方式透借款项暨政府特准之贷款，由中央银行承做。关于汇解军政款项，规定凡中央银行设行地点，所有军政款项统由四联总处核转中央银行设法汇解。关于管理金融市场，规定由中央银行协助财政部办理。

(四) “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并规定中、交、农三行本年六月底止所发法币之准备金限于同年七月底以前全数移交中央银行接收。四联总处还于一九四三年三月至七月几次发出通函，规定中、交、农三行及中信、邮汇两局的头寸一律存入中央银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于其他行庄。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四联总处又发出通知说，中交农三行及中信，邮汇两局所有头寸概应存入中央银行，绝对不准再有存入商业银行情事，否则，一经查出，不论有无舞弊，概以违令治罪。

(五) “统一四行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外汇之统筹管理及用途之考核，除由财政部办理外，所有外汇收付应集中中央银行调拨。

(六) 关于集中银行准备，四联总处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根据“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规定银行经收的存款以30%为准备金转存中、中、交、农四行任何一行。一九四二年六月，四联总处理事会通过补充办法改由中央银行一家收存，并规定其他三行以往收存之准备金，一律转存中央银行。

(七) 关于公库制度，按照国民党政府一九三九年十月实行的公库法规定，公库现金票据证券之出纳、保管、移转及财产契据等之保管事务，应指定银行代理，属于国库者由中央银行代理。

(八) 关于四联总处的撤销，当时曾有这样的议论：在中央银行已经健全的情况下，四联总处的存在“实际上分割了中央银行的职务，遂使中央银行为银行之银行的能力永远增强不起来，其制度亦永远建立不起来。永远提着孩童走路是会使孩童永远不能独立走路，岸上游泳，永远学不成游泳，这是至理名言。在四联总处代行银行之银行的职权时，真正的中央银行制度永远建立不成，如果欲容许中央银行建立其制度，则四联总处就必须撤销”。

国民党政府通过四联总处的形式进一步扶植中央银行，目的是为了维持和巩固其反动统治，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其建立和强化中央银行的用心，却从反面给我们提供了一条经验，这就是，在一个国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既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

中国金融学会 上海市金融学会
邀请参加“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的信

同志：

调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是当前金融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解放前的“中央银行”、“四联总处”、伪满的“中央银行”、伪“华北联合准备银行”、汪伪的“中央储备银行”等，它们的设立，各有其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但是，借鉴这些银行在业务上的经营和做法，对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制度问题，仍有参考价值。为此，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定于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江苏无锡市共同召开“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主要研究解放前的中央银行有那些做法值得借鉴，有那些经验教训值得吸取。特函邀请，望届时出席。随函寄上“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座谈讨论提纲一份，供您准备发言作参考。让我们共同努力开好这个座谈会，为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深入研究作出贡献。

顺致

革命的敬礼

中国金融学会

上海市金融学会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座谈讨论提纲一份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座谈讨论提纲

这次座谈会的目的，是通过对解放前我国中央银行实际情况的了解，来进一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制度问题，以便在此基础上提出建立中国式的中央银行的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座谈会拟着重讨论以下五个问题：

（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设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在哪里？适合国情的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应具备哪些特点和基本原则？

（二）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的职责应包括哪些方面？当前，根据国务院关于银行八条的规定人民银行应如何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如何围绕这些职责来设计中央银行制度？

（三）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怎样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健康成长？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管理是单纯采用经济办法还是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

（四）如何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分工布局合理的银行体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应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即不兼办专业银行业务）还是应建立复合的中央银行（即兼办工商储蓄银行业务）？试分析其利弊。

（五）中央银行管理体制如何较为适合？需否成立理事会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构成人选？中央银行总行的职能部门如何设置？各地分行按经济区域设置还是按行政区域设置

或两者兼顾？

(六)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宜以何种形式加以确立，即单独制订《中央银行法》或者单独制订《中央银行条例》，还是在《银行法》中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参加会议的同志可就上述一个或几个问题作准备也可不受提纲约束提出自己见解，主要要求是从借鉴解放前我国中央银行的实际情况中，阐述自己建设性的观点。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

被邀请人员名单

(按年龄大小为序)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夏晋熊	78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所
沈日新	76	总行参事室
李立侠	72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所
陈 穆	71	总行金融研究所
钟淦恩	70	上海社会科学院 部门经济研究所
寿进文	68	上海市政协
黄朝治	68	上海市分行
盛慕杰	68	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钱曾慰	67	总行金融研究所
刘明夫	66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孙及民	66	总行金融研究所
韩天耀	66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许国斌	66	吉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余壮东	64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所

王家骥	64	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孔德新	64	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金振华	64	无锡市支行
柳 静 (女)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吴申淇	63	总行体改办公室
洪葭管	62	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归淇章	61	黑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王 恭	61	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卫毓俊	60	总行金融研究所
黄如之	58	江苏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殷梅生	58	天津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刘守戎	56	无锡市支行
蔡福元	56	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马裕康	56	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沈家振	55	南京市支行
戴之亚	55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吕 拓	55	总行金融研究所
俞天一	54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胡正华	53	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叶润元	53	无锡市支行
阚 沫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胡学慧 (女)	35	总行金融研究所

诗词选登

《编者按》：座谈会结束时，与会同志纷纷赋诗填词，以志座谈胜利闭幕。兹选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老人夏晋熊、李立侠、余壮东三同志与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金振华同志的诗，凡四篇，以资纪念。

无锡座谈有感

夏晋熊

群英聚会太湖滨， 畅论中西与古今；
军事岂能无统帅， 金融焉得失中心。
凡事开来当继往， 必须温故始知新；
此日春光无限好， 丰收满载盼功成。

重游太湖

李立侠

—

浩瀚烟波水接天， 群山环抱景无边，
气吞河岳包吴越， 两代兴衰美话传。

二

天时地利又人和， 毕集群英智慧多，
鉴古知今重策划， 金融定奏凯旋歌。

无锡座谈会紀盛

余 壮 东

春光明媚艳阳天， 荟集群贤锡惠边；
山色湖光增智慧， 花香鸟语倍留连。
谈今忆昔知殷鉴， 论外评中识取捐；
争献刍荛襄盛举， 金融伟业定空前。

中央银行绘新图

金 振 华

这次座谈会在无锡召开，给予我们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每一位同志的发言，对我们启发、教育、帮助都很

大。

为了祝贺座谈会的完满成功，我行刘行长守戎同志打算刻石章一颗，现正在构思。我不会做诗，勉作打油诗一首：

布谷声声传万顷，（注一）
群贤云集太湖滨，
谈笑风生论金融，
“四龙治水”应有头。（注二）

中央银行绘新图，
环绕“调整”探索进，
振兴祖国学愚公，
万浪桥过光明亭。（注三）

（注 1）太湖号称三万六千顷。

（注 2）“四龙”指人、中、建、农四行。

（注 3）光明亭在鼋头渚顶，为刘伯承将军题写。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留念”之章



(刘守戎篆刻)

中国新闻社、解放日报社消息二则

金融专家们提出在中国成立中央银行

《中国新闻社北京五月二十六日电》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中国金融界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成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金融专家们已经提出了中国式中央银行的模式。

专家们认为，在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需要有一个高瞻远瞩、统筹全局、坚强有力、调度灵活、运用货币、信用等经济手段，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的机构。这样一个机构即中央银行。专家们认为，现有的银行体系，不能适应当前经济情况。担负中央银行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忙于日常具体业务，难以完整地执行中央银行职责。

现行的银行体系既不完备，又不健全。现在，中国有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还有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各种金融部门，但缺乏专门机构来管理和协调全国各地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专家们认为，成立中央银行，可更好地组织和推动全国金融工作。专家们认为，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多，在对外金融活动中，需要统一的方针和政策，因而需要有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方面的总代表。

前不久，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联合在无锡召开了关于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的座谈会，讨论了在中国成立中央银行的可能性和理论技术问题。应邀参加座谈会的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全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所长刘明夫同志、上海市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和部门经济研究所的同志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部分分行金融研究所的同志，都在座谈会上阐述了对建立中国式的中央银行的意见。

（据中国新闻社电稿）

金融学会召开座谈会

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最近在无锡联合召开了“中央银行制度问题座谈会”。与会代表根据“双百方针”和学术性、建设性、求实性的要求，解放思想，各抒己见，就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进行了探讨，对符合国情的金融体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设想和建议。

（蔡福元）

〔原载1981年5月14日《解放日报》〕

